

股票代码：002696

股票简称：百洋股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AIYANG INVESTMENT GROUP, INC.



百洋股份
Baiyang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对方	通讯地址/住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裘德荣	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园区东升大道 635 号
	雷华	
	裘韧	
	熊建国	
	缪贵忠	
	荣冠投资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 995 号嘉和城高迪山一区 12 号院 05 号
	盈冠投资	
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	裘德荣	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园区东升大道 635 号
	雷华	
	裘韧	
	熊建国	
	缪贵忠	
	华宗投资	湖州市广源路 328 号 1 幢 131 室
	中植融云	
	明道德利	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3 幢 1219 室

独立财务顾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

公司声明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重组报告书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同时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上市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重组报告书内容以及与重组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重组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重组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7 名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全部认购方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中介机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国金证券、中伦律师、大信会计师、中铭国际均出具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 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中介机构承诺	3
目 录	4
释 义	9
一、常用词语释义	9
二、专业术语释义	10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12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2
二、标的资产估值及作价	13
三、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13
四、本次交易相关业绩补偿及奖励安排	14
五、本次重组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15
六、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情况	19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9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
九、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20
十、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
十一、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	22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2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23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24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风险	24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24
三、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26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	2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8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0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31

四、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32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3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4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34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4
第四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6
一、公司概况	36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36
三、上市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38
四、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38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六、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39
七、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39
八、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40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40
十、上市公司未受处罚的情况说明.....	41
第五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2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42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	48
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52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52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处罚的情况说明.....	52
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54
一、基本信息	54
二、历史沿革	55
三、产权控制关系	62
四、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63
五、主营业务情况	64
六、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81
七、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82
八、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资产评估及改制情况.....	82
九、主要资产、负债及抵押担保情况.....	82
十、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86
第七节 发行股份情况	87

一、本次交易方案	87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88
三、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支付方式.....	88
四、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	88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91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影响.....	92
七、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93
八、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93
第八节 交易标的的估值与定价	102
一、交易标的评估基本情况	102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104
三、收益法评估说明	107
四、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118
五、最后取定的评估结果及理由.....	119
六、是否引用其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119
七、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119
八、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119
九、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119
十、董事会对本次股份发行定价合理性的分析.....	125
十一、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125
第九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27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127
二、盈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28
三、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32
第十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35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35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39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其他相关规定	142
四、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4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4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144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49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169
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能力分析.....	176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	180
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	185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185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187
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90
一、同业竞争	190
二、关联交易	194
第十四节 风险因素	198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风险	198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198
三、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200
四、股市风险	203
五、其他风险	20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204
一、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204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204
三、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204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204
五、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	206
六、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206
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07
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	209
九、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213
十、关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14
十一、上市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14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215
第十六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220
一、独立董事意见	220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21

三、法律顾问意见	222
第十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224
一、独立财务顾问	224
二、法律顾问	224
三、审计机构	224
四、资产评估机构	224
第十八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225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225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2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27
四、审计机构声明	22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9
第十九节 备查文件	230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备查文件	230
二、查阅方式	230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草案、本报告书	指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百洋股份	指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96
华太药业、标的公司	指	江西华太药业有限公司
华太医药	指	江西华太医药有限公司，华太药业全资子公司
华太集团	指	江西华太集团有限公司
荣冠投资	指	广西荣冠投资有限公司
盈冠投资	指	广西南宁盈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宗投资	指	南昌华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植融云	指	湖州中植融云投资有限公司
明道德利	指	湖州明道德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裘德荣等7名股东持有的华太药业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华太药业的全体股东
收购价款、交易价格	指	百洋股份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裘德荣等7名股东持有的华太药业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百洋有限	指	广西南宁百洋饲料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饲料科技	指	南宁百洋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百洋有限前身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本公司与华太药业全体7名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本公司与华太药业全体7名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12月31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5年12月31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百洋股份名下之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	指	百洋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
会计师、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铭国际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中伦律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CFDA	指	Chin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PDB	指	药物综合数据库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常见问题与解答》	指	《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
《适用意见第12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
《公司章程》	指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国家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9年版），是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参保人员药品费用和强化医疗保险医疗服务管理的政策依据及标准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2009年版），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的治疗性药品已全部列入国家医保目录的甲类药品统筹地区对于甲类药品，要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全额给付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ood Supplying Practice
OTC	指	为方便公众用药，在保证用药安全的前提下，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或审定后不需要医师或其它医疗专业人员开写处方即可购买的药品
处方药	指	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剂型	指	药物剂型的简称，是为适应治疗或预防的需要而制备的药物应用形式
片剂	指	药物与辅料均匀混合后压制而成的片状制剂
分散片	指	分散片系指在水中可迅速崩解均匀分散的片剂
胶囊剂	指	将药物填装于空心胶囊中或密封于弹性软质胶囊中而制成的固体制剂
颗粒剂	指	是将药物与适宜的辅料配合而制成的颗粒状制剂
药品注册	指	国家药监局依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裘德荣等 7 名股东持有的华太药业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配套融资不超过 68,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资产总金额的 100%。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华太药业的 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68,000 万元，百洋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上述标的资产，本次对价全部以股份支付，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换股数量（万股）
1	裘德荣	18.00%	12,240	805.2631
2	雷华	18.00%	12,240	805.2631
3	裘韧	12.00%	8,160	536.8421
4	熊建国	6.00%	4,080	268.4210
5	缪贵忠	6.00%	4,080	268.4210
6	荣冠投资	31.1765%	21,200	1,394.7381
7	盈冠投资	8.8235%	6,000	394.7355
	合计	100.00%	68,000	4,473.6839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华宗投资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8,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资产总金额的 100%，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金额（万元）	发行数量（万股）
1	裘德荣	2,160	110.4859
2	雷华	2,160	110.4859
3	裘韧	1,440	73.6572
4	熊建国	720	36.8286
5	缪贵忠	720	36.8286
6	华宗投资	3,910	200.0000
7	中植融云	28,445	1,454.9872
8	明道德利	28,445	1,454.9872
	合计	68,000	3,478.2606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标的公司新建项目的投入、现有生产线技改及营销网络拓展、医药研发中心的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最终配套资金成功募集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估值及作价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应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铭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铭评报字[2016]第 1602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华太药业收益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68,003.81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16,089.22 万元；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 68,003.81 万元，该评估值较所有者权益 10,883.94 万元，评估增幅为 524.81%。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华太药业 100%股权作价人民币 68,0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百洋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测算，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21.70 元/股、16.87 元/股和 18.20 元/股。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方式为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该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的 90%，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 15.20 元/股。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定价方式为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

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的 90%，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 19.55 元/股。

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未制定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上述发行价格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资产金额为 68,000 万元，以 15.20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4,473.6839 万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7.5082%；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 68,000 万元，以 19.55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3,478.2606 万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3.612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5,551.9445 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本次发行数量将再随发行价格调整而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四、本次交易相关业绩补偿及奖励安排

（一）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测试安排

百洋股份与华太药业全体7名股东于2016年4月24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对方同意就华太药业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进行承诺：华太药业2016年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2017年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2018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以上净利润承诺数额均不低于华太药业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对应年度的盈利预测数额；若承诺净利润低于盈利预测数，则承诺净利润将作相应调整。

业绩承诺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华太药业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由百洋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如华太药业当年度期末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期末对应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则华太药业交易对方应以所持有的百洋股份股票向百洋

股份进行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百洋股份应对华太药业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华太药业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年的百洋股份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或之日出具相应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果华太药业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百洋股份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补偿期内已经补偿的现金总额，则交易对方应另行补偿股份。

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二、盈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业绩奖励安排

1、业绩奖励安排

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则上市公司将超出部分按如下约定比例奖励给利润补偿期满后仍在华太药业继续留任的核心团队人员。

具体奖励办法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二、盈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2、业绩奖励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由于上述超额业绩奖励实施的前提条件是建立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间的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是否存在奖励及其金额无法确定，因此上市公司将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在奖励金额能够可靠估计时将相应款项计入管理费用。

3、业绩奖励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根据业绩奖励安排，如触发支付华太药业继续留任的核心团队人员奖金的相关奖励措施条款，在计提业绩奖励款的会计期间内将增加华太药业的相应成本费用，进而将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上述业绩奖励金额是在完成既定承诺业绩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这将有助于激励标的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及提升盈利能力，因此不会对华太药业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重组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主要内容
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	裘德荣、雷华、裘韧、熊建国、缪贵忠、荣冠投资、盈冠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事项	承诺方	主要内容
		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 36 个月期满，且上述交易对方以前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及资产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均已履行完毕后，上述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取得股份的 100%扣除当年已执行补偿股份数量的余额部分予以解禁。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百洋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之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之发行价的，裘德荣、雷华、裘韧、熊建国、缪贵忠、荣冠投资、盈冠投资持有百洋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裘德荣、雷华、裘韧、熊建国、缪贵忠、华宗投资、中植融云、明道德利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	华太药业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下：2016 年不低于 4000 万元、2017 年不低于 5000 万元、2018 年不低于 6000 万元。若华太药业净利润无法达到承诺数值，上述股东同意按另行签署的有关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若华太药业在利润承诺期间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则上市公司将超出部分按相关协议约定的比例奖励给利润补偿期满后仍在华太药业继续留任的核心团队人员。
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本人/本企业/本机构及华太药业已向百洋股份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本人/本企业/本机构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人/本企业/本机构及华太药业所提供之信息和文件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有印章及签字真实，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系有效签署该文件。
守法情况的承诺	华太药业、本次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本人/本公司/本机构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人/本公司/本机构存在未兑现的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承诺的情形。
关于资产权利完整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对方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华太药业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或任何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太药业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太药业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华太药业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上市公司存量股份锁定的承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自本人控制的荣冠投资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并过户至荣冠投资名下之日起，本人作为百洋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全部百洋股份存量股份 12 个月内不转让，12 个月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百洋股份存量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其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	本次交易对方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已披露的和在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如有）任职并以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的名义开展业务外，本人（包括

承诺事项	承诺方	主要内容
诺		本人直系亲属和配偶，下同）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包括本人全资、控股公司及本人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下同）现有的业务、产品/服务与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正在或将要开展的业务、产品/服务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担任顾问等）间接从事与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与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本人承诺，在今后的业务中，本人不与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同业竞争。 三、如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在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 四、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植融云、明道德利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机构及本机构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包括本机构全资、控股公司及本机构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下同）现有的业务、产品/服务与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正在或将要开展的业务、产品/服务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本机构及本机构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担任顾问等）间接从事与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与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本机构承诺，在今后的业务中，本机构不与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同业竞争。 三、如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机构及本机构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机构及本机构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在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本机构及本机构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 四、本机构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孙宇	一、目前本人除持有百洋股份的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与百洋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百洋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除在百洋股份及其子公司中担任职务外，本人未在与百洋股份及其子公司经营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二、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

承诺事项	承诺方	主要内容
		资于任何业务与百洋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 三、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百洋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 四、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百洋股份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支持。
关联关系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华宗投资、中植融云、明道德利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机构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百洋股份的股份，与百洋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机构未直接持有华太药业的股权；本机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前，本机构及本机构控制的其他企业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百洋股份完全独立；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机构及本机构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百洋股份股东的身份影响百洋股份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百洋股份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关于资金来源、不存在代持及结构化的承诺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植融云、明道德利、华宗投资	本机构拥有认购百洋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实力，本机构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其他机构或个人代持股权、利益输送等情况，最终出资亦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本机构不存在接受百洋股份以及百洋股份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等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交易对方裘德荣、雷华、裘韧、缪贵忠、熊建国	1、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百洋股份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百洋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利用百洋股份股东地位，损害百洋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百洋股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百洋股份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人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交易对方荣冠投资	1、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百洋股份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百洋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承诺不利用百洋股份股东地位，损害百洋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百洋股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百洋股份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公司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

承诺事项	承诺方	主要内容
		损失予以赔偿。
	交易对方盈冠投资	1、本企业及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百洋股份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百洋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企业承诺不利用百洋股份股东地位，损害百洋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企业及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百洋股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百洋股份向本企业及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企业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华宗投资、中植云、明道德利	1、本机构及本机构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百洋股份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百洋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机构承诺不利用百洋股份股东地位，损害百洋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机构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百洋股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百洋股份向本机构及本机构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机构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机构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六、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情况

2016年4月24日，百洋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2016年4月24日，百洋股份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前述协议已载明：本次交易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合同即生效。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之荣冠投资系百洋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孙忠义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蔡晶担任公司董事；因此，荣冠投资与百洋股份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之裘德荣、雷华夫妇及其女裘韧合计持有公司9.5570%股权，将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主体均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自然人。

本次重组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植融云持有公司 5.6942%股权，明道德利持有公司 5.6942%股权，二者合计将持有公司 11.3885%股权，成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主体均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百洋股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188,619.3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98,134.37 万元，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金额为 68,0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末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69.29%，且交易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达到了《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标准，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并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九、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实施前，实际控制人孙忠义、蔡晶夫妇持有上市公司 53.9561%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孙宇持有上市公司 0.7393%股份，三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4.6954%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孙忠义、蔡晶夫妇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7.1646%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孙宇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0.5092%股份，三人通过荣冠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4584%股份，三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3.1322%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十、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以发行股份 7,951.9445 万股计算（配套融资按 68,000 万元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 17,600 万股变更为不超过 25,551.9445 万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

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本次交易后	
		数量 （万股）	比例 （%）	购买资产	配套融资	数量 （万股）	比例 （%）
1	孙忠义	7,748.9570	44.0282			7,748.9570	30.3263
2	蔡晶	1,747.3138	9.9279			1,747.3138	6.8383
3	孙宇	130.1112	0.7393			130.1112	0.5092
4	荣冠投资			1,394.7381		1,394.7381	5.4584
5	盈冠投资			394.7355		394.7355	1.5448
6	裘德荣			805.2631	110.4859	915.7490	3.5839
7	雷华			805.2631	110.4859	915.7490	3.5839
8	裘韧			536.8421	73.6572	610.4993	2.3892
9	熊建国			268.4210	36.8286	305.2496	1.1946
10	缪贵忠			268.4210	36.8286	305.2496	1.1946
11	华宗投资				200.0000	200.0000	0.7827
12	中植融云				1,454.9872	1,454.9872	5.6942
13	明道德利				1,454.9872	1,454.9872	5.6942
14	其他	7,973.6180	45.3046			7,973.6180	31.2055
	合计	17,600.0000	100.0000	4,473.6839	3,478.2606	25,551.9445	100.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孙忠义、蔡晶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宇直接持有上市公司9,626.3820万股股份，通过荣冠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394.7381万股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1,021.1201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比例为43.1322%，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14、2015年年报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经审计	备考数据	经审计	备考数据
总资产（万元）	188,619.35	260,386.83	170,746.05	240,758.08
总负债（万元）	81,650.09	85,417.57	71,235.56	75,687.35
所有者权益（万元）	106,969.26	174,969.26	99,510.49	165,07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8,134.37	166,134.37	95,066.53	160,626.76
资产负债率（%）	43.29%	32.80%	41.72%	31.44%
营业收入（万元）	186,373.95	201,985.09	178,081.51	192,321.28
营业利润（万元）	5,236.60	8,183.92	5,501.05	6,733.86
利润总额（万元）	7,131.79	10,065.14	6,689.35	7,918.25

净利润（万元）	6,130.35	8,570.12	6,027.69	7,022.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707.84	8,147.61	5,640.34	6,635.43
每股收益（元）	0.32	0.37	0.32	0.30

注 1：交易前上市总股本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百洋股份总股本为计算依据，即 17,600 万股；

注 2：计算每股收益时备考合并的总股本未包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的股本。

十一、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

2016年4月24日，百洋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

- 1、百洋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百洋股份分别与华太药业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了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安排。华太药业承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5000 万元和 6000 万元；若上述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相关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则由相应股东进行补偿。相关盈利预测补偿的具体安排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二、盈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情况和业绩承诺，未来三年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年份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根据业绩承诺计算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新增净利润（万元）	4,000	5,000	6,000
新增股份数量（不含配套融资）（万股）	4,473.68	4,473.68	4,473.68
新增股份数量（含配套融资）（万股）	7,951.94	7,951.94	7,951.94
新增股份对应的每股收益（不含配套融资）（元/股）	0.89	1.12	1.34
新增股份对应的每股收益（含配套融资）（元/股）	0.50	0.63	0.75

上述新增股份对应的每股收益高于上市公司现有的基本每股收益。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股东回报。

（三）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均对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股份锁定进行了约定。相关股份锁定的具体安排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四、（六）锁定期安排”。

（四）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百洋股份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将以公告方式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请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股东将严格履行回避义务。

（五）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上市公司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公司已聘请境内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本次拟发行股份对象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风险

本次交易行为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百洋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实施交易的行为，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本次交易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从签署协议到完成交易需要一定时间。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

本次重组报告书公告后，若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可能导致本次重组无法进行的风险，或即使继续进行将需要重新估值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对标的公司华太药业 100%股权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

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华太药业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68,003.81 万元，较所有者权益 10,883.94 万元，评估增幅为 524.81%，评估增值幅度较大。根据评估结果，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68,000 万元。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资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基于华太药业其及核心资产销售情况、成本及各项费用等指标的历史情况对未来进行了谨慎预测，但由于收益法系对未来的预测，并基于一系列假设，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偏离较大的情形，进而影响华太药业的股权价值，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

为了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三年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每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4000 万元、5000 万元及 6000 万元。

上述业绩承诺系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层基于标的公司目前的研发能力、运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其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标的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四）交易完成后的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太药业将成为百洋股份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进入医药行业中的妇科用药及儿童用药领域。一方面上市公司的业务产业链得到扩展，另一方面也使上市公司面临新增业务的经营风险，理顺原有业务与新增业务之间的关系，整合各项业务优势，使本次交易能够为上市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益，将成为公司及管理团队面临的一个问题。

由于华太药业与百洋股份在产品、服务和客户群体方面存在不一致，经营模式和企业文化存在较大差异，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制度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需进行融合等情况，将为公司日后整合带来一定难度。能否顺利实现相互之间的整合，体现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也存在因整合失败从而对交易各方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从而对上市公司和股东造成

损失，提请投资者注意。

（五）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收购华太药业 100%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 51,584.76 万元的商誉，根据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做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状况恶化，那么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主要产品较为集中的风险

华太药业主要产品为右旋糖酐铁分散片，市场竞争优势明显，但主营业务相对集中，2014 年和 2015 年华太药业右旋糖酐铁分散片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72%和 67.04%。若未来华太药业主要产品受到竞争对手的冲击或客观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将对华太药业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虽然华太药业还有其他储备药品注册批件，未来可以丰富产品类型，降低主要产品集中度，但在产品推广上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在现阶段华太药业存在主要产品集中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市场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在细分市场中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市场的广阔前景将逐渐吸引越来越多的市场参与者，其他竞争者可能通过并购、整合、高薪聘请人才、提升技术能力等方式加剧市场竞争。若标的公司未来不能正确判断、把握客户需求变化以及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公司将面临因市场竞争不断加剧而导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39.78 万元和 15,611.1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54.07 万元和 2,998.75 万元。近年来华太药业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快速增长，但不排除未来由于医药

行业竞争加剧、补铁药物市场格局发生变化、国家医药、医疗及医保相关政策发生重大改变等因素，而导致华太药业营业收入增速放缓、盈利能力出现波动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多因素共同推动医药行业长期维持高景气度

医药行业作为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一直是国家政策重点支持和培育的战略新兴产业中的重点领域，《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提出，要大力发展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大品种，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

医药行业是我国医疗健康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速、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加快、现代社会居民健康意识的不断提升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的逐年增加，我国居民对药品的需求持续增长。同时，随着新医改的不断深化，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和药品供应保障体系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将逐步建立，我国医疗卫生将建立起安全、有效、方便、廉价的服务体系，这将进一步扩大消费需求和提高用药水平。

受益于上述多因素的共同推动，我国医药行业将长期维持高景气度，并成为全球医药市场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根据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2015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公布的数据，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在“十一五”期间复合增长率达到 23.31%，进入“十二五”，仍然保持快速增长势头，2014 年达 25,798 亿元，同比增长 15.70%。其中，化学原料药 4,484 亿元，同比增长 13.40%；化学药品制剂 6,666 亿元，同比增长 12.4%；中成药 6,141 亿元，同比增长 17.1%。根据工信部关于医药工业的发展形势展望，医药工业面临整体较好的发展形势，预计医药工业经济增长速度会保持 2014 年的水平，医药工业发展进入中高速阶段，有望在 2020 年以前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药品市场，医药行业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二）上市公司坚持内生式成长和外延式发展并行推进的发展战略

百洋股份在成立之初，专注于罗非鱼等水产品领域。为提高盈利水平，增强整体抗风险能力，公司围绕产业“横向规模化、纵向一体化、相关多元化及业务国际化”的战略规划，制定了内生式成长和外延式发展并行推进的发展战略。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在内生式成长的基础上，积极寻求外延式发展，通

过设立子公司和外部收购的方式，向上游水产饲料、鱼粉鱼油和下游冷冻食品、鱼胶原蛋白等业务领域进行拓展，初步完成了“以水产食品为核心，以水产饲料为重要配套，以水产养殖为示范带动，以水产食品精深加工和水产生物制品为延伸”的业务布局。

公司在夯实和完善原有主营业务的同时，积极探索附加值更高的产品深加工业务，先后开发了鱼美人胶原蛋白肽粉、氨糖百盈胶囊等产品，在健康保健品领域建立起一定的技术储备和市场基础，为公司向大健康产业转型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公司将继续坚持内生式成长和外延式发展并行推进的发展战略，一方面公司将促进现有产业链中饲料生产、水产养殖、食品加工等环节的均衡、协调发展，有效平抑产业链中单个环节业务经营的波动性风险，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另一方面，公司将抓住大健康领域快速发展的机遇，择机进行大健康领域的行业并购，构筑大健康产业平台，优化产业布局，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的产业升级。

（三）国家大力支持兼并重组，资本市场为公司并购优质资源创造条件

国务院先后于 2014 年 3 月和 5 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与《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上述意见提出要减少并购审批事项，提高审批效率，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使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取得新成效、焕发活力，产业竞争力进一步增强，资源配置效率显著提高。2015 年 8 月，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银监会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通知指出将通过简政放权、鼓励兼并重组支付工具和融资方式创新、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等方式大力推进上市公司兼并重组。

2012 年 9 月，百洋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司登陆资本市场后，不但从资本市场中获取了充足的发展资金，扩展了融资渠道，而且还具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多样化的并购支付手段，为公司对外扩张创造了有利条件。在国家大力支持兼并重组的背景下，公司希望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工具，通过收购、兼并、战略合作等多种方式，收购其他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质公司，获取优质资源，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实现公司的跨越式成长。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优化产业布局，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产业升级和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华太药业是一家以生产化学药为主，以中成药、医药商业为辅，集生产、销售和研发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制药公司，本次交易是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实施的关键环节，是公司在拓展生物保健品业务后，再次拓宽经营范围、提高公司竞争力的新的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入医药行业中的妇科用药及儿童用药领域，为公司构筑妇幼健康产业平台打下了良好基础。公司将沿着妇幼产业链，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体系，优化产业布局，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产业升级和持续发展。

（二）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前，百洋股份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5,707.84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2 元/股。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华太药业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65.31 万元，同时，交易对方承诺，华太药业经审计机构专项审计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5,000 万元和 6,000 万元。不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以本次交易完成后总股本模拟计算，百洋股份 2015 年基本每股收益将提升至 0.37 元/股，未来三年基本每股收益各年将分别增加 0.18 元/股、0.23 元/股、0.27 元/股。

此外，本次配套融资有助于扩大上市公司股本规模，保障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也将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债务融资费用，增厚上市公司未来净利润。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百洋股份的业务规模，构建新的业务增长点，实现公司盈利水平进一步提升，以回报广大上市公司投资者。

（三）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加快华太药业做大做强，促进可持续发展

华太药业是一家以生产化学药为主，以中成药、医药商业为辅，集生产、销售和研发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制药公司，公司产品涵盖微量元素补充用药、妇科用药、儿科用药、呼吸感冒用药、抗感染用药等领域。公司主要产品右旋糖酐铁分散片为全国独家专利产品，凭借多年专注药品生产业务积累的创新能力和

药业不断扩大在医药制造领域的产品、技术及市场营销优势，市场竞争力日益增强，为后续快速发展提供支撑。

医药制造业是知识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的产业，企业的产品研发、业务拓展都需要大量的人员、资金支持。华太药业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旨在联合上市公司共同搭建医药制造资本平台，利用我国当前医药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和良好的政策环境，借助上市公司的管理经验和资本运作经验，拓展医药制造产业链与产品线，提高企业知名度，提升综合竞争力和产业整合能力，实现跨越式发展。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百洋股份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市起停牌，2016 年 2 月 2 日，百洋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继续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至 2016 年 5 月 1 日，并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16 年 2 月 26 日，百洋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继续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至 2016 年 5 月 1 日。

3、2016 年 4 月 24 日，荣冠投资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4、2016 年 4 月 24 日，银冠投资召开合伙人大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5、2016 年 4 月 24 日，华宗投资召开合伙人大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6、2016 年 4 月 24 日，中植融云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7、2016 年 4 月 24 日，明道德利召开合伙人大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8、2016 年 4 月 24 日，华太药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9、2016年4月24日，百洋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行为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百洋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 1、发行股份购买华太药业 100%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换股数量（万股）
1	裘德荣	18.00%	12,240	805.2631
2	雷华	18.00%	12,240	805.2631
3	裘韧	12.00%	8,160	536.8421
4	熊建国	6.00%	4,080	268.4210
5	缪贵忠	6.00%	4,080	268.4210
6	荣冠投资	31.1765%	21,200	1,394.7381
7	盈冠投资	8.8235%	6,000	394.7355
	合计	100.00%	68,000	4,473.6839

- 2、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8,0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金额（万元）	发行数量（万股）
1	裘德荣	2,160	110.4859
2	雷华	2,160	110.4859
3	裘韧	1,440	73.6572
4	熊建国	720	36.8286

5	缪贵忠	720	36.8286
6	华宗投资	3,910	200.0000
7	中植融云	28,445	1,454.9872
8	明道德利	28,445	1,454.9872
	合计	68,000	3,478.2606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应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铭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铭评报字[2016]第 1602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华太药业收益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68,003.81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16,089.22 万元；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 68,003.81 万元，该评估值较所有者权益 10,883.94 万元，评估增幅为 524.81%。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华太药业 100%股权作价人民币 68,000 万元。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之荣冠投资系百洋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孙忠义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蔡晶担任公司董事；因此，荣冠投资与百洋股份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之裘德荣、雷华夫妇及其女裘韧合计持有公司 9.5570%股权，将成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主体均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自然人。

本次重组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植融云持有公司 5.6942%股权，明道德利持有公司 5.6942%股权，二者合计将持有公司 11.3885%股权，成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主体均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百洋股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188,619.3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98,134.37 万元，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金额为 68,0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末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69.29%，且交易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达到了《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标准，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并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实施前，实际控制人孙忠义、蔡晶夫妇持有上市公司 53.9561% 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孙宇持有上市公司 0.7393% 股份，三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4.6954% 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孙忠义、蔡晶夫妇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7.1646% 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孙宇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0.5092% 股份，三人通过荣冠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4584% 股份，三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3.1322% 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以发行股份 7,951.9445 万股计算（配套融资按 68,000 万元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 17,600 万股变更为不超过 25,551.9445 万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本次交易后	
		数量（万股）	比例（%）	购买资产	配套融资	数量（万股）	比例（%）
1	孙忠义	7,748.9570	44.0282			7,748.9570	30.3263
2	蔡晶	1,747.3138	9.9279			1,747.3138	6.8383
3	孙宇	130.1112	0.7393			130.1112	0.5092
4	荣冠投资			1,394.7381		1,394.7381	5.4584
5	盈冠投资			394.7355		394.7355	1.5448

6	裘德荣			805.2631	110.4859	915.7490	3.5839
7	雷华			805.2631	110.4859	915.7490	3.5839
8	裘韧			536.8421	73.6572	610.4993	2.3892
9	熊建国			268.4210	36.8286	305.2496	1.1946
10	缪贵忠			268.4210	36.8286	305.2496	1.1946
11	华宗投资				200.0000	200.0000	0.7827
12	中植融云				1,454.9872	1,454.9872	5.6942
13	明道德利				1,454.9872	1,454.9872	5.6942
14	其他	7,973.6180	45.3046			7,973.6180	31.2055
	合计	17,600.0000	100.0000	4,473.6839	3,478.2606	25,551.9445	100.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孙忠义、蔡晶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宇直接持有上市公司9,626.3820万股股份，通过荣冠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394.7381万股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1,021.1201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比例为43.1322%，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14、2015年年报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经审计	备考数据	经审计	备考数据
总资产（万元）	188,619.35	260,386.83	170,746.05	240,758.08
总负债（万元）	81,650.09	85,417.57	71,235.56	75,687.35
所有者权益（万元）	106,969.26	174,969.26	99,510.49	165,07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8,134.37	166,134.37	95,066.53	160,626.76
资产负债率（%）	43.29%	32.80%	41.72%	31.44%
营业收入（万元）	186,373.95	201,985.09	178,081.51	192,321.28
营业利润（万元）	5,236.60	8,183.92	5,501.05	6,733.86
利润总额（万元）	7,131.79	10,065.14	6,689.35	7,918.25
净利润（万元）	6,130.35	8,570.12	6,027.69	7,022.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707.84	8,147.61	5,640.34	6,635.43
每股收益（元）	0.32	0.37	0.32	0.30

注 1：交易前上市总股本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百洋股份总股本为计算依据，即 17,600 万股；

注 2：计算每股收益时备考合并的总股本未包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的股本。

第四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百洋股份
证券代码	002696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76,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孙忠义
注册地址	广西南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9 号
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9 号
董事会秘书	欧顺明
联系电话	0771-3210585
传 真	0771-3212021
经营范围	对农业、渔业、食品加工业、环保业、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业的投资；生产销售配合饲料、鱼粉、鱼油（非食用）（以上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研究开发生物技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对水产品养殖及加工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除国家专项规定外）；企业策划、咨询服务；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除国家专项规定外）；计算机软件开发；场地租赁；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02 日）；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本公司系由百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9月16日，百洋有限各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日，百洋股份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决定以百洋有限截至201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65,882,894.02元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为6,600万股，设立后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2010年9月29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450100200001254的营业执照。

孙忠义、蔡晶、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古少扬、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其他26位自然人、法人股东分别持股3874.48万股、873.66万股、451.71万股、444.90万股、225.86万股、729.4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58.70%、13.24%、6.84%、6.74%、3.42%、11.05%。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忠义	3,874.48	58.70
2	蔡晶	873.66	13.24
3	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51.71	6.84
4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444.90	6.74
5	古少扬	225.86	3.42
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3	3.06
7	深圳市长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1.78	2.45
8	广州隆盛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34	1.37
9	杭州道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67	0.92
10	林桦	27.10	0.41
11	周正林	22.59	0.34
12	易泽喜	21.64	0.33
13	王玲	20.84	0.32
14	杨思华	18.61	0.28
15	朱乃源	17.12	0.26
16	欧顺明	16.80	0.25
17	高晓东	10.05	0.15
18	曾敏	8.56	0.13
19	黄光领	7.55	0.11
20	莫素军	7.55	0.11
21	陈海燕	5.64	0.09
22	罗光炯	5.06	0.08
23	孙宇	5.06	0.08
24	李逢青	3.03	0.05
25	林伟国	3.03	0.05
26	陆田	3.03	0.05
27	黄素娟	2.02	0.03
28	黄燕云	2.02	0.03
29	覃勇飞	2.02	0.03
30	黎玲	1.82	0.03
31	陈国源	1.62	0.02
32	韦其传	1.62	0.02
合计		6,600.00	100.00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5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2年8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3.90元，募集资金总额52,5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48,732.48万元。中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2]中磊验A字

第 0023 文号），公司注册资本由 6,600.00 万元增加至 8,800.00 万元。2012 年 9 月 5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

三、上市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百洋股份自2010年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一）发行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5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2 年 8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3.90 元，募集资金总额 52,5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48,732.48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800.00 万元。2012 年 9 月 5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股票简称“百洋股份”，股票代码“002696”。

（二）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4年5月20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8,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7,600万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于2014年6月16日实施完毕。

2014年6月27日，公司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孙忠义、蔡晶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宇合计持有公司 9,506.3820万股，持股比例为54.0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孙忠义、蔡晶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宇合计持有公司 9,626.3820万股，持股比例为54.6954%。公司上市至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申请报告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忠义、蔡晶夫妇，其一致行动人为孙宇，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9,626.3820 万股票、持股比例为 54.6954%

公司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六、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发生重大资产交易。

七、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8,619.35	170,746.05	134,245.00
负债总额	81,650.09	71,235.56	39,982.20
净资产	106,969.26	99,510.49	94,262.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98,134.37	95,066.53	91,186.1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86,373.95	178,081.51	134,962.59
利润总额	7,131.79	6,689.35	6,132.54
净利润	6,130.35	6,027.69	5,520.8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2.14	-3,402.84	10,030.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89.65	5,103.63	-46,422.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88	21,293.38	-5,054.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54.46	22,995.21	-41,451.32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	1.28	1.44	2.17
速动比率	0.93	1.17	1.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36.64	32.18	20.79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3.29	41.72	29.7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78	7.28	7.06
存货周转率（次）	7.03	10.80	12.89
每股净资产（元）	6.08	5.65	10.7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42	-0.19	1.1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0	1.31	-4.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0.32	0.32	0.65
	稀释	0.32	0.32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5.82	5.93	6.24
	加权平均	5.91	6.06	6.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23	0.26	0.54
	稀释	0.23	0.26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4.19	4.90	5.22
	加权平均	4.25	5.00	5.20

八、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百洋股份是一家集科技研发、种苗选育、养殖、技术服务及环保科技产业，水产及畜禽饲料、水产食品、生物医药制品的生产、出口及国内贸易为一体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公司多年来专注于“罗非鱼一条鱼价值工程”，积极实施横向扩张、纵向延伸和区域化配套开发策略。

公司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罗非鱼水产食品综合提供商。自创立以来，始终坚持可持续发展经营原则，形成了“水产食品加工、饲料业务、生物及环保科技”多板块并举的良好发展格局。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申请报告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忠义、蔡晶夫妇，其一致行动人为孙宇，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9,626.3820 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54.6954%。

公司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孙忠义：男，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广西南宁百洋饲料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总裁、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海立地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蔡 晶：女，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南宁百洋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广西南宁百洋饲料集团有限公司副经理、监事、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人力资源副总监，荣冠投资监事。

孙 宇：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孙忠义、蔡晶夫妇之子。曾任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贸易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总裁助理兼贸易中心总监、荣

冠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十、上市公司未受处罚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亦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第五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华太药业 100%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换股数量（万股）
1	裘德荣	18.00%	12,240	805.2631
2	雷华	18.00%	12,240	805.2631
3	裘韧	12.00%	8,160	536.8421
4	熊建国	6.00%	4,080	268.4210
5	缪贵忠	6.00%	4,080	268.4210
6	荣冠投资	31.1765%	21,200	1,394.7381
7	盈冠投资	8.8235%	6,000	394.7355
	合计	100.00%	68,000	4,473.6839

2、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8,0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金额（万元）	发行数量（万股）
1	裘德荣	2,160	110.4859
2	雷华	2,160	110.4859
3	裘韧	1,440	73.6572
4	熊建国	720	36.8286
5	缪贵忠	720	36.8286
6	华宗投资	3,910	200.0000
7	中植融云	28,445	1,454.9872
8	明道德利	28,445	1,454.9872
	合计	68,000	3,478.2606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一）裘德荣

1、基本情况

姓名	裘德荣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22196311*****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		
通讯地址	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园区东升大道 635 号		
通讯方式	0791-88377283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02 年至今	华太药业	执行董事	是，持股 18%
2000 年至今	华太集团	执行董事	否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裘德荣除持有华太药业股权外，未直接控制其他企业。

（二）雷华

1、基本情况

姓名	雷华	性别	女
曾用名（如有）	-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02196609*****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		
通讯地址	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园区东升大道 635 号		
通讯方式	0791-88377283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02 年至今	华太药业	总经理	是，持股 18%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雷华除持有华太药业股权外，未直接控制其他企业。

（三）裘韧

1、基本情况

姓名	裘韧	性别	女
曾用名（如有）	-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02198801*****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		
通讯地址	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园区东升大道 635 号		
通讯方式	0791-88377283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08 年至今	华太药业	监事	是，持股 12%
2008 年至今	华太集团	监事	是，持股 80%
2010 年至今	南昌市湾里区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职员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裘韧除持有华太药业股权外，其直接控制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1	华太集团	裘韧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

华太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裘德荣，公司住所位于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区东升大道 635 号，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金融、证券、期货及保险除外）。

（四）缪贵忠

1、基本情况

姓名	缪贵忠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02197025*****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		
通讯地址	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园区东升大道 635 号		
通讯方式	0791-88377283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02 年至今	华太药业	副总经理	是，持股 6%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缪贵忠除持有华太药业股权外，其直接投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情况
1	江西华太集团有限公司	缪贵忠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

有关华太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上文所述。

（五）熊建国

1、基本情况

姓名	熊建国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22196807*****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		
通讯地址	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园区东升大道 635 号		
通讯方式	0791-88377283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02 年至今	华太药业	副总经理	是，持股 6%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熊建国除持有华太药业股权外，其直接投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情况
1	华太集团	熊建国持有该公司 10% 的股份

有关华太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上文所述。

（六）荣冠投资

1、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西荣冠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宇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2327387606K		
注册地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 995 号嘉和城高迪山一区 12 号院 05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 995 号嘉和城高迪山一区 12 号院 05 号		
企业性质	民营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对环保产业、兽药业、肥料业、互联网信息技术产业、文化产业、房地产业、物流业、高科技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接受企业委托进行资产管理。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15 日至 2045 年 3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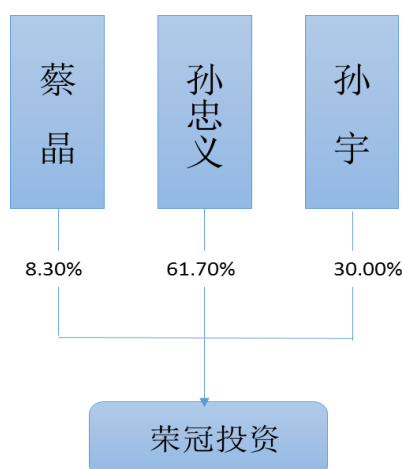
2、出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荣冠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忠义	3,702.00	3,702.00	61.70%
2	孙宇	1,800.00	1,800.00	30.00%
3	蔡晶	498.00	498.00	8.3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荣冠投资产权控制结构如下：



4、主要业务发展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自成立之日起至今，荣冠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未实际从事其他具体生产经营业务。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12 月
总资产	3,797.54
总负债	2,660.15
所有者权益	1,137.39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12 月
营业收入	276.69
利润总额	-315.85
净利润	-308.11

注：荣冠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上述财务指标中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为 2015 年 3 月-12 月数据。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华太药业股权外，荣冠投资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情况
1	广西荣冠远洋捕捞有限公司	3000	1530	51%	远洋渔业捕捞，对远洋渔业捕捞项目的投资，海捕产品及船舶设备、水产品加工设备的销售
2	广西祥和顺远洋捕捞有限公司	3000	1530	51%	远洋渔业捕捞，对远洋渔业捕捞项目的投资，海捕产品及船舶设备、水产品加工设备的销售
3	北海立地肥业有限公司	102.05	52.05	51%	有机肥及有机肥原材料的生产、销售
4	上海梵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000	618.52	61.852%	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七）盈冠投资

1、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广西南宁盈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良元	出资金额	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2MA5KB2Y73N		
注册地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 995 号嘉和城高迪山一区 12 号院 05 号		
主要经营场所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 995 号嘉和城高迪山一区 12 号院 05 号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3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策划，项目投资信息咨询，企业投资管理。		
合伙期限	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021 年 2 月 2 日		

2、出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盈冠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良元	普通合伙人	20.00	1.00%
2	孙宇	有限合伙人	329.804	16.49%
3	杨思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0%
4	易泽喜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0%
5	欧顺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0%
6	王玲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0%
7	高晓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8	覃勇飞	有限合伙人	50.00	2.50%
9	高开进	有限合伙人	35.00	1.75%
10	孙起龙	有限合伙人	30.00	1.5%
11	吴海沱	有限合伙人	30.00	1.50%
12	梁复安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
13	廖国敏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
14	胡建锋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
15	李逢青	有限合伙人	15.00	0.75%
16	黄燕云	有限合伙人	15.00	0.75%
17	黎玲	有限合伙人	10.00	0.50%
18	孙家宋	有限合伙人	10.00	0.50%
19	玉媚容	有限合伙人	10.00	0.50%
20	梁芸	有限合伙人	10.00	0.50%
21	毛茂群	有限合伙人	10.00	0.50%
22	许安然	有限合伙人	10.00	0.50%
23	梁院峰	有限合伙人	8.00	0.40%
24	刘素平	有限合伙人	6.076	0.30%
25	黄乔才	有限合伙人	6.00	0.30%
26	曾国优	有限合伙人	5.00	0.25%
27	尚鹏飞	有限合伙人	5.00	0.25%
28	罗业勇	有限合伙人	5.00	0.25%
29	曾维祥	有限合伙人	5.00	0.25%
30	林洪锋	有限合伙人	4.56	0.23%
31	吴启成	有限合伙人	4.56	0.23%
32	于丹	有限合伙人	3.00	0.15%
33	黄文作	有限合伙人	3.00	0.15%
合计			2,000.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盈冠投资成立至今，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未实际从事其他具体生产经营业务。其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4 日，成立时间较短，尚无财务数据。

4、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盈冠投资除华太药业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

（一）裘德荣

有关裘德荣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二）雷华

有关雷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三）裘韧

有关裘韧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四）缪贵忠

有关缪贵忠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五）熊建国

有关熊建国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六）华宗投资

1、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南昌华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裘宗兴	出资金额	4,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11MA35H7X09W		
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区东升大道 635 号（第 4 层）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区东升大道 635 号（第 4 层）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 年 4 月 12 日到 2046 年 4 月 11 日		

2、出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宗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裘宗兴	普通合伙人	20.00	0.50%
2	雷华	有限合伙人	2,960.00	74.00%

3	缪贵忠	有限合伙人	370.00	9.25%
4	熊建国	有限合伙人	370.00	9.25%
5	黄艳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0%
6	徐建群	有限合伙人	60.00	1.50%
7	詹伟才	有限合伙人	60.00	1.50%
8	刘家军	有限合伙人	40.00	1.00%
9	刘文君	有限合伙人	20.00	0.50%
合计			4,000.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华宗投资成立至今，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未实际从事其他具体生产经营业务。其成立于2016年4月12日，成立时间较短，尚无财务数据。

4、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宗投资无对外投资。

（七）中植融云

1、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州中植融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超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508000068756		
注册地	湖州市广源路328号1幢131室		
主要办公地点	湖州市广源路328号1幢131室		
企业性质	民营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14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金融资产管理除外），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年4月14日至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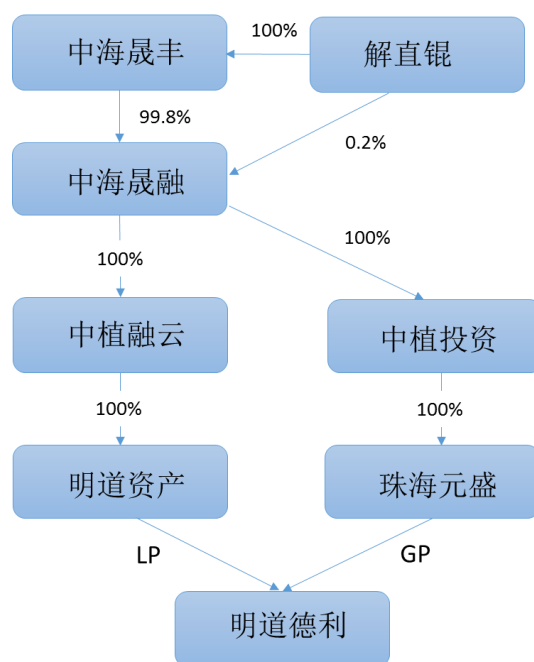
2、出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植融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植融云产权控制结构如下：



注：中海晟丰指“中海晟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海晟融指“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燕泽资本指“常州燕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明道资产指“湖州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德利资产指“湖州德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植投资指“中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主要业务发展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中植融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未实际从事其他具体生产经营业务。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12 月
总资产	12,322.50
总负债	2,148.80
所有者权益	10,173.7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12 月
营业收入	2,330.10
利润总额	2,316.05
净利润	1,737.03

注：中植融云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上述财务指标中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为 2015 年 4 月-12 月数据。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植融云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情况
----	------	--------------	-------------	------	--------

1	湖州明道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	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除金融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期货）；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常州燕泽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明道德利

1、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湖州明道德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元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金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8C1284L		
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3 幢 1219 室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3 幢 1219 室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除金融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期货），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65 年 10 月 29 日		

2、出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明道德利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元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湖州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0	9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自成立之日起至今，明道德利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未实际从事其他具体生产经营业务。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12 月
总资产	0
总负债	585.00
所有者权益	-585.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12 月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585.00
净利润	-585.00

注：明道德利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上述财务指标中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为 2015 年 10 月-12 月数据。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明道德利暂无其他对外投资。

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裘德荣与雷华系夫妻关系，裘韧为两人之女，三人合计持有华太药业 48%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植融云、明道德利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解直锟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之荣冠投资系百洋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孙忠义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蔡晶担任公司董事；因此，荣冠投资与百洋股份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之裘德荣、雷华夫妇及其女裘韧合计持有公司 9.5570%股权，将成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主体均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自然人。

本次重组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植融云持有公司 5.6942%股权，明道德利持有公司 5.6942%股权，二者合计将持有公司 11.3885%股权，成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主体均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处罚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

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人/本企业/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和承担。

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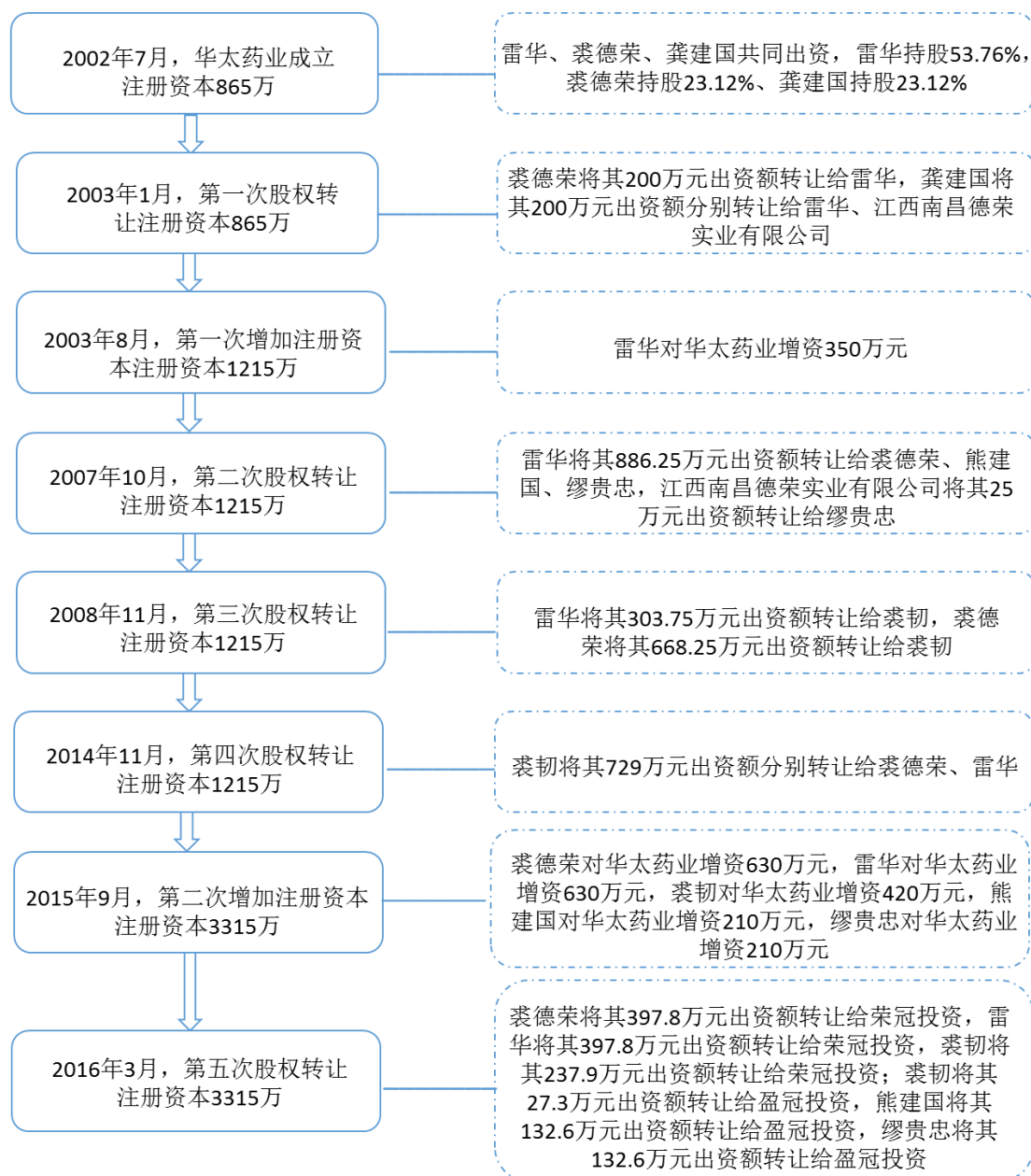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为华太药业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百洋股份将持有华太药业 100%股权。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西华太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潭山镇
办公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潭山镇
法定代表人	裘德荣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2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 月 3 日
注册资本	331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47567530961
经营范围	片剂、颗粒剂、胶囊剂、原料药（右旋糖酐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概况



（二）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1、2002年2月，江西华太药业有限公司成立

2002年2月8日，雷华、裘德荣、龚建国共同出资成立华太药业，注册资本为865万元。其中，雷华缴纳出资465万元（实物出资430万元、无形资产出资35万元）、裘德荣缴纳出资200万元（实物出资185万元、无形资产出资15万元）、龚建国缴纳出资200万元（实物出资185万元、无形资产出资15万元）。

根据宜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宜正会评报字（2002）第 018 号）。经评估，以 2002 年 2 月 5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包括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等）的评估价值为 865.14 万元。

2002 年 2 月 25 日，根据宜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宜正会评报字（2002）第 6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2 月 12 日止，华太药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65 万元。全体股东以实物、无形资产出资。

2002 年 2 月 8 日，华太药业取得了宜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 362229210015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太药业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雷华	465.00	53.76
2	裘德荣	200.00	23.12
3	龚建国	200.00	23.12
	合计	865.00	100.00

经核查，华太药业设立时评估、验资程序在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后才实施，其设立存在程序瑕疵。但由于华太药业设立时用于出资的实物、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已经宜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2 月 12 日出具《评估报告》（宜正会评报字（2002）第 018 号）完成评估程序，雷华、裘德荣、龚建国出资设立华太药业已经宜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宜正会验字（2002）第 61 号）完成验资程序，且前述评估、验资程序距华太药业设立时间间隔较近（分别为 4 天和 7 天），因此，华太药业设立的程序瑕疵不影响其合法、有效设立。

同时，雷华、裘德荣、龚建国用于出资的实物、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自江西南昌德荣实业有限公司受让取得，并最终来源于江西黄岗山制药厂产权制度改革。

江西黄岗山制药厂产权制度改革及上述资产转移的过程如下：

①江西黄岗山制药厂为宜丰县管理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江西鑫龙企业集团的下属企业。2000 年 7 月，根据江西省委省政府出具的《关于将省属农垦企业移交属地管理的通知》（赣府字[1999]22 号）文件精神，江西鑫龙企业集团移交宜丰县属地管理。

②2001 年 7 月 10 日，宜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宜正会评字[2001]56 号），以 2001 年 5 月 10 日为评估基准日，江西省黄岗山制药厂的机器设备和零星建筑物等评估价值为 8995218.79 元。

③2002 年 1 月 18 日，宜丰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对江西省黄岗山制药厂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2002）宜国资字第 02 号）：经审查，江西省黄岗山制药厂资产评估立项已经批准，承担本项目的宜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资产评估资格，在评估报告签字的有关人员具有资产评估的执业资格，评估操作中所选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报告（《报告书》（宜正会评字（2001）56 号））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被评估资产及试行改制行为有效，有效期截止至 2002 年 5 月 9 日。

④2001 年 12 月 20 日，江西省国营黄岗山制药厂出具《江西鑫龙企业集团制药厂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该方案明确：产权转让范围包括固定资产（生产建筑物、机器设备、设施）、流动资产（原企业（不含租赁方）库存原材料、包装物、产成品、辅助材料、办公用品）、无形资产（厂牌、商标、药品批准文号、二证一照）和土地使用权（总面积 21730.15 平方米）；产权转让底价为 400 万元；产权转让方式为南昌德荣实业有限公司以协商议价方式通过现金购买企业所转让范围资产，并不承担原企业买断前债权债务；资产交接具体为收到定金正式签合同后，改制工作文本文件和有关法律手续在 2002 年 1 月 30 日前全部办理完毕，交付购买方，签订正式合同书之日购买方进驻原企业办理接管手续和生产经营工作；产权买断前原企业发生的全部债权、债务全部由原企业主管部门承担，与购买方无关；职工安置严格按照制药厂《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操作。

⑤2001 年 12 月 24 日，宜丰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出具《关于黄岗山制药厂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宜企改复（2001）201 号），同意黄岗山制药厂按宜丰县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精神进行改制，职工安置按宜党发[2000]42 号文和宜党字[2000]41 号通知规定办理，离退休、提前退休人员办理手续前应缴清所欠社保局社保金。

⑥2001 年 12 月 27 日，江西鑫龙企业集团向黄冈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呈报《关于呈报<江西黄岗山制药厂产权转让方案>的请示》（赣鑫字[2001]81 号）。

⑦2001 年 12 月 28 日，宜丰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江西鑫龙企业集团制药厂产权转让方案的批复》，收悉江西鑫龙企业集团《关于呈报江西黄岗山制

药厂产权转让方案的请示》（赣鑫字[2001]81 号）并同意黄岗山制药厂产权转让方案。

⑧2001 年 12 月 28 日，江西南昌德荣实业有限公司、江西鑫龙企业集团和江西省黄岗山制药厂签署《江西南昌德荣实业有限公司收购（买断）国营江西黄岗山制药厂合同书》。三方约定，江西南昌德荣实业有限公司以 4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江西省黄岗山制药厂除本次收购前全部债权债务以外的全部动产、不动产（含无形资产，不含流动资产）。本次收购前，江西省黄岗山制药厂全部债权债务由江西鑫龙企业集团承担和处理，江西鑫龙企业集团负责从江西省黄岗山制药厂账务内全部剥离。江西南昌德荣实业有限公司在本次收购后对江西省黄岗山制药厂进行公司化改组并设立新的股份制民营制药企业，在江西鑫龙企业集团所在地地开展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江西南昌德荣实业有限公司不负责接收和安置江西省黄岗山制药厂在册全部员工（含江西省黄岗山制药厂被收购前的离退休和优抚人员），由江西鑫龙企业集团负责解除上述人员在江西省黄岗山制药厂的劳动关系和其他团体组织关系并在本协议签署前负责江西省黄岗山制药厂现属人员（含离退休）的各项保险金结算。江西南昌德荣实业有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优先返聘本次交易前江西省黄岗山制药厂的技术人员和生产员工，返聘员工不少于江西南昌德荣实业有限公司直接生产经营员工总数的 60%。江西鑫龙企业集团负责本次收购涉及的过户手续及税费承担。

⑨2002 年 2 月 1 日，《江西南昌德荣实业有限公司收购（买断）国营江西黄岗山制药厂合同书》经宜丰县公证处公证并出具《公证书》（（2002）宜证字第 135 号）。

⑩2002 年 1 月 21 日，江西南昌德荣实业有限公司与江西鑫龙实业企业集团签署《黄岗山制药厂产权出让资产移交表》，双方完成动产移交工作。

根据华太集团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和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书、宜丰县国土局出具的《说明》，华太集团（原江西南昌德荣实业有限公司，下同）出具的《说明》，华太集团已依据《江西南昌德荣实业有限公司收购（买断）国营江西黄岗山制药厂合同书》的约定向江西鑫龙企业集团支付完毕全部对价 400 万元；同时，华太集团已将其取得的全部资产转让给雷华、裘德荣、龚建国，由其设立江西华太药业有限公司并就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华太药业已实际取得并占

有了股东雷华、裘德荣、龚建国用于出资的实物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已过户至华太药业名下。

2016年3月20日，华太药业出具《说明》，确认华太药业设立时出资人为裘德荣、雷华、龚建国，前述出资人用于出资的实物及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已在2002年2月5日前实际到位。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相关机器设备已移交完毕，相关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出资人设立华太药业时的出资行为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纠纷。

同日，裘德荣、雷华出具《承诺函》，并承诺如下：如华太药业设立时因用于出资的实物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存在瑕疵给华太药业造成损失的，由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16年3月31日，江西黄岗山垦殖场（原江西鑫龙企业集团）出具《关于收购黄岗山制药厂问题的说明》，明确其已收到华太集团根据《江西南昌德荣实业有限公司收购（买断）国营江西黄岗山制药厂合同书》约定支付的对价400万元，该交易已实施完毕，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也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产权纠纷及其他纠纷。

2016年4月11日，宜丰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确认江西华太药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请示的批复》，确认江西省黄岗山制药厂的改制和江西华太药业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其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现时的或潜在的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华太药业设立合法、有效。

2、2003年1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1月，经华太药业全体股东半数以上人数同意，龚建国将其175万元出资额，裘德荣将其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雷华，龚建国将其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江西南昌德荣实业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华太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雷华	840.00	97.11
2	江西南昌德荣实业有限公司	25.00	2.89
	合计	865.00	100.00

3、2003 年 8 月，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3 年 8 月 7 日，华太药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865 万元增加至 1215 万元，新增加出资 350 万元全部由雷华认缴出资。

2003 年 8 月 13 日，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赣西分所出具了华会验字（2003）第 Y08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8 月 12 日止，华太药业已收到雷华缴纳的注册资本 3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华太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雷华	1,190.00	97.94
2	江西南昌德荣实业有限公司	25.00	2.06
	合计	1,215.00	100.00

4、2007 年 10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 9 日，华太药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雷华将其 668.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裘德荣，雷华将其 12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熊建国，雷华将其 96.50 万元出资额、江西华太集团有限公司（原江西南昌德荣实业有限公司）将其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缪贵忠。同日，雷华分别与裘德荣、熊建国、缪贵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江西华太集团有限公司与缪贵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华太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裘德荣	668.25	55.00
2	雷华	303.75	25.00
3	熊建国	121.50	10.00
4	缪贵忠	121.50	10.00
	合计	1,215.00	100.00

5、2008 年 11 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28 日，华太药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裘德荣将其 668.25 万元出资额、雷华将其 303.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裘韧。同日，裘韧分别与裘德荣、雷华签署《股金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华太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裘韧	972.00	80.00
2	熊建国	121.50	10.00

3	缪贵忠	121.50	10.00
	合计	1,215.00	100.00

6、2014 年 11 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17 日，华太药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裘韧将其 364.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裘德荣；同意裘韧将其 364.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雷华。同日，裘韧分别与裘德荣、雷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

2014 年 11 月 27 日，华太药业取得宜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 36092421000105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华太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裘德荣	364.50	30.00
2	雷华	364.50	30.00
3	裘韧	243.00	20.00
4	熊建国	121.50	10.00
5	缪贵忠	121.50	10.00
	合计	1,215.00	100.00

7、2015 年 9 月，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8 月 27 日，华太药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215 万元增加至 3315 万元，新增加出资 2100 万元由裘德荣、雷华、裘韧、熊建国、缪贵忠认缴出资。

2015 年 9 月 2 日，华太药业取得宜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 36092421000105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华太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裘德荣	994.50	30.00
2	雷华	994.50	30.00
3	裘韧	663.00	20.00
4	熊建国	331.50	10.00
5	缪贵忠	331.50	10.00
	合计	3,315.00	100.00

8、2016 年 3 月，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3 日，华太药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裘德荣、雷华、裘韧将其所持公司 397.80 万元注册资本（12%股权）、397.80 万元注册资本（12%股权）、

237.90 万元注册资本（7.18%股权）转让给广西荣冠投资有限公司；同意裘韧、缪贵忠、熊建国将其所持公司 27.30 万元注册资本（0.82%股权）、132.60 万元注册资本（4%股权）、132.60 万元注册资本（4%股权）转让给广西南宁盈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股东确认同意放弃对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广西荣冠投资有限公司	裘德荣	397.80	8,160.00
2		雷华	397.80	8,160.00
3		裘韧	237.90	4,880.00
4	广西南宁盈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裘韧	27.30	560.00
5		缪贵忠	132.60	2,720.00
6		熊建国	132.60	2,720.00
合计			1,326.00	27,200.00

根据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由各方友好协商，上述 1326 万元注册资本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重为 40%，转让金额合计为 2.72 亿元。

2016 年 3 月 9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华太药业取得宜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9136092475675309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华太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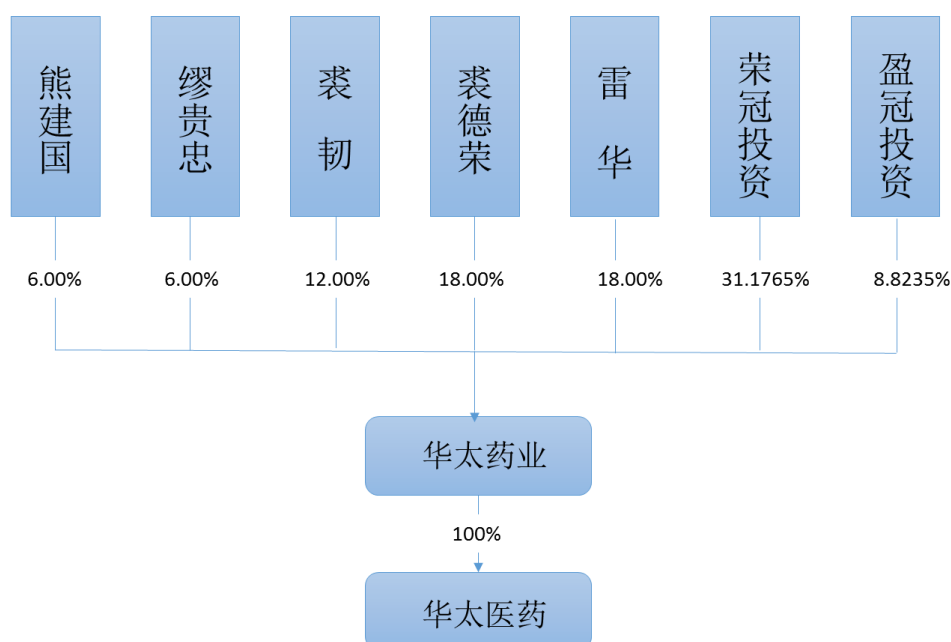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裘德荣	596.70	18.00%
2	雷华	596.70	18.00%
3	裘韧	397.80	12.00%
4	熊建国	198.90	6.00%
5	缪贵忠	198.90	6.00%
6	荣冠投资	1,033.50	31.1765%
7	盈冠投资	292.50	8.8235%
	合计	3,315.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产权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太药业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太药业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三）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太药业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太药业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华太医药有限公司
住 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区东升大道 635 号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区东升大道 635 号
法定代表人	裘德荣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7 月 18 日至 2033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511286545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批发（需冷藏冷冻储存的药品除外）（有效期至 2019 年 08 月 27 日）；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主营业务情况

（一）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标的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C2720）。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27医药制造业。

1、行业主管部门

医药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国务院综合监督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和主管药品监管的直属机构，负责对药品（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医疗器械、卫生材料、医药包装材料等）的研究、生产、流通、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

2、行业监管体制

医药行业作为关系国计民生和人民健康的行业，国家采取了一系列的制度安排，保证行业稳定发展和产品质量安全，具体包括：

（1）药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药品经营许可证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开办时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生产范围和有效期限，到期重新审查发证。企业凭《药品生产许可证》从事药品生产活动。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经营范围和有效期限，到期重新审查发证。企业凭《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批发与零售活动。

（2）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制度、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制度

药品生产企业须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药品 GMP 证书》。

药品经营企业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药品 GSP 证书》。

（3）药品注册管理和新药保护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

研制新药必须按照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才能获得新药证书和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药品必须符合国家药品标准。

（4）国家药品标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除中药饮片的炮制外，药品必须按照国家药品标准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生产记录必须完整准确。药品生产企业改变影响药品质量的生产工艺的，必须报原批准部门审核批准。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国家药监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国家药监局下属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5）药品定价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依法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药品，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原

则制定价格，为用药者提供价格合理的药品。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遵守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关于药价管理的规定，制定和标明药品零售价格，禁止暴利和损害用药者利益的价格欺诈行为。

2015年5月5日，国家发改委会同国家卫计委、人社部、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药监局等联合发出了《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改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外，对其他药品政府定价均予以取消，不再实行最高零售限价管理，按照分类管理原则，通过不同的方式由市场形成价格。

（6）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我国对药品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即根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原则，依其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等的不同，将药品分为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并作出相应的管理规定。国家药监局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减少不合理用药的发生，切实保证公众用药的安全有效。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医药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药品包装用材料、容器管理办法（暂行）》、《药品政府定价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3年修订）》、《新药注册特殊审批管理规定》、《药品说明书和标签使用管理规定》、《药品价格工作守则》、《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4、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医药行业是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战略性行业，国家出台大量支持产业发展的政策，积极推动医药行业的发展，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2009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快建立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规范

	的意见》	药品生产流通，完善药品储备制度
2010 年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大力发展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大品种，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加快先进医疗设备、医用材料等生物医学工程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促进规模化发展
2011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增加财政投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快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优先满足群众基本医疗卫生需求
2012 年	《国家医药工业“十二五”规划》	我国对医药医疗企业的培养方向是行业集中化、企业优质化，规划明确提出我国医药工业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20%，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6% 的发展目标。提倡基本药物生产向优势企业集中，前 20 位企业占 80% 以上市场份额。要求全国药品生产 100% 符合新版 GMP 要求，药品质量管理水平显著提高
2013 年	《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健康服务需求，要继续贯彻落实、坚定不移地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同时，要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多措并举发展健康服务业。健康服务业以维护和促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为目标，主要包括医疗服务、健康管理与促进、健康保险以及相关服务，涉及药品、医疗器械、保健用品、保健食品、健身产品等支撑产业，覆盖面广，产业链长。加快发展健康服务业，是深化医改、改善民生、提升全民健康素质的必然要求，是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就业、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举措，对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2013 年	《关于深化药品审评审批改革进一步鼓励药物创新的意见》	鼓励企业积极研发儿童专用剂型和规格，对立题依据充分且具有临床试验数据支持的注册申请，给予加快审评。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在招标、定价、医保等方面鼓励儿童用药研发的综合措施。健全儿童用药管理的相关制度，完善儿童临床用药规范，鼓励企业积极完善说明书中儿童用药信息
2014 年	《关于保障儿童用药的若干意见》	优先支持儿童用药生产企业开展产品升级、生产线技术改造，推动企业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提升产品质量水平，保障用药安全
2015 年	《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改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外，对其他药品政府定价均予以取消，不再实行最高零售限价管理，按照分类管理原则，通过不同的方式由市场形成价格
2016 年	《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面提高妇幼保健服务能力，加大妇女儿童重点疾病防治力度，提高妇女常见病筛查率和早诊早治率，加强儿童疾病防治和预防伤害

（二）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华太药业是一家以生产化学药为主，以中成药、医药商业为辅，集生产、销售和研发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制药公司。华太药业产品涵盖微量元素补充用药、妇科用药、儿科用药、呼吸感冒用药、抗感染用药等领域。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

华太药业已在补铁制剂药品市场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是国内右旋糖酐铁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

1、华太药业主要产品

华太药业主要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批件号	批准文号	剂型	有效期至	分类
1	右旋糖酐铁分散片	2015R001083	国药准字H20051946	片剂（分散）	2020.6.28	化学药
2	右旋糖酐铁片	2015R001077	国药准字H19993006	片剂（糖衣；薄膜衣）	2020.6.28	化学药
3	金丹附延颗粒	2012S00285	国药准字Z20120018	颗粒剂	2016.5.31	中成药
4	四季感冒片	2014R000104	国药准字Z20093508	片剂（薄膜衣）	2019.6.22	中成药
5	清火片	2015R000551	国药准字Z36020006	片剂（糖衣）	2020.6.15	中成药
6	穿王消炎胶囊	2013R000099	国药准字Z20080257	胶囊剂	2018.9.26	中成药

2、华太药业核心产品

（1）右旋糖酐铁分散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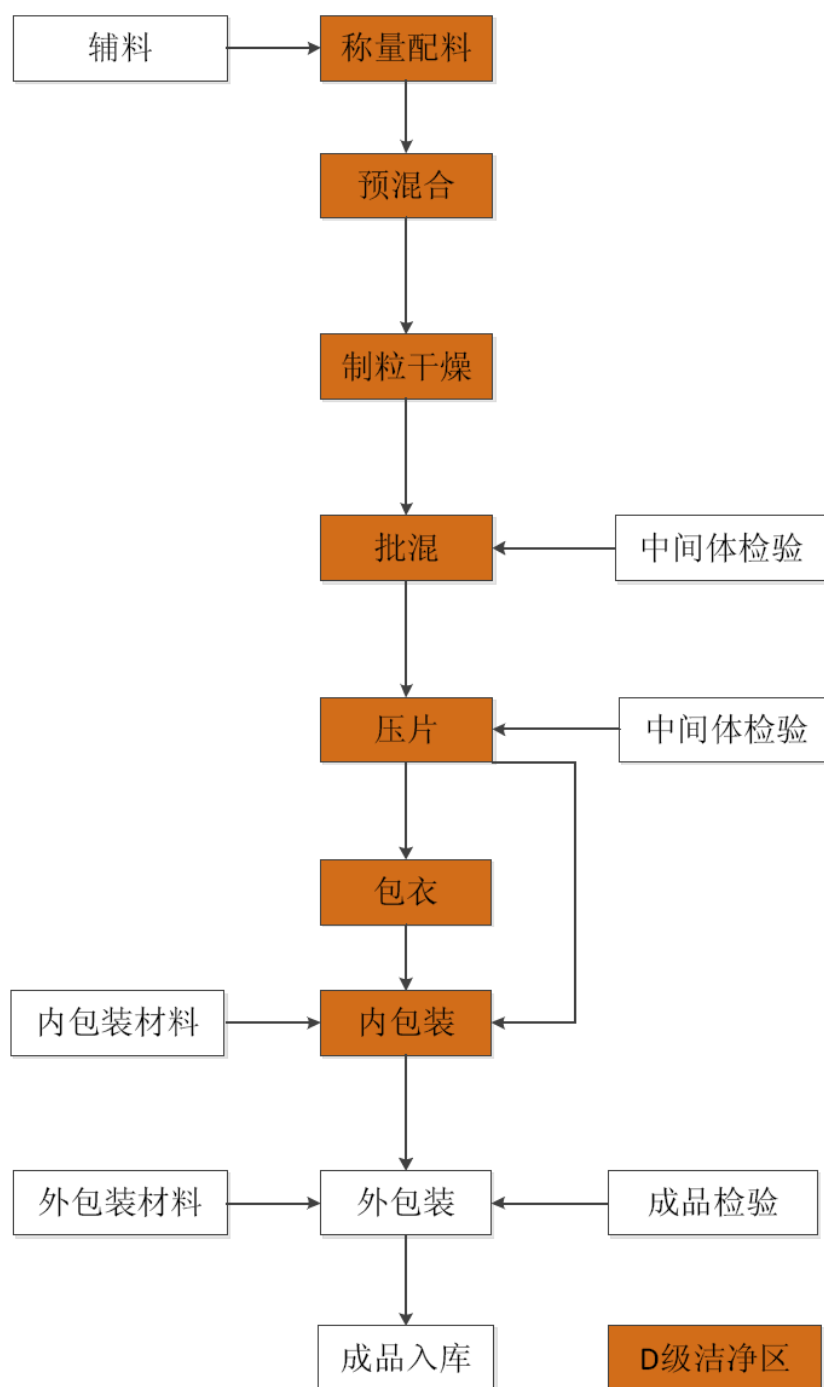
华太药业的营业收入与营业利润主要来自于右旋糖酐铁分散片的生产和销售。右旋糖酐铁分散片是新一代补铁药品，拥有国家发明专利和新药证书，为全国独家剂型产品。与传统补铁药品相比，右旋糖酐铁分散片服用方便、吸收率高、副作用小，可有效预防和治疗婴幼儿、孕妇、更年期妇女和老年人因缺铁而引起的贫血、免疫功能下降、体能不足、脑功能损伤等人体损伤与疾病，对胃酸缺乏的婴幼儿、老年人及胃炎患者尤其适用。该产品填补了国内外补铁药品分散片剂型的空白，为补铁药品的临床应用增添了新的给药途径。

（2）金丹附延颗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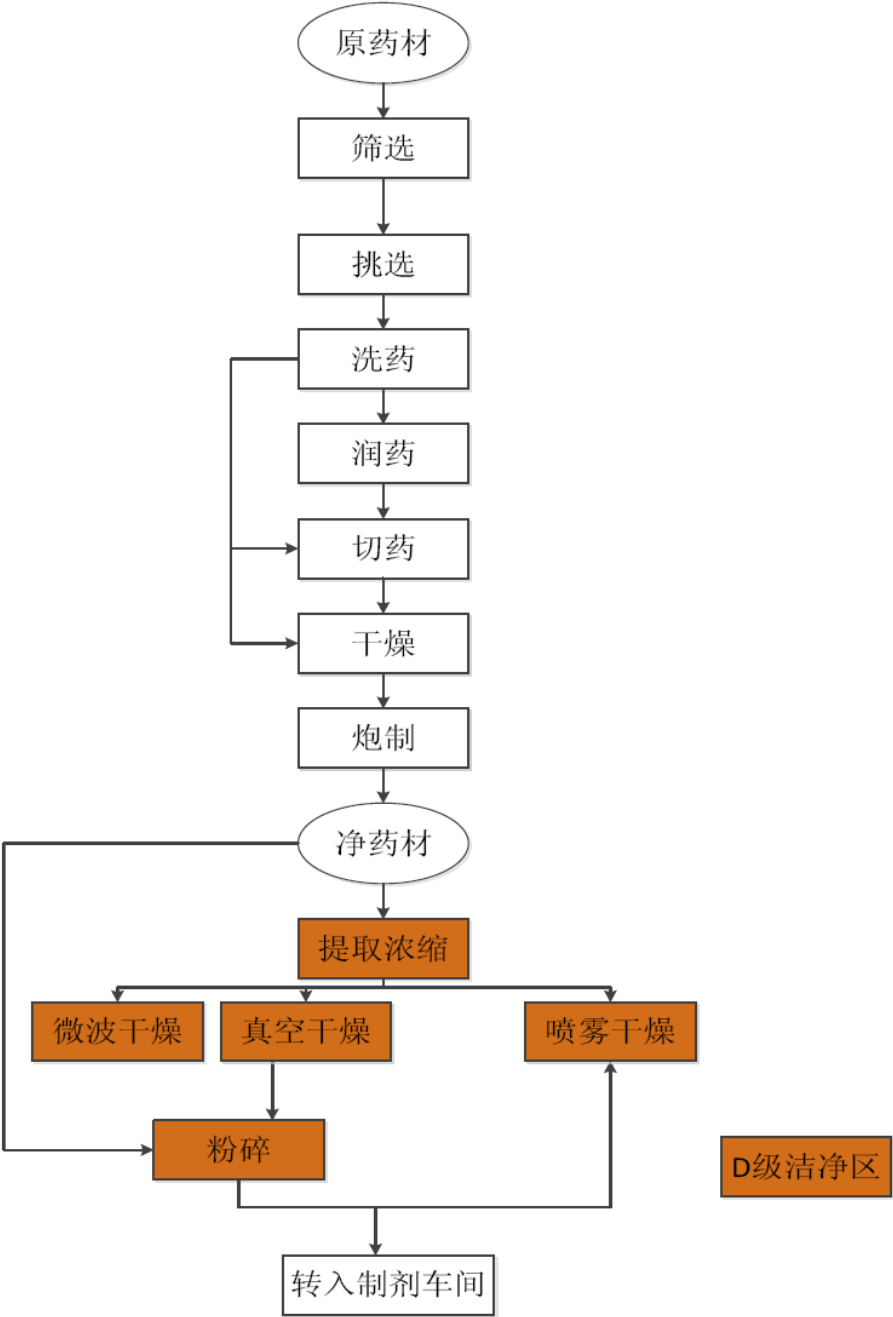
金丹附延颗粒是华太药业储备的中成药产品，该药物专门用于妇科慢性盆腔炎的治疗，为全国独家品种、国家中药六类新药，拥有国家发明专利和新药证书。经过多年的临床验证，该产品疗效显著，副作用小，是治疗盆腔炎等妇科疾病的天然药物复方制剂。我国盆腔炎药物市场需求潜力巨大，金丹附延颗粒作为全国独家产品，其疗效确认，在产品质量、产品定价等方面具有独特竞争优势。

（三）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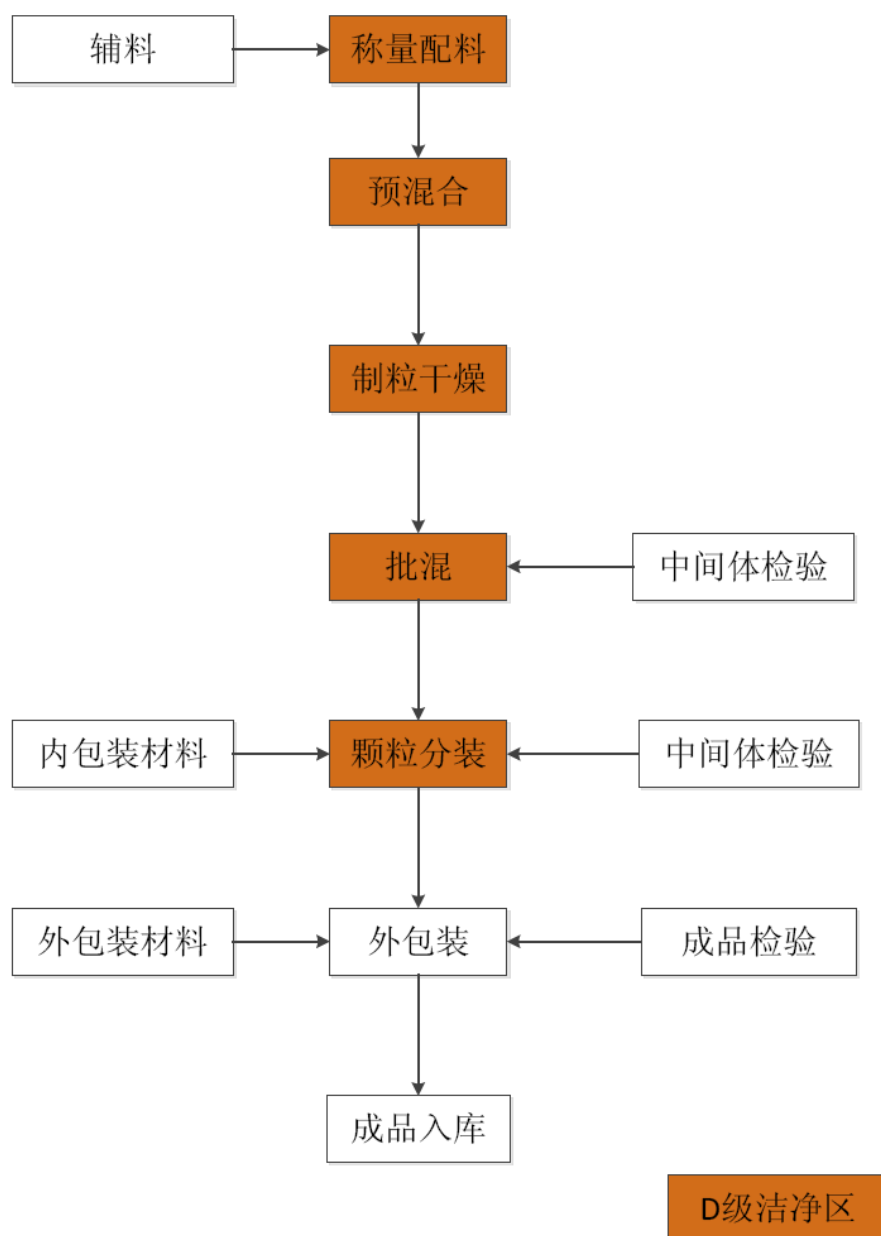
1、片剂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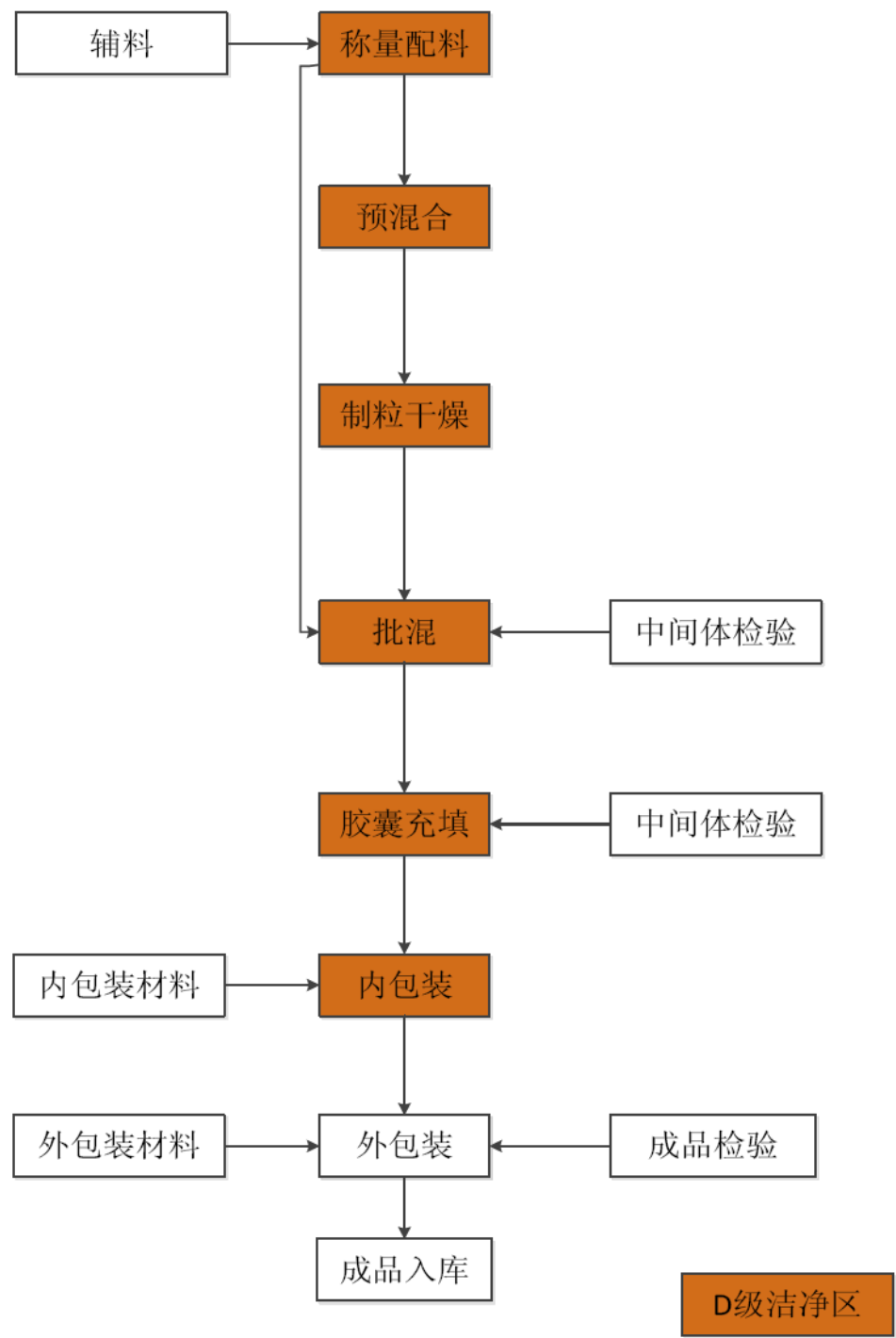
2、中药前处理提取工艺流程图



3、颗粒剂工艺流程图



4、胶囊剂工艺流程图



（四）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华太药业由采购部统一负责各种原辅材料、中药材、包装材料等的采购。采购部根据生产部提供的物料需求计划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对于中药材根据品种、产地、季节情况采用按月、双月或季度的周期性采购方式，对于原辅材料和

包装材料按采购计划及时定量采购。质量部负责对供应商进行审核，只有通过审核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才能向其采购。采购原材料到货后，由储运部按 GMP 规定进行初步验收，质量部对原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

2、生产模式

华太药业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营销部根据市场情况制定销售计划后提交生产部，生产部根据产品库存量，在保证安全库存和市场需求的前提下，制定生产计划并进行分解，在执行生产计划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变化进行适当调整。华太药业制定了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生产部负责产品的生产过程管理，质量部对各项关键质量控制点进行监督。华太药业从生产准备阶段的技术管理、生产过程的技术管理、清场管理和生产记录管理等各个环节均有规定，以保证整个生产过程严格按照 GMP 规范及公司制定的生产操作标准和质量控制管理规程进行生产操作。

3、销售模式

华太药业根据不同产品的特点，采取处方药招标销售模式与 OTC 产品经销模式相结合的营销策略。

（1）处方药招标销售模式

华太药业处方药产品由处方事业部负责销售，主要通过参加各省及地区医院的招标投标工作，在中标后由省区经理针对医院组织开展临床推广和学术推广，提升医生对药品的认识，促进药品销售。经过多年努力，目前华太药业产品已进入全国多家县、市级以上医院，并逐步向基层医院覆盖。

（2）OTC 产品经销模式

华太药业 OTC 产品由 OTC 事业部负责销售，主要通过在全国范围内大型的连锁大药房进行合作，充分利用连锁大药房门店多、受众人群广等特点，拓展产品市场，增强产品的知名度。同时，公司在全国主要省区建立办事处，实行省区经理负责制，以维护区域市场，拓宽营销渠道。经过多年的积累，目前已与全国多家连锁大药房达成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除此之外，华太药业还与全国范围内优秀的医药商业公司合作，充分利用医药商业公司广泛的渠道资源拓展市场，销售公司产品。

（五）销售情况

1、报告期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剂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片剂	年产能（万片）	60,000.00	60,000.00
	产量（万片）	58,608.00	57,232.00
	销量（万片）	56,644.68	54,060.84
	产能利用率（%）	97.68%	95.39%
	产销率（%）	96.65%	94.46%
胶囊	年产能（万粒）	10,000.00	10,000.00
	产量（万粒）	6,387.00	6,794.00
	销量（万粒）	5,680.99	6,108.94
	产能利用率（%）	63.87%	67.94%
	产销率（%）	88.95%	89.92%
颗粒剂	年产能（万袋）	5,000.00	5,000.00
	产量（万袋）	780.00	685.00
	销量（万袋）	527.55	561.17
	产能利用率（%）	15.60%	13.70%
	产销率（%）	67.63%	81.92%

注：2015 年底公司完成片剂 A 线的技术改造，目前片剂产能提升到年产 10 亿片，颗粒剂、胶囊产能不变。

2、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化学药	11,148.65	71.41%	9,981.09	70.09%
中成药	3,582.06	22.95%	3,614.26	25.38%
医药商业	880.44	5.64%	644.43	4.53%
合计	15,611.14	100.00%	14,239.78	100.00%

3、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华东地区	4,630.49	29.66%	4,606.96	32.35%
华南地区	3,425.13	21.94%	3,083.07	21.65%

华中地区	3,235.46	20.73%	2,952.68	20.74%
西南地区	1,700.52	10.89%	1,401.91	9.85%
华北地区	1,564.04	10.02%	1,238.40	8.70%
东北地区	774.04	4.96%	681.14	4.78%
西北地区	281.46	1.80%	275.62	1.94%
合计	15,611.14	100.00%	14,239.78	100.00%

4、报告期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度	1	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	546.15	4.27%
		江西南华（上药）医药有限公司	120.62	
	2	重庆中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78.13	2.42%
	3	深圳市全标药业有限公司	337.31	2.16%
	4	湖南长发丰源医药有限公司	315.87	2.02%
	5	江西华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85.38	1.83%
		合计	1,983.46	12.71%
2014年度	1	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	631.75	4.44%
	2	湖南长发丰源医药有限公司	555.26	3.90%
	3	重庆中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70.97	2.61%
	4	深圳市全标药业有限公司	365.08	2.56%
	5	江西华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53.07	2.48%
		合计	2,276.13	15.98%

注：江西南华（上药）医药有限公司为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华太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华太药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不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华太药业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六）采购情况

1、报告期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的主要采购为原材料、包装物及代理品种等，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原材料	2,221.97	54.72%	2,746.49	58.95%
包装物	666.55	16.42%	867.88	18.63%
代理品种	756.17	18.62%	515.80	11.07%
其他	415.86	10.24%	528.49	11.34%

合计	4,060.54	100.00%	4,658.67	100.00%
----	----------	---------	----------	---------

2、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 年度	1	安徽继峰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581.88	14.33%
	2	安徽青山饮片科技有限公司	446.97	11.01%
	3	北京福永源（亳州）饮片有限公司	399.29	9.83%
	4	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34.78	5.78%
	5	浙江新正印刷有限公司	200.39	4.94%
		合计	1,863.31	45.89%
2014 年度	1	安徽青山饮片科技有限公司	2,092.23	44.91%
	2	刘建国	305.21	6.55%
	3	刘云	302.26	6.49%
	4	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73.64	5.87%
	5	浙江申泰印刷有限公司	194.92	4.18%
		合计	3,168.25	68.01%

报告期内，华太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华太药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不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华太药业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七）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华太药业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也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八）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为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华太药业严格执行国家关于生产、储存、运输等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先后制定了《安全操作规范》、《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使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将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一个岗位环节。

华太药业在新员工上岗前均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卫生教育和岗位设备操作培训，强调安全注意事项。华太药业不定期对各岗位进行巡检，禁止违规操作，重视员工职业健康，按规定及时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保证了华太药业的安全、有序生产。

根据宜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华太药业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

2、环境保护情况

华太药业主要污染物是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华太药业有关污染物的处理设施配备完善，运转正常有效，并定期对相关设备进行检修和升级改造，以提高污染物的处理能力。华太药业对于上述污染物采取的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	治理效果
废气	锅炉烟气	水膜除尘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 II 时段相关标准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站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
噪声	设备噪音	消声、基础减振等治理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固废	中药渣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作有机肥
	锅炉灰渣与除尘灰渣		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泥垢		卫生填埋

华太药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相应的环管理理与监督制度，不断增加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通过优化生产工艺装置以及其他环保措施，华太药业稳步降低资源、能源的消耗，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实现清洁生产 and 可持续性发展。

根据宜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华太药业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质量控制情况

华太药业设置了质量部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对药品生产经营的全过程进行管控。华太药业按照国家标准，对原材料购进、生产过程控制、成品检验、成品入库到成品放行等各个环节均制定了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每批已放行产品的生产、检验均符合相关法规、药品注册要求和质量标准，最大程度上保证药品的质量。

根据宜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华太药业报告期内能够按照《药品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事药品生产，近三年内无生产假药及严重违反药品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技术与研发情况

自成立以来，华太药业一直注重研发创新及科技合作，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华太药业通过自主研发取得国内发明专利 2 项，并有 2 项发明专利申请已被受理，为华太药业未来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1、核心技术情况

华太药业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简介
右旋糖酐铁分散片及其制备工艺	公司应用现代制药工艺新技术，结合分散片制备处方筛选优化技术，开发治疗缺铁性贫血的药物，该药物较其它同类药物相比具有生物利用度高、起效快、安全性好、质量稳定可控、服用量小等优点，其技术工艺稳定、剂型先进、质量可控、疗效确切。
小儿右旋糖酐铁分散片及其制备工艺	在右旋糖酐铁分散片优良的制备工艺基础上，解决儿童药物对口感要求高，对辅料安全性要求高的问题，针对不同年龄段儿童需进行不同剂型、规格及口味的研究，缓解儿童用药急缺的问题。
一种治疗妇科疾病的中药及其制备工艺	该中药和制备工艺是根据文献记载及中医药理论的指导，结合二十多年治疗慢性盆腔炎的临床经验及中药临床研究，以牡丹皮、金银花等十三味中药材为处方研制的治疗慢性盆腔炎的中药新药。

2、目前研发项目情况

华太药业目前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1）右旋糖酐铁分散片的儿童用药的二次技术开发：通过临床试验，明确右旋糖酐铁分散片用于儿童的治疗剂量，使右旋糖酐铁分散片发展成为临床上适合儿童使用的专科药物，增加该品种在医院科室的应用范围。

（2）进行特殊人群的缺铁性贫血的预防研究：由于铁元素在体内的运行的特殊性，当人体出现缺铁性贫血情况时，表明患者已经很长一段时期处于严重缺铁状态，采用预防补铁治疗的患者比后期出现缺铁性贫血的患者在经济上和临床上都有巨大的优势。通过对右旋糖酐铁分散片进行预防治疗的临床研究，获得其对特殊人群的预防性缺铁性贫血的用法用量及疗程，增加该品种在预防贫血领域的应用范围。

（3）金丹附延颗粒进行上市后的四期临床试验研究：评估金丹附延颗粒在广泛人群条件下，在临床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不良事件和不良反应，关注在临床试验过程中与其他药品联合使用出现的不良事件及不良反应情况，为该产品的大规模推广奠定基础。

（十一）经营资质

1、药品生产许可证书

华太药业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取得了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赣 20160093），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生产地址为江西省宜丰县潭山镇，生产范围为片剂（A 线、B 线），硬胶囊剂，颗粒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原料药。

2、药品经营许可证书

华太医药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取得了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赣 AA7910017），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注册地址为南昌市昌东工业区东升大道 635 号，经营范围为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需冷藏冷冻储存的药品除外）。

3、药品 GMP 证书

华太药业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取得了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 GMP 证书》（证书编号：JX20150008），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11 日，认证范围为原料药（右旋糖酐铁）、片剂 B 线、硬胶囊剂 B 线、颗粒剂 B 线（含中药提取及前处理）。

华太药业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取得了取得了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 GMP 证书》（证书编号：JX20160008），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认证范围为片剂 A 线（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4、药品 GSP 证书

华太医药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取得了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A（专）-JX15-1N 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药品批发企业）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

生化药品（需冷藏冷冻储存的药品除外）。

5、药品生产批准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太药业拥有的药品生产批准文件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	右旋糖酐铁分散片	片剂（分散）	国药准字 H20051946	2020.6.28
2	右旋糖酐铁片	片剂（糖衣、薄膜衣）	国药准字 H19993006	2020.6.28
3	右旋糖酐铁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56682	2020.6.28
4	金丹附延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120018	2017.5.31
5	四季感冒片	片剂（薄膜衣）	国药准字 Z20093508	2019.6.22
6	清火片	片剂（糖衣）	国药准字 Z36020006	2020.6.15
7	清火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73145	2017.12.24
8	穿王消炎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80257	2018.9.26
9	感冒咳嗽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36020008	2020.6.28
10	康尔心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36020004	2020.6.15
11	四季三黄片	片剂（薄膜衣）	国药准字 Z20063363	2016.5.29
12	杞菊地黄片	片剂（糖衣）	国药准字 Z36020009	2020.6.15
13	消炎退热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36020007	2020.6.15
14	氯芬黄敏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6022082	2020.6.28
15	萘普生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6020004	2020.6.28
16	抗骨增生片	片剂（糖衣）	国药准字 Z20063035	2016.3.14
17	妇康宁片	片剂（糖衣）	国药准字 Z36020001	2020.6.28
18	乙肝扶正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36020003	2020.6.16
19	护肝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83259	2018.9.26
20	止痢宁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36020011	2020.6.28
21	骨增消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90595	2019.4.10
22	化痔片	片剂（薄膜衣）	国药准字 Z20093367	2019.4.10
23	炎可宁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93266	2019.4.10
24	维 C 银翘片	片剂（糖衣、薄膜衣）	国药准字 Z36020010	2020.6.18
25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6020005	2020.6.28
26	急肝退黄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36020005	2020.6.18
27	抗骨增生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64256	2016.6.23
28	利福平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36020006	2020.6.28
29	氯霉素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36020001	2020.6.28
30	酚氨咖敏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36022081	2020.6.18
31	维 C 银翘片	片剂（糖衣）	国药准字 Z20027843	2020.6.28
32	维生素 C 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6020003	2020.6.28
33	西咪替丁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6020007	2020.6.28
34	脑得生片	片剂（糖衣、薄膜衣）	国药准字 Z36020002	2020.6.18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35	吡哌酸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6020002	2020.6.28

注：抗骨增生片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到期，华太药业已向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抗骨增生片药品生产批准文件的再注册申请文件，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出具了编号为“CYZZ1600302 赣”的药品再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6、新药证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太药业拥有的新药证书如下：

药品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持有者	颁发日期
右旋糖酐铁分散片	国药证字 H20051324	江西万基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西华太药业有限公司	2005.9.26
金丹附延颗粒	国药证字 Z20120011	江西华太药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中医药研究院	2012.6.1

7、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4 年 10 月 8 日，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向华太药业核发证号为 GR201436000113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8、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6 年 1 月 29 日，华太药业取得宜丰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 36092420160001 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一年。

六、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236.15	10,121.70
负债总额	3,767.49	4,451.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68.66	5,669.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468.66	5,669.9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5,611.14	14,239.78
营业成本	4,476.13	4,513.66
营业利润	3,506.31	1,791.80
利润总额	3,492.33	1,787.88

净利润	2,998.75	1,554.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998.75	1,554.07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26.46%	43.98%
营业利润率	22.46%	12.58%
销售净利率	19.21%	10.9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8.65%	27.41%

注：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销售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七、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华太药业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八、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资产评估及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华太药业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详见本节“二、历史沿革”。

最近三年，除因本次交易对华太药业 100%股权进行评估外，未对华太药业的股权进行过评估。

最近三年，华太药业不存在改制的情况。

九、主要资产、负债及抵押担保情况

（一）主要资产状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太药业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发证时间	面积（m ² ）
1	宜丰县房权证公乡字第 016812 号	潭山镇陈家坪	2005.4.1	177.04
2	宜丰县房权证私乡字第 016805 号	潭山镇陈家坪	2005.4.1	328.74
3	宜丰县房权证公乡字第 016807 号	潭山镇陈家坪	2005.4.1	341.13
4	宜丰县房权证公乡字第 016809 号	潭山镇陈家坪	2005.4.1	369.36
5	宜丰县房权证公乡字第 013385 号	潭山镇陈家坪	2003.1.8	355.84
6	宜丰县房权证公乡字第 013401 号	潭山镇陈家坪	2003.1.8	62.31
7	宜丰县房权证公乡字第 013808 号	潭山镇陈家坪	2005.4.1	20.91
8	宜丰县房权证私乡字第 013805 号	潭山镇陈家坪	2005.4.1	71.4
9	宜丰县房权证公乡字第 013388 号	潭山镇陈家坪	2003.1.8	71.23
10	宜丰县房权证公乡字第 013393 号	潭山镇陈家坪	2003.1.8	79.55

序号	房屋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发证时间	面积（m ² ）
11	宜丰县房权证公乡字第 016803 号	潭山镇陈家坪	2005.4.1	98.83
12	宜丰县房权证公乡字第 013394 号	潭山镇陈家坪	2003.1.8	31.44
13	宜丰县房权证私乡字第 016804 号	潭山镇陈家坪	2005.4.1	76.5
14	宜丰县房权证公乡字第 016814 号	潭山镇陈家坪	2005.4.1	360.64
15	宜丰县房权证公乡字第 016813 号	潭山镇陈家坪	2005.4.1	21.72
16	宜丰县房权证公乡字第 013392 号	潭山镇陈家坪	2003.1.8	83.48
17	宜丰县房权证公乡字第 013386 号	潭山镇陈家坪	2003.1.8	30.60
18	宜丰县房权证公乡字第 013387 号	潭山镇陈家坪	2003.1.8	66.71
19	宜丰县房权证公乡字第 013391 号	潭山镇陈家坪	2003.1.8	191.26
20	宜丰县房权证公乡字第 016811 号	潭山镇陈家坪	2005.4.1	451.87
21	宜丰县房权证公乡字第 016810 号	潭山镇陈家坪	2005.4.1	346.41
22	宜丰县房权证公乡字第 013384 号	潭山镇陈家坪	2003.1.8	1858.20
23	宜丰县房权证公乡字第 013400 号	潭山镇陈家坪	2003.1.8	283.07
24	宜丰县房权证公乡字第 013396 号	潭山镇陈家坪	2003.1.8	631.11
25	宜丰县房权证公乡字第 013395 号	潭山镇陈家坪	2003.1.8	2112.44
26	宜丰县房权证公乡字第 013389 号	潭山镇陈家坪	2003.1.8	565.26
27	宜丰县房权证公乡字第 013399 号	潭山镇陈家坪	2003.1.8	622.11
28	宜丰县房权证公乡字第 013397 号	潭山镇陈家坪	2003.1.8	296.03
29	宜丰县房权证公乡字第 013398 号	潭山镇陈家坪	2003.1.8	210.22
30	宜丰房权证权字第 00047136 号	潭山镇陈家坪	2015.12.24	1530.63
31	宜丰房权证权字第 00047137 号	潭山镇陈家坪	2015.12.24	4283.76
32	宜丰房权证权字第 00047138 号	潭山镇陈家坪	2015.12.24	382.08

2、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太药业拥有的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取得方式	坐落地址	使用面积（m ² ）	发证时间	土地使用权年限	使用权用途
1	宜国用（2003）字第 002 号	出让	潭山镇陈家坪	129.2	2003.1.10	50 年	工业
2	宜国用（2006）字第 003 号	出让	潭山镇陈家坪	2740	2006.1.5	50 年	工业
3	宜国用（2003）字第 004 号	出让	潭山镇陈家坪	1856.4	2003.1.10	50 年	工业
4	宜国用（2006）字第 005 号	出让	潭山镇陈家坪	19144.75	2006.1.5	50 年	工业
5	宜国用（2003）字第 006 号	出让	潭山镇陈家坪	156.78	2003.1.10	50 年	工业
6	宜国用（2006）字第 0159 号	出让	潭山镇陈家坪	7894.2	2006.1.25	50 年	工业

除上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外，华太药业尚有一处坐落于宜丰县黄岗山垦殖场

陈家坪、面积约为 181.3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编号为宜国用（2003）字第 007 号。该项权属证书目前遗失，华太药业正在办理过程中。

（2）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太药业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来源
1	ZL 2004 1 0013081.5	一种治疗妇科疾病的中 药及其制备工艺	2004.4.2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	ZL 2005 1 0019843.7	右旋糖酐铁分散片	2005.11.1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太药业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商标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商标类别
1		华太药业	3117624	40	2023.6.13	普通商标
2		华太药业	3177486	5	2023.7.27	普通商标
3		华太药业	3567109	5	2025.6.6	普通商标
4		华太药业	3567110	5	2025.6.6	普通商标
5		华太药业	3567111	5	2025.6.6	普通商标
6		华太药业	3567112	5	2025.6.6	普通商标
7		华太药业	3567113	5	2025.6.6	普通商标
8		华太药业	3770020	5	2026.2.20	普通商标
9		华太药业	4604510	5	2018.8.13	普通商标
10		华太药业	4604511	30	2018.3.13	普通商标
11		华太药业	4604512	5	2019.6.13	普通商标
12		华太药业	4641530	5	2018.9.27	普通商标

13	华太宗兴	华太药业	4641531	5	2018.9.27	普通商标
14	仙竹前列通	华太药业	4927977	5	2019.6.27	普通商标
15	仙竹立克	华太药业	4927978	5	2019.6.27	普通商标
16	华太唐安定	华太药业	4927979	5	2019.6.27	普通商标
17	华太力源	华太药业	4927981	5	2019.2.13	普通商标
18	华太力维	华太药业	4927983	5	2019.11.27	普通商标
19	华太欣	华太药业	4927984	5	2019.11.27	普通商标
20	华太诺	华太药业	4927985	5	2019.11.27	普通商标
21	华太克	华太药业	4927986	5	2019.11.27	普通商标
22	华太协速升	华太药业	4956710	5	2019.2.13	普通商标
23	华太康尔心	华太药业	5062979	5	2019.7.6	普通商标
24	华太蝎康	华太药业	5133102	5	2019.8.13	普通商标
25	华太舒	华太药业	5133189	5	2019.9.20	普通商标
26	华太仙竹	华太药业	5160020	5	2019.6.13	普通商标
27	华太通	华太药业	5160021	5	2019.6.13	普通商标
28	华太立克	华太药业	5164278	5	2019.10.27	普通商标
29	华太	华太药业	5379383	5	2020.2.27	普通商标
30		华太药业	649049	5	2023.7.13	普通商标

（二）主要负债状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太药业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924.93

预收款项	694.63
应付职工薪酬	46.38
应交税费	1,159.53
其他应付款	942.01
流动负债合计	3,767.49

注：华太药业无非流动负债。

（三）资产抵押、质押及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华太药业的陈述及其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验，华太药业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资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其所拥有的该等资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华太药业所拥有主要资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太药业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十、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华太药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68,003.81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57,119.87 万元，增值率为 524.81%。评估增值的原因因为收益法评估价值中包含了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品牌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而账面价值中不含上述无形资产及商誉的价值，导致收益法评估增值较大。

第七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裘德荣等 7 名股东持有的华太药业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配套融资不超过 68,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资产总金额的 100%。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华太药业的 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68,000 万元，百洋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上述标的资产，本次对价全部以股份支付，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换股数量（万股）
1	裘德荣	18.00%	12,240	805.2631
2	雷华	18.00%	12,240	805.2631
3	裘韧	12.00%	8,160	536.8421
4	熊建国	6.00%	4,080	268.4210
5	缪贵忠	6.00%	4,080	268.4210
6	荣冠投资	31.1765%	21,200	1,394.7381
7	盈冠投资	8.8235%	6,000	394.7355
	合计	100.00%	68,000	4,473.6839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华宗投资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8,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资产总金额的 100%，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金额（万元）	发行数量（万股）
1	裘德荣	2,160	110.4859
2	雷华	2,160	110.4859
3	裘韧	1,440	73.6572
4	熊建国	720	36.8286
5	缪贵忠	720	36.8286
6	华宗投资	3,910	200.0000
7	中植融云	28,445	1,454.9872
8	明道德利	28,445	1,454.9872
	合计	68,000	3,478.2606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标的公司新建项目的投入、现有生产线技改及营销网络拓展、医药研发中心的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最终配套资金成功募集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应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铭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铭评报字[2016]第 1602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华太药业收益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68,003.81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16,089.22 万元；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 68,003.81 万元，该评估值较所有者权益 10,883.94 万元，评估增幅为 524.81%。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华太药业 100%股权作价人民币 68,000 万元。

三、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支付方式

百洋股份向裘德荣等华太药业 7 名股东分别发行股份的数量 = 华太药业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前述华太药业股东各自所持华太药业股权比例*100%÷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作出调整，则发行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华太药业全体 7 名股东和全体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三）发行方式

采用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百洋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测算，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21.70 元/股、16.87 元/股和 18.20 元/股。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方式为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该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的 90%，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 15.20 元/股。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定价方式为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的 90%，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 19.55 元/股。

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未制定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上述发行价格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资产金额为 68,000 万元，以 15.20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4,473.6839 万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7.5082%；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 68,000 万元，以 19.55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3,478.2606 万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3.612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5,551.9445 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本次发行数量将再随发行价格调整而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六）锁定期安排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裘德荣、雷华、裘韧、熊建国、缪贵忠、荣冠投资、盈冠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 36 个月期满，且裘德荣、雷华、裘韧、熊建国、缪贵忠、荣冠投资、盈冠投资以前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及资产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均已履行完毕后，裘德荣、雷华、裘韧、熊建国、缪贵忠、荣冠投资、盈冠投资在本次交易中各自取得股份的 100%扣除当年已执行补偿股份数量的余额部分的予以解禁。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百洋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之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之发行价的,裘德荣、雷华、裘韧、熊建国、缪贵忠、荣冠投资、盈冠投资持有百洋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裘德荣、雷华、裘韧、熊建国、缪贵忠、华宗投资、中植融云、明道德利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3、其他安排

若前述限售期及解锁前提、解锁股份数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可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分别遵守上述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若上述任一发行对象成为百洋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情形,该发行对象同意遵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最终限售期由百洋股份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审核要求进行调整,对于该等调整,发行对象承诺并同意无条件接受;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发行对象不转让其在百洋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百洋股份董事会,由百洋股份董事会代发行对象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发行对象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授权百洋股份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发行对象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百洋股份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发行对象的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发行对象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七）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股份拟上市的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标的公司的新建项目的投入、现有生产线技改及营销网络拓展、医药研发中心的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不足,则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债务融资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九）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聘请国金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业务资格。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在百洋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百洋股份董

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影响

以发行股份7,951.9445万股计算（配套融资按68,000万元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17,600万股变更为不超过25,551.9445万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本次交易后	
		数量（万股）	比例（%）	购买资产	配套融资	数量（万股）	比例（%）
1	孙忠义	7,748.9570	44.0282			7,748.9570	30.3263
2	蔡晶	1,747.3138	9.9279			1,747.3138	6.8383
3	孙宇	130.1112	0.7393			130.1112	0.5092
4	荣冠投资			1,394.7381		1,394.7381	5.4584
5	盈冠投资			394.7355		394.7355	1.5448
6	裘德荣			805.2631	110.4859	915.7490	3.5839
7	雷华			805.2631	110.4859	915.7490	3.5839
8	裘韧			536.8421	73.6572	610.4993	2.3892
9	熊建国			268.4210	36.8286	305.2496	1.1946
10	缪贵忠			268.4210	36.8286	305.2496	1.1946
11	华宗投资				200.0000	200.0000	0.7827
12	中植融云				1,454.9872	1,454.9872	5.6942
13	明道德利				1,454.9872	1,454.9872	5.6942
14	其他	7,973.6180	45.3046			7,973.6180	31.2055
	合计	17,600.0000	100.0000	4,473.6839	3,478.2606	25,551.9445	100.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孙忠义、蔡晶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宇直接持有上市公司9,626.3820万股股份，通过荣冠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394.7381万股股份，合计

持有上市公司11,021.1201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比例为43.1322%，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上市公司2014、2015年年报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经审计	备考数据	经审计	备考数据
总资产（万元）	188,619.35	260,386.83	170,746.05	240,758.08
总负债（万元）	81,650.09	85,417.57	71,235.56	75,687.35
所有者权益（万元）	106,969.26	174,969.26	99,510.49	165,07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8,134.37	166,134.37	95,066.53	160,626.76
资产负债率（%）	43.29%	32.80%	41.72%	31.44%
营业收入（万元）	186,373.95	201,985.09	178,081.51	192,321.28
营业利润（万元）	5,236.60	8,183.92	5,501.05	6,733.86
利润总额（万元）	7,131.79	10,065.14	6,689.35	7,918.25
净利润（万元）	6,130.35	8,570.12	6,027.69	7,022.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707.84	8,147.61	5,640.34	6,635.43
每股收益（元）	0.32	0.37	0.32	0.30

注 1：交易前上市总股本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百洋股份总股本为计算依据，即 17,600 万股；

注 2：计算每股收益时备考合并的总股本未包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的股本。

八、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配套融资定价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定价方式为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 19.55 元/股。

（二）配套融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8 亿元，主要用于标的公司的新建项目的投入、现有生产线技改及营销网络拓展、医药研发中心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等，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本次收购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交易不以本次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收购的实施。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1	现有生产线技改及营销网络拓展项目	10,752.70
2	现代化妇儿科制药基地建设项目	30,267.88
3	医药研发中心项目	10,617.00
4	交易相关税费、中介费及补充流动资金	16,362.42
	合计	68,000.00

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三）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标的公司现有生产线技改及营销网络拓展项目

（1）项目投资内容

本项目主要用于标的公司的机器设备更新以及全国的营销网络拓展，投资金额为 10,752.70 万元。建设内容为自动化机器设备购置、房屋租赁装修、办公室设备和展示设备购置等。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华太药业具体组织实施。

（3）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

（4）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现有生产线升级	3,850	35.8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500	32.55%
3	其他建设费用	350	3.25%
4	营销网络拓展	6,902.70	64.20%
5	房屋租赁及装修费	1,424	13.24%
6	配置物品费	2,950	27.43%
7	人员薪资	1,260	11.72%
8	信息化建设平台	1050	9.76%
9	预备费	218.7	2.03%
	合计	10,752.70	100.00%

（5）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将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现有生产线的生产能力及生产效率，满足市场发展需求；同时，通过全国性营销网络的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影响力及市场的渗透率，为公司后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6）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该项目已取得宜丰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的备案通知书（宜工信字[2016]13号）及宜丰发改委的备案通知（宜发改产业字[2016]10号），目前该项目的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2、现代化妇儿科制药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内容

本项目为现代化妇儿科制药基地建设项目，投资金额为 30,267.88 万元。项目主要内容为建设投资、设备的购置及安装、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建成后，华太药业将建成一个现代化、规模化的妇儿科药物生产基地，公司的产品规模及种类将大幅度提升。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华太药业具体组织实施。

（3）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建设投资	24,024.72	79.37%
2	建筑工程及设备	22,880.68	75.59%
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8,524.68	28.16%
4	土建工程费	11,400.00	37.66%
5	装修工程费	2,956.00	9.77%
6	预备费	1,144.03	3.78%
7	铺底流动资金	6,243.16	20.63%
	合计	30,267.88	100.00%

（5）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将实现平均年收入 54,605.24 万元，年平均净利润 10,839.89 万元，动态税后投资回收期 7.69 年。

（6）项目备案情况及环评情况

2016年3月30日，该项目取得江西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局的备案批复（桑经备字[2016]5号），目前该项目的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3、医药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投资内容

本项目为医药研发中心建设，投资金额为10,617万元。项目投资内容主要为研发场地及装修、研发设备购置及安装、实验耗材及人员薪资等，项目建成后，华太药业的医药研发能力将大幅度提升。

本项目的研究方向主要为妇科药研发、儿童药研发、肿瘤药物研发。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华太药业具体组织实施。

（3）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18个月。

（4）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场地及装修	2,700	25.43%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750	35.32%
3	试验及耗材	1,500	14.13%
4	人员薪资	1,522	14.34%
5	研发管理费	500	4.71%
6	预备费	645	6.08%
	合计	10,617	100.00%

（5）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业务收入，本项目的建设将提高华太药业对高级专业技术人才的吸引力，支持企业开展各项研究专题，大幅度提升研发实力，增加新产品技术储备，有利于华太药业的长期健康、平稳发展。

（6）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2016年4月11日，该项目取得宜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的批复（宜发改产业字[2016]7号），目前该项目的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四）本次配套融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4 月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8亿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2、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构成借壳上市的，不超过 30%。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新建项目建设投入等业务整合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交易未构成借壳上市，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5%，亦未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5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安排符合上述规定。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具有保荐人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可以兼任保荐机构。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已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规按非公开发行进行定价；上市公司聘请国金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保荐人资格。

因此，公司本次配套融资符合中国证监会最新颁发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

的相关文件的要求。

（五）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1）配套融资支付中介费等费用的必要性

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等，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现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持正常运营所需的现金储备，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稳健性。

（2）有利于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

①标的公司需要对产品开发及市场拓展方面投入更多资源

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趋势良好，但因自身资金实力较弱、融资渠道受限的原因，在重组之前一直采用内生式增长的战略进行市场拓展，成长速度相对比较缓慢。标的公司在成为百洋股份全资子公司后，若能获得资金上的支持，同时借助上市公司在管理、市场、渠道等方面的优势，将有望驶入快速发展的轨道，迅速占领目标市场。

本次募投项目后，标的公司将沿着妇幼产业链，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做精做强，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体系。并通过全国营销网络布点，建立辐射全国的服务营销网络，提高销售服务的响应速度，同时公司也将建立一支强有力的营销队伍和学术推广团队，夯实营销渠道。

未来，公司将在适当的时机向与妇幼产业关联度密切的医疗服务细分行业延伸，如妇科肿瘤疾病筛查治疗、儿童遗传性疾病检测治疗等，为公司构筑妇幼健康产业平台打下良好的基础。

②构筑妇幼健康产业平台需要研发资金的支持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在现已掌握的技术、设备条件下，建设先进的实验及研发平台，引进先进设备和行业优秀人才，对现有妇幼产品的深度开发和优化，丰富现有妇幼产品系列，为公司构筑妇幼健康产业平台打下良好基础。

受限于研发资金紧张、高素质研发人员紧缺，标的公司目前研发体系薄弱，研发资源主要集中在某一两个产品，且时间周期过长，导致公司新产品推出滞后，严重阻碍了公司的发展速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拟用部分配套资金大幅改善标的公司现有研发环境和条件，为其购进一批先进的研发仪器和设

备，招聘一批具有相关经验的高素质研发人才，组建新的研发团队，大力提升标的公司的研发能力。

（3）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

①百洋股份在成立之初，专注于罗非鱼等水产品领域。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持有华太药业100%股权，公司的业务范围得到延伸，是公司在拓展生物保健品业务后，再次拓宽经营范围的新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入医药行业中的妇科用药及儿童用药领域。公司将沿着妇幼产业链，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体系，未来公司还将在适当的时机向与妇幼产业关联度密切的医疗服务细分行业延伸等。上述事项均需要大量资金投入。

②近几年，标的公司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在体现出良好成长能力的同时，应收账款也大幅增加，面临的资金压力日益增大。同时，随着标的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其相关设备、原材料采购量不断增长，相应地应付账款金额也随之上升。因此，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也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2、上市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大湖股份（600257）	46.83%	43.37%
国联水产（300094）	37.26%	37.61%
好当家（600467）	42.47%	38.44%
平均值	42.19%	39.81%
百洋股份	42.22%	41.72%

注：以上数据来自相关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

从以上可以看出，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偿债能力、降低经营风险。

3、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及用途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34,670,742.44 元，除用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活动周转，剩余将偿还部分银行短期借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为 554,937,030.09 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与上市公司的行业特点、生产经营规模、

财务状况相符，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4、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2[855]号文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2,2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52,58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48,732.48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2]中磊验 A 字第 0023 号）予以验证。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53,312,595.38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69,381,567.04 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14.24%。上述结余资金将按资金使用计划陆续投入项目的后期建设。

（六）配套融资的其他信息

1、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相关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考虑采取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的形式筹措资金。

（2）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的可行性

按照目前执行的中国人民银行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进行测算，上市公司的税前利润即能够覆盖新增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产生的利息。但是，上市公司采用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筹措资金的方式将导致项目的回收期延长，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高，加重公司的财务负担，降低短期内的经营业绩和股东回报。

因此，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具有可行性，但会导致上市公司的财务风险上升，短期内经营业绩和股东回报有所降低。

3、标的资产评估的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基于审慎性的考虑，在收益法评估中，未将配套募集资金投入纳入评估范围，仅以现有业务基础在未来经营期间产生的收益作为测算依据。

（七）配套融资采取锁价方式情况

1、选取锁价方式的原因

考虑到本次配套融资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重要作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方式，目的在于提前确定发行对象，减少发行环节的不确定性，确保配套融资获得全额认购，提高配套融资的发行成功率。同时，配套融资认购对象发行对象为标的公司股东、机构投资者等，其均看好医药行业的市场前景，对上市公司未来长期发展有较好的预期，故参与此次配套融资。

2、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

部分配套融资的认购对象为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及标的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3、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

配套融资认购对象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的资金为其自有或自筹的合法来源的资金，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等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八节 交易标的的估值与定价

一、交易标的的评估基本情况

（一）评估结论

根据中铭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铭评报字[2016]第 16025 号），华太药业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母公司）合计为 10,883.94 万元，资产基础法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6,089.22 万元，增值额为 5,205.28 元，增值率为 47.83%；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68,003.81 万元，评估增值额 57,119.87 万元，增值率为 524.81%。

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68,003.81 万元。

（二）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华太药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假设华太药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1）假设华太药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2）假设华太药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3）假设华太药业的经营状况与盈利能力不因股权转让行为而发生变化。

（4）假设华太药业在未来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管理费及其他支出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5）假设华太药业在未来经营期内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经营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以及经济环境等变化导致的盈利能力、业务结构、经营规模等状况的变化，即本评估是基于基准日的盈利能力、业务结构和经营规模持续。

（6）假设华太药业成本、费用控制能按计划实现。

（7）假设华太药业每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可以满足企业维持固定资产规模所需投入的更新支出。

（8）假设被评估资产无权属瑕疵事项，或存在的权属瑕疵事项已全部揭示。

（9）假设华太药业不存在抵押担保事项、涉诉事项、或存在抵押担保事项、涉诉事项已全部揭示。

（三）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1、评估方法的种类及适用条件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被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2）资产拥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3）被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
- （2）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

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被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
- （2）能够确定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
- （3）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

2、评估方法的选取

根据本次评估的资产特性，以及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难于收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案例，不宜采用市场法；因此本次评估确定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3、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资产基础法模糊了单项资产与整体资产的区别，凡是整体性资产都具有综合获利能力，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也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华太药业成立于2002年，经过14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经营方法、销售渠道、营销网络。评估师经过对华太药业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华太药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华太药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华太药业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2,832.39万元，评估价值为18,037.67万元，增值额为5,205.28万元，增值率为40.5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948.45万元，评估价值为1,948.45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883.94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6,089.22万元，增值额为5,205.28万元，增值率为47.83%。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如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9,126.55	9,131.71	5.16	0.06
2	非流动资产	3,705.84	8,905.96	5,200.12	140.32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00	254.53	-45.47	-15.16
4	固定资产	2,328.18	2,400.14	71.96	3.09
5	无形资产	37.67	5,211.28	5,173.61	13,734.03
6	长期待摊费用	1,040.00	1,040.00	-	-
7	资产总计	12,832.39	18,037.67	5,205.28	40.56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8	流动负债	1,948.45	1,948.45	-	-
9	非流动负债	-	-	-	-
10	负债总计	1,948.45	1,948.45	-	-
11	净资产	10,883.94	16,089.22	5,205.28	47.83

1、流动资产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货币资金	72.06	72.06	-	-
应收账款	6,728.49	6,728.49	-	-
预付账款	234.59	234.59	-	-
其他应收款	0.21	0.21	-	-
存货	991.19	996.36	5.16	0.52
其他流动资产	1,100.00	1,1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9,126.55	9,131.71	5.16	0.06

经评估，评估基准日华太药业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9,126.55 万元，评估价值 9,131.71 万元，评估增值 5.16 万元，增值率为 0.06%。主要原因如下：

（1）存货原材料减值-17,676.52 元，主要原因为部分中药材的市场价格受市场价格波动略有下降，从而使得原材料的评估价值下降。

（2）存货产成品评估增值 69,302.14 元，主要原因为存货中产成品账面为产品的生产成本，而根据评估准则要求针对产成品要采用售价法进行评估，考虑产品的销售正常情况确定产品的价值。由于企业产品均为正常销售，评估价值中包含一部分未实现的利润，造成存货评估增值。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

华太药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江西华太医药有限公司	300.00	254.53	-45.47	-15.16

长期投资评估值 300.00 万元，评估增值-45.47 万元，增值率-15.16%。评估增值原因是华太医药为华太药业的全资子公司，销售的主要利润保留在药业公司，华太医药历史年度形成亏损，账面值低于投资成本，以成本法评估结果确定的该长期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乘以持股比例计算得出的评估价值低于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

3、建筑类资产评估结果

华太药业的建筑类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名称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1,461.72	1,102.47	1,649.46	1,077.52	187.74	-24.94	12.84	-2.26
构筑物	449.18	392.54	560.23	474.55	111.05	82.01	24.72	20.89
合计	1,910.90	1,495.01	2,209.69	1,552.07	298.79	57.06	15.64	3.82

建筑物类资产评估原值增值 298.79 万元，增值率 15.64%；评估净值增值 57.06 万元，增值率 3.82%。评估增值原因主要如下：

房屋原值增值的原因因为很多房屋建筑时间为 1991 年，评估基准日使用了新定额，人工费和材料费的增长，因此房屋的价值也增长，净值减值是因为房屋使用年限较长，即使进行了重新的修建，但考虑到主体和地基的原因，成新率较低，影响了房屋的价值。构筑物增值的原因是企业有部分构筑物净值为零，形成评估净值增值。

4、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

华太药业设备类资产的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1,205.99	652.03	963.62	682.83	-242.37	30.80	-20.10	4.72
车辆	22.00	19.11	18.83	17.33	-3.17	-1.78	-14.40	-9.31
电子设备	245.72	162.03	214.20	147.91	-31.51	-14.12	-12.83	-8.71
合计	1,473.71	833.17	1,196.66	848.07	-277.05	14.90	-18.80	1.79

上述设备类资产原值评估增值-277.05 万元，增值率-18.80%；净值评估增值 14.90 万元，增值率 1.79%，主要原因如下：

（1）机器设备原值评估增值-242.37 万元，增值率-20.1%；净值评估增值 30.80 万元，增值率 4.72%。机器设备原值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为企业部分生产用设备已经超过使用年限但仍在用，此类设备中一部分设备因技术发展现购置此类设备升级版较原先设备的费用要低，另一部分设备厂家已停止生产或已无法找到相匹配的设备，采用市场法调查市场二手设备价格评估是设备原值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净值评估增值的原因为企业的折旧年限与评估采用的经济使用寿命存在差异。

（2）车辆原值评估增值-3.17 万元，增值率-14.4%；净值评估增值-1.78 万元，增值率-9.31%。车辆原值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为车辆价格呈下降趋势，形成原值减值；净值减值原因为企业的折旧年限与评估采用的经济使用寿命存在差异。

（3）电子设备原值评估增值-31.51 万元，增值率-12.83%；净值评估增值-14.12 万元，增值率为-8.71%。电子设备原值主要减值原因随着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产品价格呈现加速下降趋势；净值减值原因为企业的折旧年限与评估采用的经济使用寿命存在差异。

5、无形资产的评估结果

华太药业无形资产的评估范围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其它无形资产。其它无形资产包括账面未记录的商标使用权 30 项、专利权 2 项、药品批准文号 35 项。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为 5,211.28 万元，评估增值 5,173.61 万元，增值率为 13,734.03%。增值原因如下：

（1）待估宗地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202.84 万元，评估增值 165.17 万元，增值率为 438.52%。土地使用权增值原因如下：随着经济的加速发展，物价上涨，土地取得成本不断提高。为保障原有土地使用者的生活水平，政府对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相关土地开发费用不提高，导致土地取得成本不断加大。进而使土地价格不断上涨。

（2）其他无形资产的增值原因是，商标使用权、专利权、药品批准文号的原始支出已费用化，无账面价值，且华太药业预期会给以此获得较好收益。评估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其他无形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收益途径的价值为 5,008.44 万元。

三、收益法评估说明

（一）收益法估值模型

收益法是基于一种普遍接受的原则。该原则认为一个企业的整体价值可以用企业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来衡量。收益法评估中最常用的为折现现金流模型，该模型将资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用一个适当的折现率折为现值。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的基本公式为：

$$E = B - D$$

式中：

E—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式中： $\sum C_i$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P—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分两个阶段，一是明确预测期经营自由现金流量；二是明确预测期后经营稳定，自由现金流量保持稳定，即永续年度的经营自由现金流量。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frac{R_t}{(1+r)^t} + \frac{R_a}{(1+r)^n * r}$$

式中：P：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t：预测年度序号；

R_t ：被评估企业未来第 t 年经营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明确预测期末年序号；

R_a ：永续年度经营自由现金流量。

（二）收益法具体评估过程

1、对未来五年及以后年度收益的预测

以下预测过程均以华太药业（母公司）的财务数据为基础。

（1）营业收入的预测

华太药业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自产的 23 个药号的多个规格，不同品牌的药品，主要品种有右旋糖酐铁分散片、清火片、止痢宁片、四季三黄片、穿王消炎胶囊、四季感冒片等。从主营业务收入历史总体情况看，业务收入 2014 年、2015 年增长率分别为 17.92%、-3.8%，2015 年增幅降低主要系 2014 年年末华太药业与子公司华太医药内部交易金额波动所致。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以药品销售收入=单价*销售数量为依据。已签订合同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未来年度销售价格因素较多，尚不能明确未来的价格走势，基于谨慎原则，未来价格的预测参照基准日同类型设备的价格进行估计，不再预测增长。销售数量考虑当前的生产能力、历史销售数据、企业市场开拓情况及中国相关药品市场发展情况进行预测。

目前，华太药业右旋糖酐铁分散片（处方药）自 2010 年以来陆续已在 22 个省份中标，其中湖南省、广东省、江西省 3 个省的销售收入占全国销售收入的 65.23%，依托在各地已经形成的网络销售渠道，市场销量上升空间巨大。对于右旋糖酐铁片（OTC）、清火片（OTC）、四季三黄片（OTC）、四季感冒片（OTC）等华太药业的主要 OTC 产品，以大型连锁药店销售为主。截止 2015 年底华太药业已有 50 家大型连锁药店签约。根据市场情况，2016 年全国拟建设 75 人的市场销售与动销队伍，计划在 2016 年每天全国有 10 场药店的动销活动，全年约 3000 场动销活动。根据企业提供的预测数据，2016 年和 2017 年会有大幅增长，以后年度将放缓，后期保持不变。其他品种属国家基药、低价药物目录的品种，根据历史财务资料及自身增长比例计算增幅分别在上年基础上预测增幅为 3%。

综上，华太药业（母公司）2016 年至 2020 年未来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右旋糖酐铁分散片	10,456.00	12,547.20	14,429.28	16,593.67	18,253.04
庆灵四季感冒片	678.67	814.41	936.57	1,077.06	1,238.61
穿王消炎胶囊	591.90	710.28	816.82	939.35	1,080.25
清火片	549.52	659.43	758.34	872.10	1,002.91
右旋糖酐铁片	361.47	433.76	498.83	573.65	659.70
止痢宁片	258.49	310.19	356.72	410.23	471.76
其他	1,670.09	1,760.63	1,913.79	2,016.33	2,128.7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4,566.15	17,235.91	19,710.36	22,482.38	24,834.99
增长率（%）	23.54	18.33	14.36	14.06	10.46

因华太医药为华太药业的子公司，华太药业生产的药品通过销售给华太医药再销售给客户，加之华太医药除销售华太药业自有品种，还包括少量其他贴牌品种与代理品种。以华太医药的历史数据为基础，进行预测 2016 年至 2020 年未来营业收入分别为 18,187.61 万元、21,323.34 万元、24,231.58 万元、27,505.41 万元及 30,255.93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16.64%、17.24%、13.64%、13.51%及 10.00%。

（2）营业成本预测

华太药业的营业成本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费、制造费、人工费。

①直接材料费

企业生产技术不断成熟，单位产品的材料用量基本固定，生产不同品种的药品所需的原材料和辅助材料等用量已定额化，对于直接材料费的预测根据企业生产定额确定消耗量，材料单价参照目前企业的采购价格，考虑材料受中成药种植人工费的上涨，直接材料费每年递增 1% 预测，到 2020 年保持稳定。

②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包括：设备人员的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生产设备折旧费、修理费、水电费、燃料费等。

设备人员工资的预测按照 2015 年平均水平进行预测，以后年度考虑每年 3% 的递增，到 2020 年保持稳定。社会保险按照企业计提标准预测。

水电费、燃料费参照 2015 年消耗水平，根据预测期产量的增加按比例增加。

③人工费

计入营业成本的人员为制剂车间和提取车间的工资，采用计件工资，根据各药品的生产数量按计件工资预测人工费。

按照药品分类，华太药业 2016 年至 2020 年营业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右旋糖酐铁分散片	694.70	833.65	958.69	1,102.50	1,212.75
庆灵四季感冒片	645.11	774.14	890.26	1,023.79	1,177.36
穿王消炎胶囊	332.31	398.77	458.59	527.38	606.49
清火片	184.78	221.73	254.99	293.24	337.23
止痢宁片	171.71	206.05	236.95	272.50	313.37
右旋糖酐铁片	96.32	115.59	132.93	152.86	175.79
其他	1,423.99	1,488.76	1,579.45	1,650.79	1,727.87
直接材料与人工成本小计	3,548.92	4,038.68	4,511.86	5,023.06	5,550.86
制造费用小计	923.32	1,066.81	1,200.94	1,337.28	1,465.51
营业成本	4,472.25	5,105.49	5,712.80	6,360.34	7,016.36
成本率（%）	30.70	29.62	28.98	28.29	28.25

（3）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城建税按流转

税税额的 5%缴纳，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按流转税税额的 3%、2%缴纳。企业流转税主要是增值税，增值税税率 17%，中成药进项税率 13%。

未来年度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城建税	92.53	110.71	127.42	146.27	161.71
教育费附加	55.52	66.42	76.45	87.76	97.0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01	44.28	50.97	58.51	64.68
合计	185.06	221.41	254.84	292.54	323.42

（4）营业费用预测

营业费用主要核算内容为广告宣传及市场拓展费、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运输费、各种社会保险、办公费、差旅费等。

华太药业未来年度的营业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广告宣传及市场拓展费	2,926.40	3,347.53	3,567.12	3,635.52	3,494.18
运输费	931.71	1,102.48	1,260.76	1,438.07	1,564.60
差旅费	574.40	679.68	777.26	886.57	979.34
工资	110.50	113.75	117.25	120.75	124.25
基本养老保险费	22.10	22.75	23.45	24.15	24.85
办公费	20.18	20.18	20.18	20.18	20.18
医疗保险费	6.63	6.83	7.04	7.25	7.46
住房公积金	3.32	3.41	3.52	3.62	3.73
失业保险费	2.21	2.28	2.35	2.42	2.49
工会经费	2.21	2.28	2.35	2.42	2.49
样品及产品损耗	1.76	1.76	1.76	1.76	1.76
工伤保险费	0.44	0.46	0.47	0.48	0.50
其他（零星支出）	6.24	6.24	6.24	6.24	6.24
合计	4,608.09	5,309.62	5,789.73	6,149.41	6,232.07
占营业收入比（%）	31.64	30.81	29.37	27.35	25.09

（5）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核算内容为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各种社会保险、折旧费、修理费、材料及低值易耗品摊销、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研发费用等。

未来年度的管理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管理费用	1,014.47	1,030.01	1,045.10	717.28	732.88
占营业收入比（%）	6.96	5.98	5.30	3.19	2.95

（6）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存款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财务顾问费，历史年度无有息负债，财务费用金额较小，本次评估不再考虑。

（7）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

资产减值损失为不可预知的非常规项目，本次评估不再考虑。

（8）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存货毁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及其他支出等，由于营业外收支是企业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不是主要利润来源，且其发生额没有一定的规律性，故未来年度不再考虑。

（9）所得税费用的预测

华太药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评估按 15% 进行预测，后期保持不变。

未来年度的所得税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所得税	644.77	837.57	1,038.66	1,347.25	1,582.66

2、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净利润 + 利息支出*（1-所得税）+ 折旧及摊销 - 年资本性支出 - 年营运资金增加额

（1）净利润的预测

根据以上各收益指标的预测值，可以直接求得未来每年的净利润。

净利润=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营业费用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 所得税。

（2）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预测期内折旧费由存量资产折旧、新增资产折旧、更新资产折旧三部分构成，折旧年限、残值率以评估基准日华太药业执行的会计政策为准。无形资产摊销主

要是土地的摊销，未来年度预测按照现行摊销政策估算。

未来年度的折旧与摊销额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固定资产折旧	1.17	1.19	1.21	1.23	1.25
无形资产摊销	207.80	224.40	241.00	241.00	257.60
合计	208.97	225.59	242.21	242.23	258.85

（3）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为了保证企业生产经营可以正常发展的情况下，企业每年需要进行的资本性支出。该项支出主要是为了维持生产能力对于现有的固定资产的更新支出，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相关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建造（购置）时间、维修保养情况以及目前的现状，并且依据宏观经济情况、行业情况以及地区情况等因素，可以确定企业是属于稳定发展型的企业，所以资本性支出的预测与折旧计提应该基本匹配。

未来年度的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资本性支出	192.35	192.35	192.35	192.35	192.35

（4）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结合华太药业经营情况以及行业的经营特点，未来年度营运资金的预测是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营运资金占用为基础，经调整后计算周转率确定的。评估基准日正常营运资金=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追加营运资金按以下公式计算：以后年度需要追加的营运资金=当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上一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剔除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后预测年度营运资金如下表：

未来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运资金占用	1,999.58	2,291.21	2,537.60	2,729.00	2,916.34
营运资金实际需求/主营业务收入 (%)	13.73%	13.29%	12.87%	12.14%	11.74%
营运资金变动	-4,080.17	291.63	246.39	191.40	187.34

（5）终值预测

终值是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预测经营期之后的价值。终值的预测一般可以采用永续年金的方式。在国外也有采用 Gordon 增长模型进行预测的。本次评估我们采用永续年金的方式预测。

3、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由于被评估单位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医药行业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单位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对比公司，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β (Levered Beta)；第二步，根据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对比公司 β 以及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单位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1) 股权回报率的确定

为了确定股权回报率，评估师利用资本定价模型 (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or “CAPM”)。CAPM 是通常估算投资者收益要求并进而求取公司股权收益率的方法。它可以用下列公式表述： $Re=Rf+\beta\times ERP+Rs$

其中： Re ＝股权回报率；

Rf ＝无风险回报率；

β ＝风险系数；

ERP ＝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s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①无风险报酬率 Rf ：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评估师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确定无风险报酬率，即 $Rf=4.08\%$ 。

②风险系数 β ：

评估师采用可对比的丽珠集团、康美药业、海思科、济川药业和信立泰 5 家企业已调整的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β 系数(Unlevered β)，以这 5 家企业的 Unlevered β 的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 Unlevered β ，进而结合被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以及被评估企业自身资本结构计算出被评估企业的 Levered β ，公式如下：

$$\text{Levered } \beta = \text{Unlevered } \beta \times [1 + (1 - 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此外，评估师采用 Blume 对采用历史数据估算的 β 系数进行了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beta_a = 0.35 + 0.65 \times \beta_h = 0.767$$

其中： β_a 为调整后的 β 值， β_h 为历史 β 值。

③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ERP：

股权风险收益率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评估师采用 2005-2014 年的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收益的几何平均值，计算加权平均的市场股权超额收益率为 $\text{ERP} = 8.21\%$ 。

④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

公司特有的风险报酬率一般指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的经营风险报酬率和公司财务风险报酬率。本次评估中，综合考虑企业未来发展中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因素并结合企业的规模以及成立时间，综合确定公司的特有风险报酬率。

$$RP_s = 3.73\% - 0.717\% \times \ln(S) - 0.267\% \times \text{ROA} (R^2 = 93.14\%)$$

其中： RP_s ：公司规模超额收益率；

S ：公司总资产账面值（按亿元单位计算）；

ROA ：总资产报酬率；

$\ln$ ：自然对数。

经计算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为 2.77%。

⑤股权回报率的计算：

$$\text{股权回报率} = R_f + \beta \times \text{ERP} + R_s = 13.15\%$$

（2）债券回报率的确定

评估师采用目前执行的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 作为债权年期望回报率。

（3）折现率的确定

股权期望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可以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权重评估对象实际股权、债权结构比例。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text{WACC} = R_e \times \frac{E}{D+E} + R_d \times \frac{D}{D+E} \times (1-T)$$

其中：WACC 为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E 为股权价值；Re 为期望股本回报率；D 为付息债权价值；Rd 为债权期望回报率；T 为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上述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为 12.79%。评估师以其作为被评估公司的折现率。

4、经营性资产市场价值的测算

预测期内经营性资产各年净现金流按年终折现考虑，预测期后经营性资产的终值按预测年末折现考虑，从而得出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经营现金流量现值 + 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经营现金流量（终值）现值，计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终值
一、营业收入	14,566.15	17,235.91	19,710.36	22,482.38	24,834.99	24,834.9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4,566.15	17,235.91	19,710.36	22,482.38	24,834.99	24,834.99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减：营业成本	4,472.25	5,105.49	5,712.80	6,360.34	7,016.36	7,016.3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472.25	5,105.49	5,712.80	6,360.34	7,016.36	7,016.36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185.06	221.41	254.84	292.54	323.42	323.42
减：营业费用	4,608.09	5,309.62	5,789.73	6,149.41	6,232.07	6,232.07
减：管理费用	1,014.47	1,030.01	1,045.10	717.28075	732.87906	732.87906
减：财务费用	-	-	-	-	-	-
减：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加：投资收益	-	-	-	-	-	-
二、营业利润	4,286.29	5,569.37	6,907.89	8,962.80	10,530.26	10,530.26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三、利润总额	4,286.29	5,569.37	6,907.89	8,962.80	10,530.26	10,530.26
减：所得税费用	644.77	837.57	1,038.66	1,347.25	1,582.66	1,582.66
四、税后利润	3,641.52	4,731.80	5,869.23	7,615.55	8,947.60	8,947.60
加：利息支出（扣减所得税影响）	-	-	-	-	-	-
五、息前税后利润	3,641.52	4,731.80	5,869.23	7,615.55	8,947.60	8,947.60
加：折旧/摊销	208.97	225.59	242.21	242.23	258.85	258.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六、毛现金流	3,850.49	4,957.39	6,111.44	7,857.79	9,206.45	9,206.45
减：资本性支出	192.35	192.35	192.35	192.35	192.35	192.35
减：营运资金增加（减少）	-4,080.17	291.63	246.39	191.40	187.34	-
七、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7,738.30	4,473.41	5,672.70	7,474.03	8,826.76	70,477.69
折现年限	0.5	1.5	2.5	3.5	4.5	4.5
折现率	12.79%	12.79%	12.79%	12.79%	12.79%	12.79%
折现系数	0.9416	0.8348	0.7402	0.6562	0.5818	0.5818
八、现金流量现值	7,286.39	3,734.40	4,198.93	4,904.46	5,135.41	41,003.92
九、现金流现值和	25259.59			41,003.92		
全投资经营资产的市场价值	66,263.51					

5、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额的测算

所谓非经营性资产是评估师分析剥离出来的与被评估企业主营业务没有直接关系的资产，由于这些资产对被评估企业的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并且评估师在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估算时也没有考虑这些资产的贡献，因此评估师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论均没有包括上述资产。但这些资产仍然是被评估企业的资产，因此，评估师将分析、剥离出来的非经营性资产单独评估出其公允价值后加回到评估师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估算的结论中。

采用成本法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		
其他应收款	0.21	0.21
其他流动资产	1,100.00	1,100.00
对外长期投资	300.00	723.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1	-
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1,400.22	1,823.81
非经营性负债		
其他应付款	83.51	83.51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83.51	83.51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1,316.71	1,740.30

6、付息负债的测算

华太药业在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为 0.00 万元。

7、企业股权价值测算

（1）企业股权价值计算公式

股东权益价值=全投资经营资产的市场价值－付息负债×(1－缺少流通的折扣率)＋基准日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的价值，计算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未来预测
全投资经营性资产的市场价值	66,263.51
减：付息负债	-
经营性资产价值	66,263.51
缺少流通的折扣率	0.00%
折扣后经营性资产的市场价值	66,263.51
加：非经营性资产净额	1,740.30
股东权益公允市价	68,003.81

（2）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等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 68,003.8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57,119.87 万元，增值率为 524.81%。

（三）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华太药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68,003.81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57,119.87 万元，增值率为 524.81%。评估增值的原因因为收益法评估价值中包含了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品牌等无形资产的价值。在账面价值中不含上述无形资产及商誉的价值，导致收益法评估增值较大。

四、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我们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通过不同途径对委估对象进行估值，收益法的评估值 68,003.81 万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16,089.22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51,914.59 万元，差异率为 322.67%。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成本的角度出发，对企业所有单项资产和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经风险折现后的未来收益的现值和作为评估价值，反映的是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

因此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之间存在差异是正常的，且在合理范围内。

五、最后取定的评估结果及理由

考虑到一般情况下，资产基础法模糊了单项资产与整体资产的区别。凡是整体性资产都具有综合获利能力。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成本法也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华太药业成立于 2002 年，经过 14 年的发展，已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经营方法、销售渠道、营销网络。评估师经过对被华太药业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华太药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华太药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评估工作，采用收益法评估，在评估假设前提下，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太药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8,003.81 万元。

六、是否引用其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七、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特殊处理、或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生对评估或估值结果有重要影响的变化事项。

九、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对资产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或估值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标的资产华太药业 100%股权的评估机构中铭国际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中铭国际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华太药业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铭国际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机构选择的重要评估参数、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评估定价公允。

（二）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采用了国际通行的 WACC 模型对折现率进行测算，测算过程中评估机构对相关参数选取合理。本次评估中对预测期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和净利润等相关参数的估算主要根据华太药业历史经营数据以及评估机

构对其未来成长的判断进行测算的，评估机构使用的预测期收益参数正确、引用的历史经营数据真实准确、对华太药业的成长预测合理、测算金额符合华太药业的实际经营情况。

本次评估业绩预测期中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收益法预测的税后利润分别为 3,641.52 万元、4,731.80 万元和 5,869.23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24.38%、29.94%和 24.04%。2014 年度、2015 年度华太药业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64.65 万元和 2,965.31 万元，呈现较快增长趋势。2014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68.30%、71.33%，净利率分别为 10.91%、19.21%，保持稳步增长的趋势。随着销售网络的逐步建立和完善，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市场区域的不断拓展，预计华太药业未来经营业务和经营业绩仍将保持快速发展势头。相比报告期的业绩增速，华太药业评估预测期的业绩增速已有所放缓，体现了盈利预测的谨慎性原则。上述 2016 年至 2018 年度期间的盈利预测已得到交易对方的承诺，系华太药业管理层基于目前的销售情况以及对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参数选择合理，评估依据是充分和合理的。

（三）对华太药业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1、未来政策、宏观环境等变化对估值的影响

本次评估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以及金融政策，医药制造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同时，本次评估预测是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未考虑日后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医药制造行业将在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发展、行业技术快速更新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实现较为快速的发展，市场规模将实现较大增长。铁剂市场也将随着医药制造工业的发展进入快速增长期。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及行业的发展，未来宏观环境及行业的正常发展变化，不会影响本次标的资产估值的准确性。

2、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太药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一方面，上市公司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严格管理标的公司，确保华太药业经营的合规性。同时，百洋股份将利用自身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品牌优势，进一步推动标的公司的发展。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引入华太药业团队的优秀人才，构建更为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四）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上市公司将获得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医药品种，奠定上市公司在医疗健康领域的产业布局，实现快速发展。同时，通过本次交易，华太药业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规范公司治理，提升管理水平。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四、（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经营能力分析”。

双方现有业务存在协同效应，但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将独立运营，其主营业务亦不存在重大变化，不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因此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协同效应的影响。

（五）交易标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1、从相对估值角度定量分析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性

（1）本次交易作价市盈率、市净率

本次交易华太药业 100%股权作价 68,000 万元。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29-00029 号）和标的股东所做的业绩承诺，结合华太药业 2015 年实现净利润金额、2016-2018 年承诺净利润金额，华太药业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2015 年实际	2016 年(承诺)	2017 年(承诺)	2018 年(承诺)
净利润（万元）	2,965.31	4000.00	5000.00	6000.00
交易作价（万元）	68,000			
市盈率（倍）	22.93	17.00	13.60	11.33
市净率（倍）	6.50			

注：1、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市盈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净利润；

3、市净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从上表可知，与华太药业历史市盈率情况相比，随着华太药业未来三年盈利

能力的持续增强，市盈率水平将相应的下降。

（2）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

华太药业主要从事片剂、颗粒剂、胶囊剂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右旋糖酐铁分散片。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华太药业所处细分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因此，选择 A 股中小板医药制造行业相关上市公司，同时剔除市盈率为负值或者超过 300 倍的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代码	简称	市盈率 TTM（倍）	市净率（倍）
1	002773.SZ	康弘药业	166.53	11.57
2	002750.SZ	龙津药业	29.54	10.05
3	002737.SZ	葵花药业	49.62	4.04
4	002728.SZ	台城制药	20.05	5.14
5	002688.SZ	金河生物	23.72	4.72
6	002675.SZ	东诚药业	47.02	4.31
7	002653.SZ	海思科	79.18	8.38
8	002644.SZ	佛慈制药	31.04	4.83
9	002626.SZ	金达威	51.09	7.19
10	002603.SZ	以岭药业	68.21	2.98
11	002566.SZ	益盛药业	19.38	2.16
12	002550.SZ	千红制药	49.62	4.30
13	002437.SZ	誉衡药业	81.17	5.28
14	002433.SZ	太安堂	38.39	1.88
15	002424.SZ	贵州百灵	138.50	9.35
16	002422.SZ	科伦药业	114.56	1.88
17	002412.SZ	汉森制药	23.02	3.93
18	002411.SZ	必康股份	86.89	22.80
19	002399.SZ	海普瑞	150.75	2.77
20	002393.SZ	力生制药	32.92	2.18
21	002390.SZ	信邦制药	73.59	6.29
22	002370.SZ	亚太药业	24.08	6.19
23	002349.SZ	精华制药	53.96	5.31
24	002332.SZ	仙琚制药	37.82	5.90
25	002317.SZ	众生药业	41.66	3.85
26	002294.SZ	信立泰	196.51	6.85
27	002287.SZ	奇正藏药	59.18	7.97
28	002275.SZ	桂林三金	47.45	4.07
29	002262.SZ	恩华药业	49.72	5.29

序号	代码	简称	市盈率 TTM（倍）	市净率（倍）
30	002219.SZ	恒康医疗	183.71	7.36
31	002198.SZ	嘉应制药	19.43	4.35
32	002118.SZ	紫鑫药业	34.56	3.64
33	002107.SZ	沃华医药	27.97	11.97
34	002099.SZ	海翔药业	68.75	4.03
35	002038.SZ	双鹭药业	71.15	4.37
36	002020.SZ	京新药业	46.15	5.76
37	002019.SZ	亿帆鑫富	137.76	7.71
38	002001.SZ	新和成	93.13	2.88
平均数			67.57	5.88
中位数			49.72	5.29

注：1、市盈率=股价/每股收益，市净率=股价/每股净资产；

2、以上数据根据 2016 年 3 月 8 日收盘后 WIND 资讯数据库计算取得。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市盈率远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和中位数。交易市净率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和中位数，主要原因系上市公司在上市时都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了资金，且部分公司后续还进行了再融资或资产重组，净资产相对较大。

2、盈利能力和财务稳健性角度的定性分析

在相对估值角度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华太药业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对本次交易定价简要分析如下：

凭借在产品上的专注和坚持，以及对销售渠道的深耕和拓展，华太药业已在铁制剂领域尤其是右旋糖酐铁分散片类药物领域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华太药业所处的医药制造行业和该公司本身均处于快速发展期，具备良好的发展势头；其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截至基准日不存在现实或预期的可能对估值造成影响的重大经营风险或财务风险。

从定性角度，华太药业在盈利能力、财务稳健性等方面没有出现导致其实际价值低于评估值的重大瑕疵，依据评估值作价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交易对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华太药业未发生影响交易对价的重要变化事项。

（七）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说明

华太药业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68,003.81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华太药业 100%股权的整体价值确定为 68,000 万元。本次交易的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十、董事会对本次股份发行定价合理性的分析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百洋股份审议本次资产收购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经百洋股份与交易各方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 15.20 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定价方式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 19.55 元/股。

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前，百洋股份 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32 元。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百洋股份最近一年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5 年期初完成，百洋股份 2015 年度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37 元（未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影响），基本每股收益上升 0.05 元。

因此，公司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和公司提供的相关专项情况

说明，经讨论后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标的资产华太药业 100%股权的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华太药业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了基础资产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百洋股份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第九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百洋股份与华太药业全体 7 名股东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标的资产的定价及支付方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交割日及期间损益安排、滚存利润分配、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一）标的资产的定价及支付方式

根据中铭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铭评报字[2016]第 16025 号），华太药业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68,003.81 万元。百洋股份与华太药业交易对方以此评估值为参考，并经协商后确定华太药业 100%股权作价 68,000 万元，均由百洋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二）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 15.20 元/股。

（三）股份对价

经百洋股份与华太药业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华太药业 100%股权的华太药业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换股数量（万股）
1	裘德荣	18.00%	12,240	805.2631
2	雷华	18.00%	12,240	805.2631
3	裘韧	12.00%	8,160	536.8421
4	熊建国	6.00%	4,080	268.4210
5	缪贵忠	6.00%	4,080	268.4210
6	荣冠投资	31.1765%	21,200	1,394.7381
7	盈冠投资	8.8235%	6,000	394.7355
	合计	100.00%	68,000	4,473.6839

（四）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裘德荣、雷华、裘韧、熊建国、缪贵忠、荣冠投资、盈冠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 36 个月期满，且裘德荣、雷华、裘韧、熊建

国、缪贵忠、荣冠投资、盈冠投资以前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及资产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均已履行完毕后，上述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各自取得股份的 100%扣除当年已执行补偿股份数量的余额部分的予以解禁。

（五）交割日及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华太药业 100%股权变更至百洋股份名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登记的日期。自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交割日止，华太药业在此期间盈利的，则盈利部分由百洋股份享有；华太药业在此期间亏损的，则亏损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持有华太药业股权比例承担。在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华太药业补偿。

（六）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完成后，百洋股份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其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七）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之义务，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除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依据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八）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 1、本次交易获得百洋股份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 2、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盈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百洋股份与华太药业全体 7 名股东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就业绩承诺、盈利差异及业绩补偿安排、减值测试及补偿补偿安排、业绩奖励安排、协议生效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一）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同意就华太药业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进行承诺，具体如下：

华太药业 2016 年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2017 年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2018 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以上净利润承诺数额均不低于华太药业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对应年度的盈利预测数额；若承诺净利润低于盈利预测数，则承诺净利润将作相应调整。

（二）盈利差异及业绩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华太药业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由百洋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业绩承诺期间内，如华太药业当年度期末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期末对应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则华太药业交易对方应以所持有的百洋股份股票向百洋股份进行业绩补偿，每年须补偿的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期已补偿的现金总额÷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

交易对方应按本次交易前所持华太药业股权相互之间的相对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

如在业绩承诺期间，华太药业交易对方没有足够的百洋股份股票用于补偿其在任一年度的承诺利润，则华太药业交易对方应当使用相应的现金予以补足，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百洋股份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量

交易对方应按本次交易前所持华太药业股权相互之间的相对比例计算各自应当承担的补偿现金数。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或股数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金额不冲回。

如百洋股份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交易对方应按本次交易前所持华太药业股权相互之间的相对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

如百洋股份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现金分配的，现金分配的部分由交易对方向百洋股份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华太药业交易对方应按本次交易前所持华太药业股权相互之间的相对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返还的现金数。

交易对方因华太药业盈利差异及减值测试所产生的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总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价。

（三）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百洋股份应对华太药业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华太药业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年的百洋股份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或之日出具相应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果华太药业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百洋股份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补偿期内已经补偿的现金总额，则交易对方应另行补偿股份。

交易对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补偿期内已经补偿的现金总额）÷本次百洋股份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交易对方应按本次交易前所持华太药业股权相互之间的相对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

若交易对方所持股份不足以实施上述减值测试补偿，则差额部分华太药业交易对方应当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交易对方另需补偿的现金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本次百洋股份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量）－补偿期内已补偿现金总数－（因减值测试实际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百洋股份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

交易对方应按本次交易前所持华太药业股权相互之间的相对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现金数量。

交易对方因华太药业盈利差异及减值测试所产生的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总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价。

（四）业绩奖励安排

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则上市公司将超出部分按如下约定比例奖励给利润补偿期满后仍在华太药业继续留任的核心团队人员：

1、华太药业在利润承诺期间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合计数 0 万元（不含本数）至 1000 万元（含本数）部分，上市公司将前述超过部分的 10% 用于奖励；

2、华太药业在利润承诺期间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合计数 1000 万元（不含本数）至 2000 万元（含本数）部分，上市公司将前述超过部分的 20% 用于奖励；

3、华太药业在利润承诺期间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合计数 20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部分，上市公司将前述超过部分的 30% 用于奖励。

具体奖励方案由标的公司按照留任核心团队人员的贡献程度提出，并经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因此产生的相关税金由奖励获得者承担。

前述奖励方案中，裘德荣、雷华、裘韧、缪贵忠、熊建国合计取得的业绩奖励金额不超过业绩奖励总金额的 20%。

前述业绩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

上述业绩奖励在利润补偿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由上市公司支付给标的公司留任核心团队人员，奖金支付时间自利润补偿期满后最长不超过一年。

（五）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盈利补偿协议》项下之义务，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交易对方承诺将按照《盈利补偿协议》之约定履行其补偿义务。如其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履行其补偿义务，则每逾期一日，应按未补偿部分金额为基数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年贷款利率/365 天）的 150%

计算违约金支付给百洋股份，直至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六）协议生效

- 1、本次交易获得百洋股份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 2、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3、百洋股份与华太药业交易各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

三、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百洋股份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认购款支付的时间、支付方式及股票交付、限售期、配套资金的用途、关于利润分配的处理、生效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一）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

百洋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股票拟上市的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以不低于百洋股份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 19.55 元/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金额（万元）	发行数量（万股）
1	裘德荣	2,160	110.4859
2	雷华	2,160	110.4859
3	裘韧	1,440	73.6572
4	熊建国	720	36.8286
5	缪贵忠	720	36.8286
6	华宗投资	3,910	200.0000
7	中植融云	28,445	1,454.9872
8	明道德利	28,445	1,454.9872
	合计	68,000	3,478.2606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若百洋股份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认购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二）认购款支付的时间、支付方式及股票交付

裘德荣、雷华、裘韧、缪贵忠、熊建国、华宗投资、中植融云、明道德利在百洋股份发出认股款缴纳通知的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百洋股份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百洋股份按规定为裘德荣、雷华、裘韧、缪贵忠、熊建国、华宗投资、中植融云、明道德利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即视为百洋股份已完成股票交付义务。

（三）限售期

裘德荣、雷华、裘韧、缪贵忠、熊建国、华宗投资、中植融云、明道德利此次认购的股份及认购结束后由于百洋股份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裘德荣、雷华、裘韧、缪贵忠、熊建国、华宗投资、中植融云、明道德利增持的百洋股份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不同规定，按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按《股份认购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作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另外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尽管有上述约定，若在百洋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获得所有发行核准以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因其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认购义务，则应当向百洋股份支付其应认购总金额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迟延支付认购款，每延迟一日向百洋股份支付认购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百洋股份造成的其他损失。

若百洋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如未获得（1）百洋股份股东大会通过；或/和（2）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或豁免，导致百洋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事宜无法进行，不构成百洋股份违约。

若《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或豁免，导致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无法进行本次认购行为，不构成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违约。

（五）生效

- 1、协议经百洋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并加盖公章；
- 2、百洋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 3、中国证监会核准百洋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 4、上述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为协议生效日。

第十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12年1月1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指出“十二五”期间我国医药工业发展应抓住国内外医药需求快速增长和全球市场结构调整的重大机遇，落实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总体要求，大力发展生物技术药物、化学药新品种、现代中药、先进医疗器械、新型药用辅料包装材料和制药设备，加快推进各领域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促进医药工业转型升级和快速发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太药业100%股权，华太药业是一家以生产化学药为主，以中成药、医药商业为辅，集生产、销售和研发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制药公司。公司产品涵盖微量元素补充用药、妇科用药、儿科用药、呼吸感冒用药、抗感染用药等领域。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的核心资产华太药业的生产经营符合环保政策的要求。根据宜春县环境保护局2016年3月出具的证明文件，华太药业从成立至证明函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华太药业合法拥有位于江西宜丰县潭山镇的多宗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事宜。

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百洋股份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7,600 万股，假定本次交易新增 7,951.9445 万股股份（配套融资按 68,000 万元测算），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本次交易后	
		数量 （万股）	比例 （%）	购买资产	配套融资	数量 （万股）	比例 （%）
1	孙忠义	7,748.9570	44.0282			7,748.9570	30.3263
2	蔡晶	1,747.3138	9.9279			1,747.3138	6.8383
3	孙宇	130.1112	0.7393			130.1112	0.5092
4	荣冠投资			1,394.7381		1,394.7381	5.4584
5	盈冠投资			394.7355		394.7355	1.5448
6	裘德荣			805.2631	110.4859	915.7490	3.5839
7	雷华			805.2631	110.4859	915.7490	3.5839
8	裘韧			536.8421	73.6572	610.4993	2.3892
9	熊建国			268.4210	36.8286	305.2496	1.1946
10	缪贵忠			268.4210	36.8286	305.2496	1.1946
11	华宗投资				200.0000	200.0000	0.7827
12	中植融云				1,454.9872	1,454.9872	5.6942
13	明道德利				1,454.9872	1,454.9872	5.6942
14	其他	7,973.6180	45.3046			7,973.6180	31.2055
	合计	17,600.0000	100.0000	4,473.6839	3,478.2606	25,551.9445	100.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百洋股份总股本预计不超过25,551.9445万股，社会公众持股比例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为华太药业 100%股权，根据中铭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铭评报字[2016]第 1602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华太药业评估价值为 68,003.81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华太药业 100%股权作价人民币 68,000 万元，全部以股份进行支付。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方式为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该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的 90%，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 15.20 元/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定价方式为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的 90%，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 19.55 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华太药业100%股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提供的承诺及工商等相关资料，上述股权权属清晰、完整，未设置抵押、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

华太药业全体股东均出具承诺：本人/本企业保证华太药业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或任何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太药业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

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太药业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本人/本企业持有华太药业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及之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百洋股份主营业务为冷冻水产食品及水产饲料的生产和销售，本次标的资产为华太药业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百洋股份将持有华太药业 100%股权。

华太药业是一家以生产化学药为主，以中成药、医药商业为辅，集生产、销售和研发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制药公司。公司产品涵盖微量元素补充用药、妇科用药、儿科用药、呼吸感冒用药、抗感染用药等领域，主要产品有右旋糖酐铁分散片、金丹附延颗粒、四季感冒片、清火片、穿王消炎胶囊、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等。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百洋股份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对百洋股份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后，百洋股份将继续保持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百洋股份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本次交易完成

后，百洋股份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各项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百洋股份主营业务为冷冻水产食品及水产饲料的生产和销售，本次标的资产为华太药业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百洋股份将持有华太药业 100%股权。

华太药业是一家以生产化学药为主，以中成药、医药商业为辅，集生产、销售和研发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制药公司。公司产品涵盖微量元素补充用药、妇科用药、儿科用药、呼吸感冒用药、抗感染用药等领域，主要产品有右旋糖酐铁分散片、金丹附延颗粒、四季感冒片、清火片、穿王消炎胶囊、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太药业 100%股权将注入上市公司，有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

根据交易对方的利润承诺：华太药业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5000 万元和 6000 万元。若标的资产盈利承诺顺利实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竞争实力显著增强，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交易华太药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并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会新增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1、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标的资产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实施前，孙忠义持有百洋股份 44.0282%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蔡晶持有百洋股份 9.9279%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孙忠义、蔡晶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宇三人合计持有百洋股份 54.6954%股份。

荣冠投资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荣冠投资以其持有的华太药业 31.1765%股权认购百洋股份 1,394.7381 万股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以上市公司与交易标的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制度，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关联交易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合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通过百洋股份以外的主体投资、经营与百洋股份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出现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华太药业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与交易对方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转让方同意并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转让方及其直系亲属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受让方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转让方将就此出具相应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3、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百洋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百洋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计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百洋股份201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29-00026号）。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华太药业100%股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提供的承诺及工商等相关资料，上述股份权属清晰、完整，未设置抵押、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

华太药业全体股东均出具承诺：本人/本企业保证华太药业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或任何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太药业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太药业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本人/本企业持有华太药业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六）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中，百洋股份购买华太药业 100% 股权，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战略、资金及管理等方面具备较好的协同性。本次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由上市公司统一管理，通过对战略、业务、市场等进行重新梳理，有效打通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产业链条，促进行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中，百洋股份拟向荣冠投资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8,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资产交易金额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中不存在用于支付现金对价的部分。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办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5.20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百洋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锁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其他相关规定。

四、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1、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

5、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上市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上市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00,634.96	53.35	100,249.22	58.71	83,286.04	62.04
非流动资产	87,984.39	46.65	70,496.83	41.29	50,958.96	37.96
资产总计	188,619.35	100.00	170,746.05	100.00	134,245.00	100.00

注：上述数据均是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以下分析如无特殊说明，均是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2.04%、58.71%和 53.35%，呈逐年下降趋势，与此同时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上市后募集资金按计划投入募投项目形成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所致。

（1）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3,467.07	33.26	40,421.54	40.32	17,426.33	20.92
应收票据	105.60	0.10	-	-	-	-
应收账款	35,080.65	34.86	29,369.52	29.3	19,585.70	23.52
预付款项	1,649.13	1.64	5,992.26	5.98	7,201.16	8.65
应收利息	-	-	-	-	137.72	0.17
其他应收款	565.13	0.56	907.97	0.91	342.17	0.41
存货	27,263.03	27.09	19,357.17	19.31	9,847.97	11.82
其他流动资产	2,504.34	2.49	4,200.76	4.19	28,745.00	34.51
流动资产合计	100,634.96	100.00	100,249.22	100.00	83,286.04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0.77%、93.12%和 97.70%，是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中，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用于核算银行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发生一定的变化，应收账款和存货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系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所致。

（2）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3,310.64	3.76	2,107.75	2.99	1,753.77	3.44
固定资产	61,315.56	69.69	52,817.59	74.92	30,022.58	58.92
在建工程	6,179.71	7.02	3,575.53	5.07	8,029.32	15.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181.64	0.21	203.74	0.29	-	-
无形资产	8,999.65	10.23	8,893.21	12.62	8,779.86	17.23
开发支出	33.00	0.04	33.00	0.05	33.00	0.06
商誉	3,431.65	3.90	1,244.05	1.76	1,244.05	2.44
长期待摊费用	157.65	0.18	196.16	0.28	175.60	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7.94	1.84	1,425.81	2.02	920.79	1.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56.95	3.13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984.39	100.00	70,496.83	100.00	50,958.96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1.91%、92.61%和 86.94%，是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相对稳定，非流动资产总额逐年增长，分别为 50,958.96 万元、70,496.83 万元和 87,984.39 万元，主要系公司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2、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负债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78,905.29	96.64	69,379.59	97.39	38,356.78	95.93
非流动负债	2,744.79	3.36	1,855.98	2.61	1,625.43	4.07

负债合计	81,650.09	100.00	71,235.56	100.00	39,982.20	100.00
------	-----------	--------	-----------	--------	-----------	--------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5.93%、97.39%和 96.64%，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且比例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5,493.70	67.97	49,550.00	69.56	25,100.00	62.78
应付账款	17,318.02	21.21	14,744.13	20.70	9,052.70	22.64
预收款项	2,280.91	2.79	1,808.29	2.54	2,154.94	5.39
应付职工薪酬	2,567.51	3.14	1,447.69	2.03	1,186.01	2.97
应交税费	730.44	0.89	540.63	0.76	251.49	0.63
应付利息	19.49	0.02	40.02	0.06	67.87	0.17
其他应付款	495.22	0.61	1,248.82	1.75	543.76	1.36
流动负债合计	78,905.29	96.64	69,379.59	97.39	38,356.78	95.93
递延收益	2,744.79	3.36	1,855.98	2.61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1,625.43	4.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44.79	3.36	1,855.98	2.61	1,625.43	4.07
负债合计	81,650.09	100.00	71,235.56	100.00	39,982.20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5.42%、90.26%和 89.18%，是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逐年增长，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分别为 39,982.20 万元、71,235.56 万元和 81,650.09 万元，主要系流动负债中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3、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偿债能力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3.29	41.72	29.78
流动比率（倍）	1.28	1.44	2.17
速动比率（倍）	0.93	1.17	1.91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与此同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下降，公司偿债能力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流动负债增加所致。总体而言，公司资本结构稳健，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合理水平，公司偿债能力不存在较大风险。

（2）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分析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从事罗非鱼食品及水产饲料的生产和销售，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罗非鱼水产食品综合提供商。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属于渔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东方海洋、国联水产、大湖股份、好当家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大湖股份	43.37	1.38	0.52
国联水产	37.62	2.21	0.98
好当家	38.44	0.82	0.22
均值	39.81	1.47	0.57
百洋股份	41.72	1.44	1.1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总体而言，公司资本结构稳健，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处于合理水平，公司偿债能力不存在较大风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偿债能力、降低经营风险。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	1.04	1.17	1.05
存货周转率	7.03	10.80	12.89
应收账款周转率	5.78	7.28	7.06

注：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最近两年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增长较快所致。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出现一定下降，主要系最近两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所致。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6,373.95	178,081.51	134,962.59
二、营业总成本	180,870.24	172,976.43	130,165.54
其中：营业成本	163,761.07	157,709.78	119,160.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8.61	343.34	192.16
销售费用	5,335.15	3,588.57	2,616.38
管理费用	9,387.04	8,384.42	6,591.72
财务费用	810.03	2,202.79	1,713.16
资产减值损失	1,338.34	747.53	-108.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267.11	395.97	152.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7.11	-	-
三、营业利润	5,236.60	5,501.05	4,949.15
加：营业外收入	2,025.20	1,470.90	1,298.26
减：营业外支出	130.01	282.60	114.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0.06	210.73	14.32
四、利润总额	7,131.79	6,689.35	6,132.54
减：所得税费用	1,001.44	661.66	611.69
五、净利润	6,130.35	6,027.69	5,520.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07.84	5,640.34	5,687.6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4,962.59 万元、178,081.51 万元和 186,373.95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所致，此外，公司前期对外收购企业的营业收入纳入合并报表，也促进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687.58 万元、5,640.34 万元和 5,707.84 万元，相对比较稳定。

2、盈利能力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毛利率	12.13	11.44	11.71
销售净利率	3.29	3.38	4.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1	6.06	6.2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相对比较稳定，销售净利率总体呈下降趋势。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华太药业是一家以生产化学药为主，以中成药、医药商业为辅，集生产、销售和研发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制药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 C27 医药制造业。

1、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世界人口总量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人们保健意识的增强以及疾病谱的改变，人类对生命健康事业愈发重视。同时，全球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各国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种种因素推动全球医药行业呈持续增长态势。根据 IMS Health 的统计数据，2005 年全球医药支出为 6,050 亿美元，2013 年则达到了 9,89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6%，高于同期全球经济增长速度。根据 IMS Health 的预测，未来五年全球医药市场依然保持较高增速，2018 年全球医药支出预计将达到 13,000 亿美元。

新兴医药市场尤其是亚洲、南美洲医药市场，受益于各国经济不断增长、人均收入普遍提高、政府在卫生健康产业上的大力投入，医药支出将保持快速增长，对全球医药市场增长的贡献率日益提高，新兴市场在全球医药市场规模中所占的份额也越来越高。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新兴医药市场，2011 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已进入全球前三，预计至 2020 年中国将超过日本，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医药消费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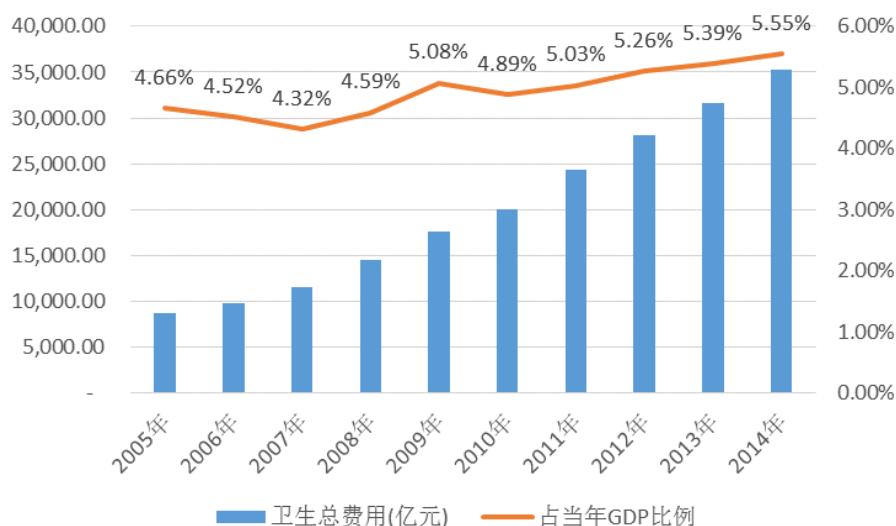
（2）国内医药行业概况

①国内医药行业发展现状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速、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加快、现代社会居民健康意识的不断提升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的逐年增加，居民对药品的需求持续增长，我国医药行业越来越受到公众和政府的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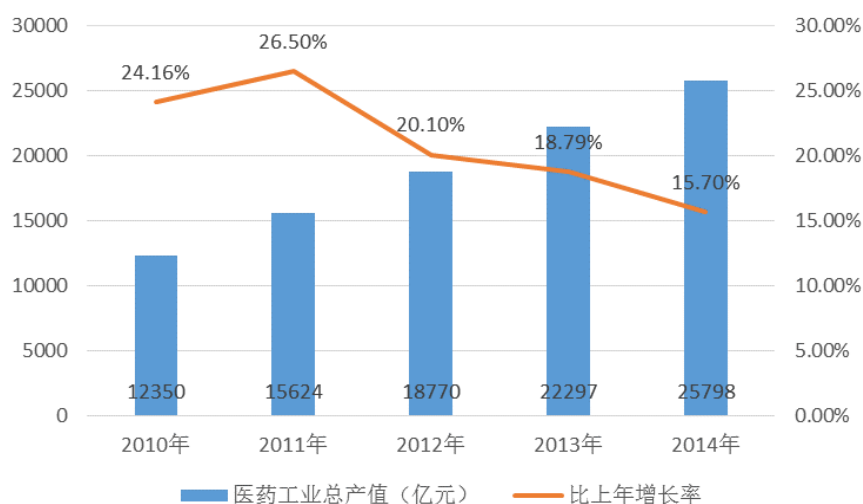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4 年中国卫生总费用达 35,312.40 亿元，同比增长 11.50%，卫生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达 5.55%。未来国内和国际市场对药品

需求的继续增加以及医改等相关政策因素，将使我国医药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进一步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4 年我国人均卫生费用为 2,581.66 元，同比增长 10.93%，近十年来一直保持 10% 以上的增长率。未来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速、人均收入的提高等因素的影响，预计我国人均卫生费用仍将稳步提高。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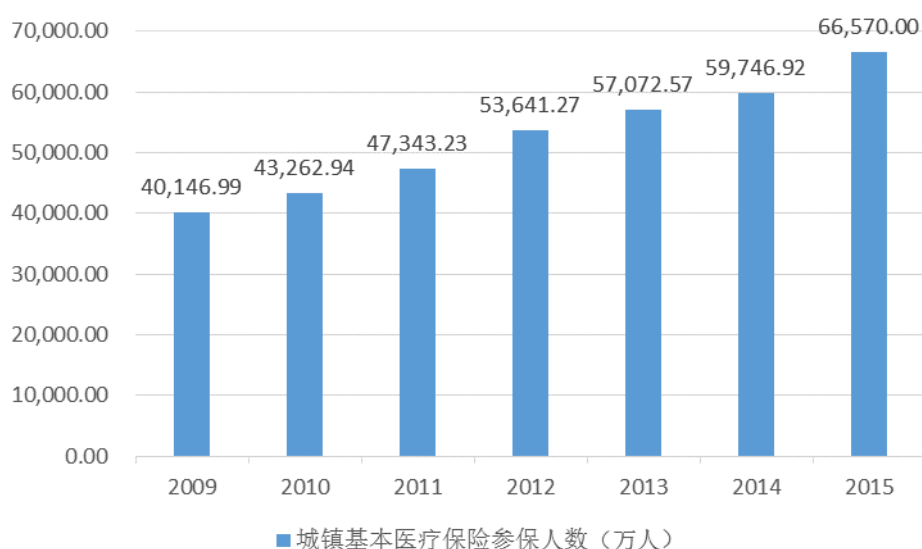
医疗卫生需求的增长与全国卫生总费用的提高刺激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根据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2015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公布的数据，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在“十一五”期间复合增长率达到 23.31%，进入“十二五”，仍然保持快速增长势头，在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分别增长 26.5%、20.10%和 18.79%，2014 年达 25,798 亿元，同比增长 15.70%。其中，化学原料药 4,484 亿元，同比增长 13.40%；化学药品制剂 6,666 亿元，同比增长 12.4%；中成药 6,141 亿元，同比增长 17.1%。历年医药工业总产值及其增长率如图所示：



数据来源：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②我国医药行业发展前景

我国于 2009 年启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为长远目标。通过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我国基层医疗需求将得到充分释放，预计未来参保人数还将稳步增长。据 Wind 资讯显示，我国城镇基本医疗参保人数 2009 年至 2015 年由 4 亿人增长至 6.6 亿人，增长约 65%。中国城镇基本医疗参保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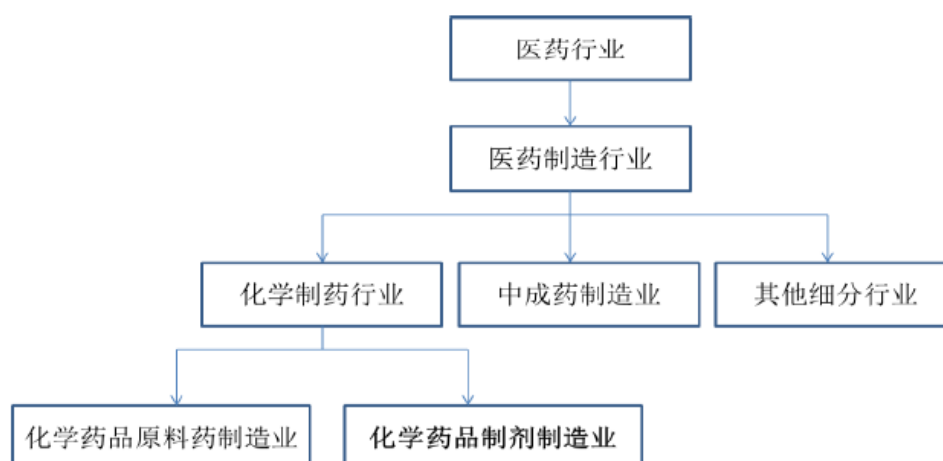
中国的医疗制度改革将会在原有的基础上使更多的人享受基本医疗保健，而社区医院市场的发展也将更迅猛，这些因素将促使中国医药市场的容量在未来几年呈现持续快速增长态势。随着新医改的不断深化，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和药品供应保障体系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将逐步建立，我国医疗卫生将建立起安全、有效、方便、廉价的服务体系，这将进一步扩大消费需求和提高用药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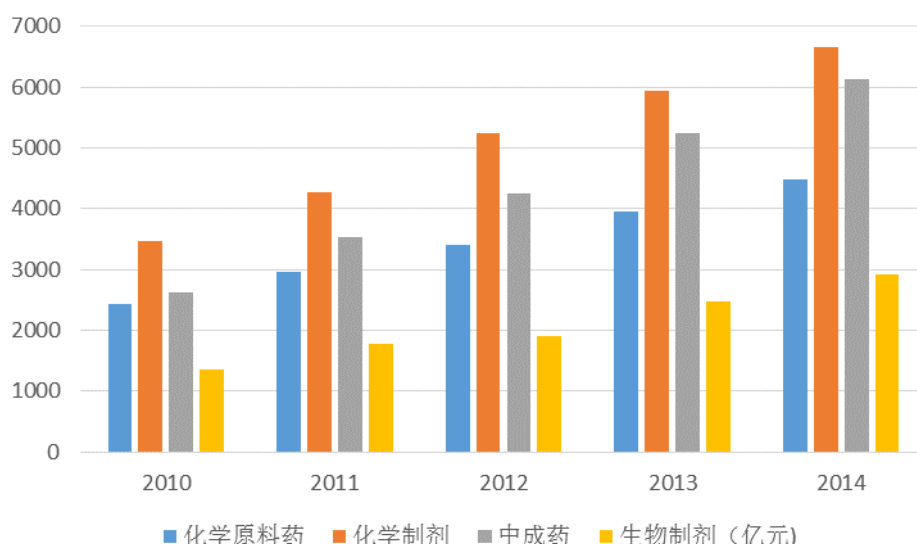
在我国医药产业政策强有力推动及财政支出持续支持下，在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及医疗保健意识增强的大背景下，加之人口基数增长及老龄化程序加剧的自然驱动，我国医药行业将长期维持高景气度，并成为全球医药市场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根据工信部关于医药工业的发展形势展望，医药工业面临整体较好的发展形势，预计医药工业经济增长速度会保持 2014 年的水平，医药工业发展进入中高速阶段，有望在 2020 年以前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药品市场，医药行业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③我国化学药制剂行业发展概况

在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和行业规范要求提高的背景下，近年来，我国药品制造行业持续发展，形成了以化学制药为主导，中成药制药和生物制药为重要组成部分的行业结构。医药行业的主要子行业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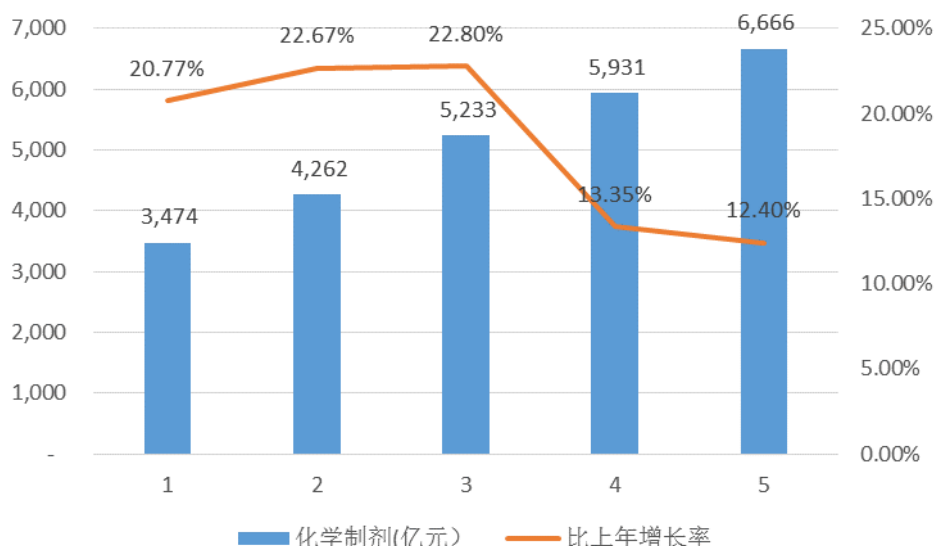


从医药行业相关子行业的构成情况来看，化学制药与中成药制药是我国医药行业的主要子行业，据统计，2014 年我国化学制药（包括化学制剂和化学原料药）与中成药制药的总产值分别为 11,150 亿元与 6,141 亿元，占同期医药工业总产值的比重分别为 43.22%与 23.80%，合计占比可达 67.02%。2009 年至 2014 年我国医药行业各子行业总产值具体情况如下图：



化学制药行业是医药行业最重要的组成部分。近年来，随着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推进、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建立和发展，行业规范性不断增强，产业集中度逐渐提高。根据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2015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数据统计，2011 年至 2014 年，我国化学制药（包括化学原料药和化学制剂）行业产值分别为 7,215 亿元、8,631 亿元、9,885 亿元与 11,150 亿元，占我国医药行业总产值分别为 46.17%、45.98%、44.33%和 43.22%。

标的公司生产铁制剂，属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据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2015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显示，我国化学药品制剂工业 2014 年工业产值为 6,666 亿元，占医药工业总产值的 25.84%。近年来，我国公共医疗投入明显增加，居民潜在的医疗需求正在逐步释放，推动了以化学制剂药占主导地位的药品市场容量扩大。2010-2014 年，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工业产值的复合增长率约为 17.70%，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2010 年-2014 年中国化学药品制剂工业产值情况如下：



2、我国医药行业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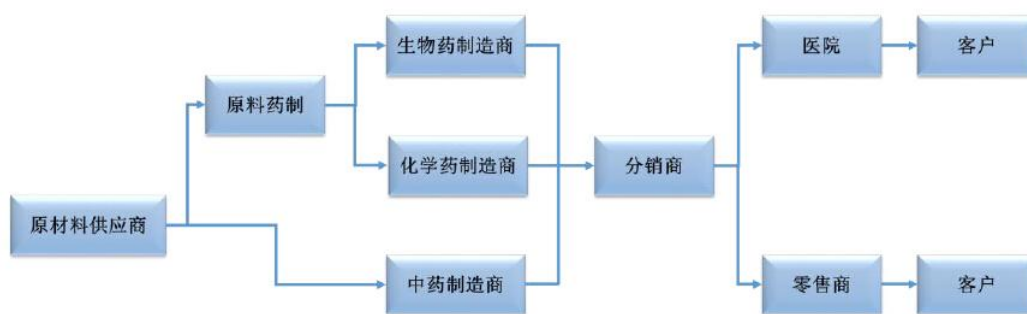
（1）医药行业产业链特征

医药制造行业与上游原料行业及下游流通行业存在较强关联。上游行业主要为各种化工原料、药材等原材料的供应商。原料药制造商从供应商处购得原材料后，将其进一步合成加工或提取制成原料药，作为中间产品供给化学药制造商，生产制造终端产品。中药制造商多数情况下直接从供应商采购各式药材，通过炮制、提取和制剂加工等方式生产制造其终端产品。

医药制造业的下游涉及医药流通、医药商业和渠道网络商，由医药批发企业、零售药店终端等构成。医药零售商包括医院配药处、连锁药房以及独立社区药房、社区诊所及其他零售终端。医药品的销售大多采用分销的模式，即分销商负责向各地销售点运送产品，由于分销商大多实行定向区域运送，批量较大，利于形成运输规模经济，从而减少中间环节费用，给客户带来实惠；此外，分销模式下分销商代理产品种类多样，能为零售商提供更多价格稳定的产品，以此能减少零售商的采购成本及费用。

医药行业销售模式主要区分为处方药和非处方药两种不同的销售渠道和市场，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销售终端主要是医院；非处方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销售终端还包括零售药店及其他中小医疗机构，销售渠道更广。

医药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2）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医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对技术水平要求较高。药品研究开发需要投入大量资源，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高收益和周期长的特点。药品的生产需要符合严格的技术标准，对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的要求较高。目前，我国药品中 80% 的品种是简单重复仿制产品，大部分企业缺乏创新能力，以低水平仿制为主。

近年来，我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重点加强新药研发体系建设和创新药物研制。新药研发技术已覆盖了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制备工艺产业化整个过程，基本形成了相互联系、相互配套、优化集成的整体性布局，部分平台标准规范已能与国际接轨，自主创新能力有一定程度增强。

（3）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由于人们对医疗卫生的需求呈现刚性特征，因此医药行业具有较强的抗周期特点，一般较少随宏观经济的波动而波动。除了部分人群受生活习惯、气候环境、自然环境、企业的广告宣传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对某些药品的选择存在地域性偏好外，医药行业没有明显的区域性特点。但医药行业尤其是中药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点：从原材料的生产而言，中药的原料主要是农副产品，受自然因素影响很大，地域的不同、季节的变迁、气候环境的变化都将会对中药材的品质产生影响，从而影响中药生产的成本和药品的品质；从消费者的需求角度来说，在疾病容易诱发及流行的季节，人们的医药需求明显增加。

（4）行业壁垒

①政策壁垒

我国对药品实行了严格的准入制度，制定了多项规范药品生产经营的法律法规来加强对药品行业的监管，从而保证与人民生命健康密切相关的药品的安全性。我国医药行业属特许经营行业，医药行业的各个运行环节均受到严格管制。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注册批件》，并通过 GMP

认证；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及 GSP 认证，医药行业存在着较高的行业准入政策壁垒。

②资金与技术壁垒

医药行业特别是医药制造行业是高技术、高风险投入的产业，新药品在投入市场之前要经严格试验及试生产，并经过有关部门高标准的检验许可，才能投放市场，产品开发周期较长，对进入行业的企业有较高的资金和技术要求。随着国家新版 GMP 的推行，制药企业须投入更大量资金与技术来满足国家对药品生产企业的设备、人员、质量管理等方面提出的高要求，否则其业务发展将面临限制，甚至淘汰。

③营销渠道壁垒

由于医药市场需求地域覆盖较广，业内企业大多采用经销商模式且已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新进企业很难找到营销突破点，且建立渠道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和时间，面临着较高市场渠道壁垒。

④品牌壁垒

医药产品差异主要体现在药品适应症、质量包装、药品疗效和售后服务上，以此加大顾客的忠诚度，进而形成品牌。而顾客在挑先产品时粘性较强，往往会选择原使用产品；新进入企业必须付出较高的代价，保证持续的广告投入，才能迅速建立品牌知晓度。由于现今传统媒体的广告成本越来越高，新产品缺乏资金进行品牌建设，而已有品牌每年依旧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营销，新进入者要想抢占现有药品市场，打破现在企业的品牌壁垒较为困难。即使前期初步为顾客所接受，后期良好品牌形象的建立也需经过漫长的时间积累，因此新进企业在短期内无法改变现在市场竞争格局。

⑤人才壁垒

医药行业是一个对人才素质要求较高的行业，从新产品研发和注册，质量标准制定与实施，生产现场管理等方面都需要具有一定专业技术和知识的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需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应的技术工人。此外，《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对制药企业的操作人员，生产管理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等人员所必须具有的技术与经验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因此，新的竞争者必须要有合格的人力资源储备，人才壁垒为行业新进入者设置了障碍。

3、行业市场化程度及竞争格局

近年来，我国医药制造行业发展较快，然而产业集中度仍处于较低水平，并且企业发展水平参差不齐，一定程度上导致了行业产能重复建设、过度竞争及资源浪费等情况。

2011 年 2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新版 GMP，以从源头把好药品质量安全关、确保公众安全用药为目标，对药品的生产技术要求大幅提高，重点加强医药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强化药品生产关键环节的控制和管理，强化从业人员素质，细化操作规程等文件管理规定，引入质量风险管理概念，并提高了无菌制剂生产环境标准，增加了生产环境在线监测要求。新版 GMP 的发布将导致大批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差的企业面临淘汰，从而提高行业集中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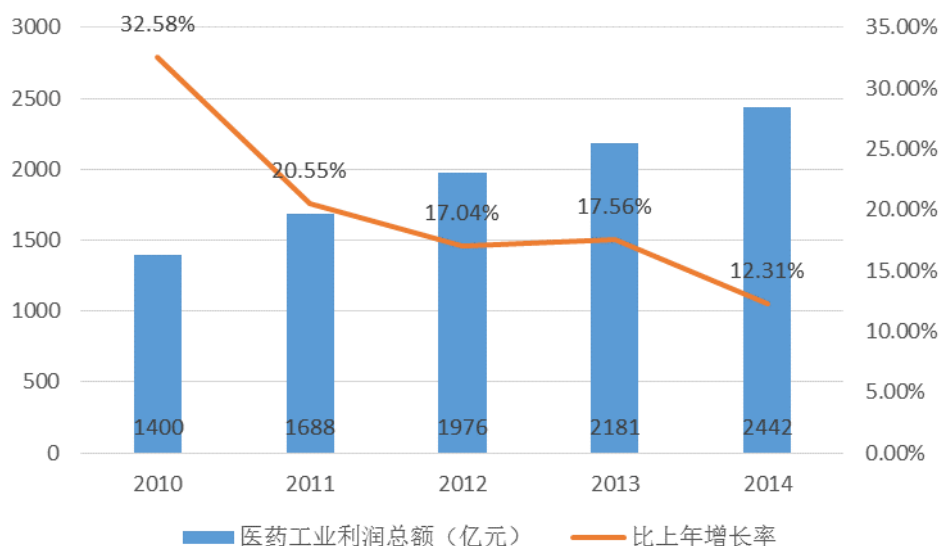
相对其他行业而言，化学制药行业对规模经济的要求较高，这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产品生产需要达到新版 GMP 规范，需要较大的固定资产投资和较高的人员素质；产品的激烈竞争也使产品广告和市场营销需要较大的投入；开发新产品需要的研发费用高昂。我国现阶段国内制药企业规模较小，整个行业集中度不高，小企业众多，国内化学制药以仿制为主，创新能力不足，因此研发的投入并不太高。此外，由于流通领域的不规范和地方保护主义的存在，对产品广告和市场营销的大规模投入可以在不规范的市场竞争方式中避免。以上使得我国化学制药行业在规模经济方面没有很强的竞争优势。

近年国际许多化学药品原药制造企业抓住了我国低成本拓展市场的机会，逐步加大在华的投入，“十一五”期间大型跨国医药公司在华新增投资约 200 亿元，其中研发投入近 70 亿元，有十余家企业在中国设立了全球或区域研发中心，加强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建设，积极推动新药全球同步研发和上市，我国化学药制药企业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4、行业利润水平与变动趋势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速、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加快、现代社会居民健康意识的不断提升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的逐年增加，我国居民对药品的需求持续增长。此外，新医疗改革的实施强有力地推动了医药工业的发展，带来整个产业链的增长。根据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2015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公布的数据，“十一五”期间，我国七大类医药工业利润总额的复合年增长率达

到 36.70%。进入“十二五”后，受上游生产成本上涨和下游终端价格下降双重挤压，我国医药工业的盈利增速有所回落，2011 年至 2013 年分别增长 20.55%、17.04%和 17.56%。2014 年我国医药工业的利润总额达 2442 亿元，同比增长 12.31%。



医药行业利润水平一直相对较高，平均毛利率集中在 30%左右，影响行业利润水平的短期压力主要来源于政策主导的药品降价、原料人工等成本的上升、质量监管要求的提高带来的企业投入的提高等。随着我国多项医药政策法规的落实、对医药市场整顿措施的推进，预期未来优势资源将进一步聚集于优质公司，业内并购将加剧，细分市场利润会为寡头企业所瓜分。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医药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产业，是我国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2009 年 1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开启新一轮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提出了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此后，国家陆续出台了《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家医药工业“十二五”规划》、《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等一系列促进医药产业发展的政策。在最新的《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中，还专门指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深化医

药卫生体制改革，坚持预防为主方针，建立健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推广全民健身，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我国正在进行的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将从根本上改变我国医药行业的供需结构，直接推动基本药物市场的爆发式增长。

②人均可支配收入及营养均衡意识的提高

在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宏观形势以及国家扩大内需的政策背景下，我国医药行业将进入内需快速增长的时代。随着国民消费能力的提高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国民的消费潜力将进一步被触发，而作为刚性需求的医药产品将迎来新一轮的增长。在新医改政策的驱动下，我国医保支付水平将不断提高，医疗意识和医疗能力也将不断增强，这将为医药行业的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04 年的 9,421.60 元增长至 2013 年的 26,955.10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39%；我国农村居民家庭人均收入从 2004 年的 2,936.40 元增长至 2013 年的 8,895.90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11%。随着国家经济实力的迅速发展及居民收入水平逐步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得到改善同时，将更加重视对铁元素的均衡摄入，加大对铁制剂的需求量。

③基本医疗保障水平提高

随着新医改的不断深化，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和药品供应保障体系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将逐步建立，我国医疗卫生将建立起安全、有效、方便、廉价的服务体系，这将进一步扩大消费需求和提高用药水平。

2009 年 1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2009—2011 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提出了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2013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布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3 年主要工作安排》，其中明确指出，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三项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将稳定在 95%以上；政府对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补助标准调高到每人 280 元，个人缴费水平相应提高，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探索建立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筹资机制。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分别提高到 70%以上和 75%左右，进一步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适当提高门诊医疗保障待遇。

我国正在进行的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将从根本上改变我国医药行业的供需结构，直接推动基本药物市场的爆发式增长。

④总人口数、城镇化和老龄化将拉动医药行业持续发展

人口增长及人口结构老龄化趋势是驱动我国医药市场持续快速增长的重要因素，而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则是提升医院尤其是城镇、县及县以上医院终端市场发展的重要因素。近年来，我国总人口及城镇化水平逐年提高，2013 年我国总人口数达到 13.61 亿人，城镇化率达到了 53.73%。预计城镇化率 2020 年、2030 年将分别达到 60%和 66%，从现在到 2030 年我国将新增城镇人口将超过 10 亿人。根据历史数据来看，城镇居民卫生费用支出是农村居民的 3-4 倍。人口数和城镇化水平持续提高对我国医药市场的发展将产生积极作用。

此外，我国已经步入老龄化人口结构，65 岁以上的人群占我国人口总数的比重越来越大。根据国家统计局《2014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公报》数据显示，我国 60 周岁及以上人口数为 21,242 万人，占比为 15.5%，其中 65 周岁及以上人口数为 13,755 万人，占比为 10.1%。医疗保健支出与年龄呈正相关性，老龄人口对医疗的需求为普通人的 3-5 倍。人口老龄化使人类疾病谱发生了明显的变化，相应用药市场增长迅速，这对医药技术提出新要求的同时也扩大了市场总需求量。

⑤药品安全标准提高促进企业优胜劣汰

随着“国家药品标准提高行动计划”有序推进，《中国药典》对药品安全性检测标准明显提高，药品注册申报程序进一步规范，不良反应监测和药品再评价工作得到加强。2011 年 2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新版 GMP，以从源头把好药品质量安全关、确保公众安全用药为目标，对药品的生产技术要求大幅提高，重点加强医药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强化药品生产关键环节的控制和管理，强化从业人员素质，细化操作规程等文件管理规定，引入质量风险管理概念，并提高了无菌制剂生产环境标准，增加了生产环境在线监测要求。上述标准和制度规章有助于提高药品质量和安全水平，促进行业内企业有序竞争、优胜劣汰，从而保证行业的健康发展。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产业集中度低、技术水平不高、竞争激烈

对比西方成熟市场，我国医药行业集中度较低，缺乏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领导企业，产业结构不够合理。从人均产值衡量，我国大型制药企业人均产值不足

30 万元，远低于先进国家水平。虽然我国通过全面实施 GMP 和 GSP 认证淘汰了一批落后企业，但医药企业多、小、散、乱的问题仍未根本解决，同质化产品竞争激烈。随着新医疗改革及新 GMP 认证的开展，生产规模较大、产品质量过硬、创新能力较强的企业将在新的竞争格局中占据优势、脱颖而出，低端、重复生产的小企业将会在改革浪潮中出局。

②研发投入不足，创新能力较弱

我国由于医药研发费用投入不足，科研成果转化率偏低，导致我国医药研发水平相对落后，无法根据市场需求进行高效率的研究和开发。据统计，发达国家药企的研发费用一般要占销售收入的 15% 左右，而我国医药企业平均投入为 2%。研发投入的不足限制了我国制药企业发展的步伐，我国 5000 家药企中 90% 选择生产仿制药品，即生产专利过期的品牌药。创新意识的缺乏将对我国医药行业发展产生持续不利影响。

（二）标的公司所属细分行业市场情况

1、妇科用药市场情况

妇科用药是针对成年女性特有的妇科疾病开发的各种药品的统称，主要包括妇科炎症用药、妇科调经药、妇科其他用药等各类中成药和化学药。

妇科疾病是指女性的生殖器官系统有关的各种疾病，女性特有的生理结构和体质，加之环境污染、竞争压力、工作节奏加快、生活方式改变等诸多因素，妇科疾病的发病率较高，已成为女性健康的大敌。据世界卫生组织（WHO）对全球妇女健康状态的调查研究表明：妇科疾病发生率已达 65% 以上，而在育龄期妇女中，妇科疾病发病率已超过了 70%。我国女性人口基数大、发病率较高，随着经济发展和民众生活水平的提升，对妇科用药的需求也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

妇科炎症为成人女性的常见病、多发病，其临床表现多种多样，病因复杂且常伴有多种严重并发症。我国妇科炎症患病率居高不下，推动了妇科炎症用药市场的快速扩容。据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数据显示，2005 年我国妇科炎症用药市场规模仅为 58 亿元，到 2010 年已突破 100 亿元，年均增长幅度均在 10% 以上，5 年间复合增长率达到 13%，整个市场处于平稳增长态势。据此推测，到 2015 年我国仅妇科炎症用药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200 亿元，妇科炎症药物市场呈现空间大、稳增长的特点。

2、儿科用药市场情况

我国通常将 0-14 岁年龄段人口定义为儿童，儿童人口数量庞大，2011 年 14 岁以下的人口数量为 2.2 亿人，今后 5 年我国将迎来第四次婴儿潮，每年新生儿的数量有望提升到 1,900 万。儿童的患病率很高，0-4 岁儿童的两周患病率高达 174.2%，5-14 岁的儿童两周患病率达到 76.9%。儿童门诊人次占医院总门诊人次的 9%，且门诊量呈逐年上升趋势。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发布的《2013 年中国儿童用药安全调查报告》，儿童发病前五种疾病分别是感冒/发烧、扁桃体炎、支气管炎和消化不良、肠胃炎。巨大的人口基数和高患病率引发儿童药巨大的市场需求，国内儿童用药市场规模 2009 年已达 350 亿元，预计 201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600 亿元。

与巨大的市场容量和潜力相比，儿童专用药缺乏，具体表现在药品品种少、剂量规格少、剂型少 3 个方面。目前我国国产药品批文共有 18 万多条，但专用于儿童的药品批文仅有 3,000 多条，九成以上的药物没有儿童剂型，导致儿童用药不合理比率最高达 32%。医生在开药时，在用药剂量上经常采取将成人用药酌情减半等方法，临床上儿童用药超说明书使用问题突出。药物的不合理使用是儿童用药重要的安全隐患，减量使用成人用药的方法可能产生不良后果，往往存在药物成分不适、用量不准、受污染的情况，粉碎糖衣片、胶囊等剂型药物会影响药物的吸收、利用，由此导致儿童疾病治疗的效果不佳甚至带来不良反应。

这一现象已经引起我国政府的重视，2014 年 5 月 21 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中医药局联合印发《关于保障儿童用药的若干意见》，从鼓励研发创制、加快申报审评、确保生产供应、强化质量监管、推动合理用药、完善体系建设、提升综合能力等环节，对保障儿童用药提出了具体要求，这是近十几年来我国关于儿童用药的第一个综合性指导文件。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儿童用药消费观念的改变，我国儿童用药状况将不断改善，专业儿童用药消费市场具有巨大上升空间。

3、营养补充剂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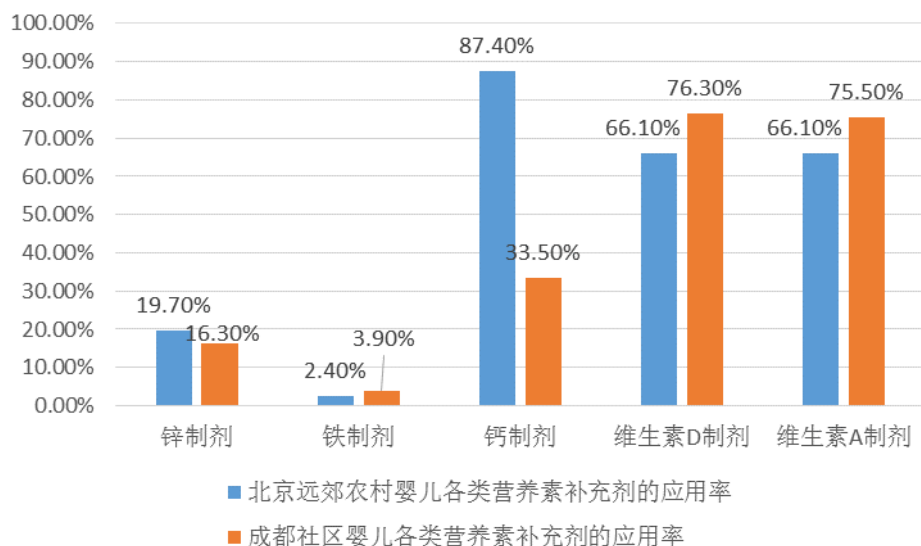
儿童营养状况通常用生长发育和营养不良状况等指标综合反映，其中反映生

长发育水平最主要的指标包括身高和体重，营养不良包括蛋白质-能量营养不良和微量营养素缺乏。蛋白质-能量营养不良通常用低体重、消瘦和生长迟缓反映，低体重和消瘦反映儿童急性营养缺乏，生长迟缓反映儿童长期慢性营养缺乏。常见的微量营养素缺乏包括钙、铁、锌、维生素 A、维生素 D、碘等的缺乏。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儿童营养状况有很大的改善空间，以儿童营养不良状况为例，虽然我国 5 岁以下儿童的低体重率和生长迟缓率低于多数发展中国家，但在金砖国家中只处于中等水平，与美国、新加坡等发达国家的差距仍然非常明显。基于此现状，“十二五”期间我国将把儿童营养改善提升为国家战略，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扶贫开发战略；将改善儿童营养与健康作为重要内容，列入公共卫生重大专项，整个儿童营养市场将大有可为。

我国儿童维生素类缺乏主要体现在维生素 A 和维生素 D 上。维生素 A 缺乏病是世界卫生组织确认的世界四大营养缺乏病之一，婴幼儿是维生素 A 缺乏的高危人群，亚临床维生素 A 缺乏儿童会影响到孩子的免疫力，严重缺乏会引起夜盲症。维生素 D 缺乏引起的佝偻病是我国儿科重点防治四病之一，有资料表明全球有近 10 亿人维生素 D 缺乏或不足，为此美国儿科学会 2008 年发布了新的佝偻病预防指南，将开始补充维生素 D 的年龄提前至婴儿刚出生后且补充的年龄段延长至青少年，我国 2010 年发布的《儿童微量营养素缺乏防治建议》也做出了明确建议。

婴童常见矿物质缺乏主要体现在钙、铁、锌三个方面，如长期钙缺乏、并伴随维生素 D 缺乏，可引起婴儿生长迟缓，严重的发生佝偻病，锌缺乏可致厌食、矮小、性成熟障碍和免疫功能低下等，铁缺乏将对儿童营养代谢和大脑发育产生严重影响，因此作为预防用药相关微量元素补充剂存在刚性需求。目前三类矿物质补充剂的应用率存在明显差别，在北京远郊农村和成都市各社区做的样本调查显示，钙制剂的应用率最高，其次是锌制剂，最低是铁制剂，这种认识和应用上的差别直接导致过去多年我国婴儿缺铁性贫血的发病率始终居高不下，已经逐步成为我国儿童最常见的营养缺乏性疾病，因此未来铁制剂的市场扩容可能会更显著。



4、补铁药品市场概况及发展前景

（1）补铁药品市场前景

铁缺乏是中国目前最严重的营养问题之一，补铁需求对象主要为婴幼儿、孕妇、更年期妇女及老年人。我国缺铁性贫血的平均发病率为15~20%，目前至少有2亿人还有缺铁性贫血，婴幼儿、儿童和妊娠期妇女为缺铁性贫血的高发人群。

随着计划生育政策地不断放开，我国儿童专用补铁药品市场迎来巨大发展空间，同时随着我国居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及营养均衡意识的进一步增强，很多刚步入中年的群体也开始注重自身铁的充足，加之我国老龄化程度加剧，国内补铁产品市场空间增长潜力巨大。此外，我国医保覆盖率的日益提高，部分补铁药品可以在医保内报销，由此医保范围内的补铁药品将迎来更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2）补铁药品市场概况

①补铁药品与补铁保健品

国内市场中补铁类产品分为补铁药品和补铁保健食品。药品的生产需经国家药监局批准，且上市销售前必须经药理、毒理学和临床试验才能投放市场，其安全性能较补铁保健食品高。

类别	药品	保健食品
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国食健字或卫食健字
功效	有严格的适应症，用于治疗 and 预防疾病	保健功能，不能用于预防和治疗
审批原则	经严格实验研究，才能获SFDA批准	只要验证动物试验无毒副作用即可获批准

生产管理	制药企业的GMP为国家强制标准，制药企业必须执行的	自行制定的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非强制性
销售管理	药品严格按GSP要求销售，一旦有问题可追溯到每盒药品的销售终端	而保健食品像食品一样销售管理比较混乱，不易追溯，易出现假冒现象

近年来保健品安全事件频发，人们对保健品的选择日益谨慎，这将为安全性更高的补铁药品带来更大的市场空间。

②不同补铁药品对比

补铁药品的选择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补铁的效果。目前市场上常见的补铁药品包括硫酸亚铁、乳酸亚铁、葡萄糖酸亚铁、富马酸亚铁、琥珀酸亚铁和右旋糖酐铁等。其中，以硫酸亚铁为代表的第一代补铁药品，因为有强烈的胃肠刺激作用使多数人难以接受而达不到有效的治疗效果。儿童尤其是婴幼儿几乎无法服用，现基本已被淘汰。

第二代补铁药品有乳酸亚铁、葡萄糖酸亚铁、富马酸亚铁和枸橼酸铁胺等，这些有机化合铁虽然胃肠刺激副作用较硫酸亚铁轻，但仍有明显的刺激作用。婴幼儿服用后呕吐腹泻的副作用常见，直接影响治疗效果。此外，第二代补铁药品多为化合铁，必须在胃内经胃酸消化解离出铁离子后才能被吸收，所以其中铁的利用率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胃酸的量。这对缺乏胃酸的婴幼儿和老年人这两大主要缺铁人群来说就不宜服用，其效果会明显的减低。

第三代补铁药品以右旋糖酐铁为代表，其他还有氨基酸铁和二乙胺四乙酸铁。第三代补铁药品共同特点是都为螯合铁，即三价铁与右旋糖酐、氨基酸及二乙胺四乙酸形成的螯合物。螯合铁的体内代谢与化学结合铁不同，螯合铁中的铁离子的解离不需要胃酸的作用，而是直接在肠内从螯合物中分离出来并被吸收，其生物利用率就不受胃酸的影响。因此，螯合铁更适合胃酸缺乏的婴幼儿和老年人使用。此外，螯合铁中的螯合物隔离了铁与其他化合物之间的碰撞，有效的避免了铁离子在肠道被植酸等再化合的沉淀发应，保持了铁在肠道高浓度离子状态，使得铁的吸收率大为提高。螯合铁是目前比较理想的补铁制剂，已被广泛的应用于营养补充、保健和临床治疗。

下表为不同铁制剂的不良反应及适用情况：

铁源	不良反应	适用/禁忌人群
硫酸亚铁	有严重的恶心、呕吐、胃灼烧感、上腹疼痛，不良反应率30%左右	儿童尤其是婴幼儿谨慎使用
富马酸亚铁/葡萄糖酸亚铁	恶心、呕吐、上腹疼痛、便秘等，不良反应率20%左右	婴幼儿和老年人谨慎使用

右旋糖酐铁	胃部刺激刺激小，不良反应轻，不良反应率在1%-5%	可用于各种人群，尤其是儿童与老人
-------	---------------------------	------------------

③右旋糖酐铁不同剂型对比

根据统计，目前市场上主要流通的右旋糖酐铁有片剂、注射液、口服液、分散片等几种剂型，对右旋糖酐铁不同剂型优劣势对比分析如下：

剂型	优势	劣势	价格
片剂	携带方便，价格上具有优势	崩解时间长，药物浓度不均匀，容易出现不良反应，生物利用率低，治疗周期长	成人每日4-12元；儿童每日2-8元
注射液	适用不能口服的严重缺铁病人	易出现过敏反应，儿童和妊娠期妇女不宜使用，只能通过注射，给药不便，注射后留下斑块，很难消失，患者依从性差	成人每日8-24元；儿童每日4-12元
口服液	服用方便，口感较好，适用于婴幼儿使用，吸收快	首关效应明显，生物利用度不高，运输、携带不便，适用人群有局限性	成人每日12-36元；儿童每日6-18元
分散片	吸收快，生物利用率高，易储存和携带，服用方便，不良反应低，有效率高，适合人群广	包装要求高，成本相对其他固体制剂高	成人每日3-10元；儿童每日2-6元

（三）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标的公司竞争优势

近年来，国家越来越重视妇儿专科用药领域，2012 新版基药目录新增妇儿科中成药品种幅度大；2014 年 5 月 21 日，六部委联合印发《关于保障儿童用药的若干意见》鼓励支持儿童专科用药发展。公司主打独家产品右旋糖酐铁分散片销售过 1 亿，后续储备产品金丹附延颗粒，均为具有广泛用途的妇儿科专用药，公司有望分享行业快速增长盛宴，在专科领域形成明显的竞争优势。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在细分市场领域具有领先优势

目前，补铁产品市场种类繁多，既有保健品类产品，又有补铁药物，既有片剂，又有液体铁、注射铁。华太药业一直专注于含铁量高、吸收效果好的右旋糖酐铁分散片，通过多年自主研发，华太药业成为国内唯一一家可同时生产右旋糖酐铁原料药、右旋糖酐铁片分散片和右旋糖酐铁片的生产企业。凭借在产品上的专注和坚持，以及对销售渠道的深耕和拓展，华太药业已在铁制剂领域尤其是右旋糖酐铁类药物领域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占据市场领先地位。

（2）政策优势

2015 年 10 月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决定：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积极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行动。这是继 2013 年，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启动实施“单独二孩”政策之后的又一次人口政策调整，标志着我国二胎政策全面放开。华太药业在妇儿科药领域优势明显，现有主要产品右旋糖酐铁分散片可用于婴幼儿、孕妇、更年期妇女因缺铁而引起的贫血、免疫功能下降、体能不足、脑功能损伤等人体损伤及疾病的预防和治疗，二胎政策全面放开后对公司业绩的弹性也较大，将会对华太药业的业绩产生积极地推动作用。

（3）产品优势

铁是人体必需的矿物质，是红细胞生成不可缺少的重要原料之一，对维持细胞呼吸功能，参与多种酶和维生素 A 的合成，提高人体免疫能力等具有重要作用。华太药业的右旋糖酐铁分散片富含三价螯合铁，进入胃内后不需要经过胃酸离解，而是直接进入肠道被利用，能够充分促进铁的吸收，可有效增强肌体免疫力，预防各种疾病的发生。此外，右旋糖酐铁具有特殊的吸收通道，进入体内与胃液中的螯合成分形成螯合物，从而避免了铁离子对胃肠道的刺激，大大减少了胃肠道反应。同时，由于分散片剂采用了超滤膜分离、喷雾干燥等先进技术，可快速溶解于温水中，产品口感细腻，适用于儿童、妊娠和哺乳期妇女、更年期妇女、中老年人等各类人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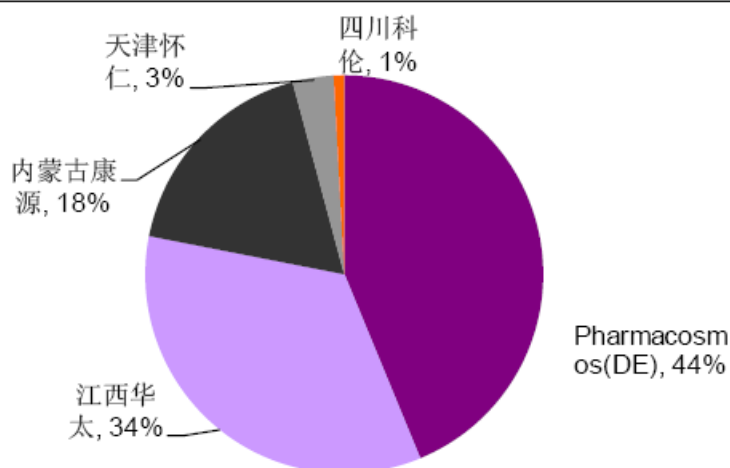
2、标的公司行业地位和主要竞争对手

（1）华太药业行业地位

华太药业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可同时生产右旋糖酐铁原料药、右旋糖酐铁片分散片和右旋糖酐铁片的生产企业。经过多年对细分产品领域的专注和对产品质量的持续提升，华太药业的右旋糖酐铁药物已成为市场主流，公司在铁制剂领域尤其是右旋糖酐铁类药物领域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占据市场领先地位。公司产品大大改善了铁缺乏患者的生活质量，为中国铁制剂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根据 PDB 的统计数据，在 2013 年重点城市医院用药统计排名中，华太药业的右旋糖酐铁产品在同类产品中排名第 2 名，是右旋糖酐铁国产厂家中的龙头，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右旋糖酐铁市场份额情况



数据来源：PDB

(2) 主要竞争对手

华太药业右旋糖酐铁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丹麦 Pharmacosmos 公司、内蒙古康源药业有限公司、天津怀仁制药有限公司等。具体情况如下：

① 丹麦 Pharmacosmos 公司

Pharmacosmos: 成立于 1965 年，总部位于丹麦。Pharmacosmos 的主要研究领域为化学合成及生产糖类,用于原料药和铁碳水化合物复合物（主要是用于治疗缺铁性贫血的注射剂）的生产。Pharmacosmos 是世界领先的右旋糖酐生产商，其生产的右旋糖酐产品已被销往 50 多个国家。

② 内蒙古康源药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康源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6 年，注册资金 1,916 万人民币。内蒙古康源药业有限公司是一家集原料药、固体制剂、液体制剂生产销售的医药企业，主要从事依托红霉素混悬液、血栓通注射液、利福平胶囊（II）等产品的生产。

③ 天津怀仁制药有限公司

天津怀仁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总部位于天津市，注册资金 3,000 万人民币，属天津市科委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天津怀仁制药有限公司的技术与研发依托于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学研究所，首推药品右旋糖酐铁原料及片剂是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学研究所多年来研究成果之一。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下述华太药业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均取自经审计的华太药业财务报表及附注。

（一）资产的构成及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华太药业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090.34	21.71	478.33	4.73
应收票据	18.99	0.13	10.00	0.10
应收账款	3,756.89	26.39	3,362.64	33.22
预付款项	304.35	2.14	328.19	3.24
其他应收款	32.63	0.23	25.94	0.26
存货	1,874.64	13.17	1,751.70	17.31
其他流动资产	1,100.00	7.73	-	-
流动资产合计	10,177.85	71.49	5,956.80	58.85
固定资产	2,757.04	19.37	1,908.70	18.86
在建工程	-	-	614.85	6.07
无形资产	37.67	0.26	38.61	0.38
长期待摊费用	1,100.66	7.73	1,418.31	14.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92	1.14	184.43	1.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58.30	28.51	4,164.90	41.15
资产合计	14,236.15	100.00	10,121.70	100.00

报告期内，华太药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生产规模不断扩大，资产总额逐年增长，最近两年期末分别为 10,121.70 万元和 14,236.15 万元，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华太药业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为主。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25	1.69
银行存款	3,083.10	476.65
合计	3,090.34	478.33

报告各期末，华太药业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78.33 万元和 3,090.34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2,612.01 万元，主要系华太药业 2015 年收到股东增资款

2,100 万元所致。

2、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932.03	196.60	3,735.42	2,809.76	140.49	2,669.27
1 至 2 年	23.86	2.39	21.47	770.41	77.04	693.37
合计	3,955.88	198.99	3,756.89	3,580.17	217.53	3,362.64

报告各期末，华太药业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62.64 万元和 3,756.89 万元，同比出现一定的增长。华太药业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下游经销商款项，其中，账龄在 1 年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78.48%和 99.40%。2015 年华太药业应收账款欠款方前五名合计 665.95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16.83%，分别为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吉林省福仁医药有限公司、江西南华（上药）医药有限公司、湖南长发丰源医药有限公司和中山市昌健药业有限公司，均为医药经销商。华太药业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与其所处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以及其自身的生产经营模式相适应。华太药业应收账款管理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3、存货

报告各期末，华太药业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51.70 万元和 1,874.64 万元，华太药业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存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华太药业存货管理良好，不存在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4、非流动资产

报告各期末，华太药业固定资产分别为 1,908.70 万元和 2,757.04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848.35 万元，主要系华太药业新版 GMP 车间完工，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各期末，华太药业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418.31 万元和 1,100.66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用来核算固定资产装修费和药品生产技术转让费的摊销。

（二）负债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华太药业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924.93	24.55	780.80	17.54
预收款项	694.63	18.44	132.67	2.98
应付职工薪酬	46.38	1.23	38.51	0.86
应交税费	1,159.53	30.78	835.93	18.78
其他应付款	942.01	25.00	2,663.89	59.84
流动负债合计	3,767.49	100.00	4,451.79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3,767.49	100.00	4,451.7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华太药业负债总额分别为 4,451.79 万元和 3,767.49 万元，且全部由流动负债构成。

华太药业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款项，各报告期末基本保持稳定；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下游客户经销商款项，2015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4 年末增长 561.97 万元，主要系当年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未执行完毕所致；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各项税费，2015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4 年末增长 323.60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末应交增值税和应交所得税款增长所致；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非经营性往来款项，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末降低 1,721.88 万元，主要系华太药业 2015 年清理非经营性往来款项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华太药业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70	1.34
速动比率（倍）	2.20	0.94
资产负债率（%）	26.46	43.98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072.48	2,327.12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总额÷合并资产总额）×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报告期内，华太药业资产负债结构稳健，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高，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华太药业资产周转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9	4.05
存货周转率（次）	2.47	2.83

报告期内，华太药业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5 次和 4.39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上升，回款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华太药业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3 和 2.47，存货周转水平良好。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华太药业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营业收入	15,611.14	100.00	14,239.78	100.00
二、营业总成本	12,141.08	77.77	12,447.98	87.42
其中：营业成本	4,476.13	28.67	4,513.66	31.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6.58	1.26	143.41	1.01
销售费用	6,358.90	40.73	6,537.05	45.91
管理费用	1,089.17	6.98	1,230.65	8.64
财务费用	3.58	0.02	-1.05	-0.01
资产减值损失	16.72	0.11	24.27	0.17
投资收益	36.24	0.23	-	-
三、营业利润	3,506.31	22.46	1,791.80	12.58
加：营业外收入	0.25	-	-	-
减：营业外支出	14.23	0.09	3.91	0.03
四、利润总额	3,492.33	22.37	1,787.88	12.56
减：所得税费用	493.58	3.16	233.81	1.64
五、净利润	2,998.75	19.21	1,554.07	10.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98.75	19.21	1,554.07	10.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98.75	19.21	1,554.07	10.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98.75	19.21	1,554.07	10.91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华太药业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化学药	11,148.65	71.41	9,981.09	70.09
中成药	3,582.06	22.95	3,614.26	25.38
医药商业	880.44	5.64	644.43	4.53
合计	15,611.14	100.00	14,239.78	100.00

华太药业是一家以生产化学药为主，以中成药、医药商业为辅，集生产、销售和研发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制药公司。报告期内，华太药业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239.78 万元和 15,611.14 万元，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 2014 年度增长 9.63%，主要系公司核心产品右旋糖酐铁分散片的销售收入增长所致。华太药业无其他业务收入。

2、毛利率及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华太药业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化学药	86.10%	84.72%
中成药	34.60%	29.86%
医药商业	33.78%	29.80%
合计	71.33%	68.30%

报告期内，华太药业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8.30%和 71.33%，2015 年毛利率略微有所上升，两年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华太药业业务毛利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化学药	9,598.12	86.20	8,454.95	86.93
中成药	1,239.48	11.13	1,079.12	11.10
医药商业	297.42	2.67	192.04	1.97
合计	11,135.02	100.00	9,726.12	100.00

化学药业务占华太药业销售收入比例较高，且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贡献了主营业务毛利的绝大部分，是华太药业利润的主要来源。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华太药业期间费用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6,358.90	40.73	6,537.05	45.91
管理费用	1,089.17	6.98	1,230.65	8.64
财务费用	3.58	0.02	-1.05	-0.01
合计	7,451.65	47.73	7,766.64	54.54

报告期内，华太药业期间费用分别为 7,766.64 万元和 7,451.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54%和 47.73%。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华太药业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6,537.05 万元和 6,358.9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91%和 40.73%，2015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同比上年度下降 5.17%，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华太药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9.63%，同时加强费用管理，广告宣传及推广费、差旅费等与上年基本持平，销售费用基本保持稳定。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华太药业管理费用分别为 1,230.65 万元和 1,089.1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4%、和 6.98%。华太药业 2015 年管理费用略有下降，主要是 2015 年研发费用同比上年降低 169.10 万元所致。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华太药业无银行借款，财务费用主要为手续费和利息收入，金额较小。

4、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华太药业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33.81 万元和 493.58 万元，其与利润总额的关系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3,492.33	1,787.88
所得税费用	493.58	233.81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4.13%	13.08%

报告期内，华太药业所得税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72.38	328.14

递延所得税调整	21.20	-94.33
合计	493.58	233.81

5、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华太药业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1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15	-8.5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7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12	-2.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50	-
所得税影响额	0.02	-
合计	33.44	-10.58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华太药业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2014 年、2015 年对华太药业净利润的影响额分别为-10.58 万元、33.44 万元。

（六）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华太药业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6.02	2,016.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4.01	-2,104.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0.00	-
现金流量净额合计	2,612.01	-88.73

报告期内华太药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6.02	2,016.13
净利润	2,998.75	1,554.07
差异	-632.73	462.06

报告期内，华太药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差分别为 462.06 万元和-632.73 万元。

报告期内，华太药业实现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调节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2,998.75	1,554.07
资产减值准备	16.72	24.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4.19	183.71
无形资产摊销	0.95	0.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5.01	354.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4.1	1.01
投资损失	-8.75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1.2	-94.33
存货的减少	-156.38	-619.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83.00	285.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16.76	325.18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6.02	2,016.13

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能力分析

（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2014年1月1日完成，上市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557.42	14.04%	42,699.87	17.74%
应收票据	124.59	0.05%	10.00	0.00%
应收账款	38,837.54	14.92%	32,732.17	13.60%
预付款项	1,953.49	0.75%	6,320.45	2.63%
其他应收款	597.76	0.23%	933.91	0.39%
存货	29,623.39	11.38%	21,594.59	8.97%
其他流动资产	3,604.34	1.38%	4,200.76	1.74%
流动资产合计	111,298.53	42.74%	108,491.74	45.0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310.64	1.27%	2,107.75	0.88%
固定资产	64,359.84	24.72%	55,067.52	22.87%
在建工程	6,179.71	2.37%	4,190.38	1.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181.64	0.07%	203.74	0.08%
无形资产	14,210.93	5.46%	14,610.43	6.07%

开发支出	33.00	0.01%	33.00	0.01%
商誉	55,016.42	21.13%	52,828.82	21.94%
长期待摊费用	1,258.32	0.48%	1,614.47	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0.86	0.68%	1,610.24	0.67%
其他流动资产	2,756.95	1.0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088.30	57.26%	132,266.33	54.94%
资产总计	260,386.83	100.00%	240,758.08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规模达到260,386.8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42.74%；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为57.26%，其中，商誉为55,016.4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21.13%，主要系本次交易金额超过华太药业净资产公允价值确认商誉51,584.76万元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2014年1月1日完成，上市公司各类负债金额及占总负债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负债	2015年12月31日	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493.70	64.93%	49,550.00	65.47%
应付账款	18,242.95	21.34%	15,524.92	20.51%
预收账款	2,975.55	3.48%	1,940.96	2.56%
应付职工薪酬	2,613.89	3.06%	1,486.20	1.96%
应交税费	1,889.97	2.27%	1,376.56	1.82%
应付利息	19.49	0.02%	40.02	0.05%
其他应付款	1,437.23	1.68%	3,912.71	5.17%
流动负债合计	82,672.78	96.79%	73,831.38	97.5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744.79	3.21%	1,855.98	2.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44.79	3.21%	1,855.98	2.45%
负债合计	85,417.57	100.00%	75,687.35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负债总额为85,417.5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2.80%，其中，流动负债合计为82,672.78元，占负债总额的96.79%。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本次交易对公司的负债结构未产生重大影响。

3、交易前后公司的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2015年12月31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财务指标如下：

偿债能力比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备考数据)
资产负债率 (%)	43.29	32.80
流动比率	1.28	1.35
速动比率	0.93	0.99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上升，整体偿债能力将得到加强。

4、公司财务安全性分析

根据备考财务数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2.80%、流动比率为 1.35，速动比率为 0.99，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均较强，公司不存在到期应付负债无法支付的情形。本公司以及以及拟购买标的资产无抵押质押的情况，公司流动资金充裕，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到期无力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未对公司的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经营能力分析

1、收入、利润结构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上市公司收入、利润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1,985.09	192,321.28
减：营业成本	168,785.07	162,771.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5.19	486.75
销售费用	11,694.05	10,125.62
管理费用	10,487.33	9,626.17
财务费用	813.61	2,201.74
资产减值损失	1,355.06	771.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0.87	395.9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83.92	6,733.86
加：营业外收入	2,025.45	1,470.90
减：营业外支出	144.24	286.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65.14	7,918.25
减：所得税费用	1,495.02	895.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70.12	7,022.78
-------------------	----------	----------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2015年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及盈利水平均有较为明显的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得到加强。

2、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2015年12月31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财务指标如下：

盈利能力比较	2015 年度（经审计）	2015 年度（备考数据）
销售毛利率（%）	12.13	16.44
销售净利率（%）	3.29	4.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1	4.9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每股收益的摊薄影响

本次交易不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具体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五节、十二、（一）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分析”。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若公司能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形式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不构成重大影响。若公司不能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形式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多种形式满足未来的资本性支出需求。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从融资效率、融资成本、资本结构、资金的运用周期等方面综合分析，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实现公司整体发展目标。

3、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华太药业将继续独立运作。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包括股权过户所涉及的税费以及中介机构费用等，对公司

的现金流和净利润均不构成重大影响。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中扣除，不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前，百洋股份主要从事罗非鱼食品及水产饲料的生产和销售。自2012年上市以来，公司在内生式成长的基础上，积极寻求外延式发展，通过设立子公司和外部收购的方式，向上游水产饲料、鱼粉鱼油和下游冷冻食品、鱼胶原蛋白等业务进行拓展，初步完成了“以水产食品为核心，以水产饲料为重要配套，以水产养殖为示范带动，以水产食品精深加工和水产生物制品为延伸”的业务布局。经过数年的发展，公司已成长为全球加工规模最大、国内领先的罗非鱼食品综合提供商。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华太药业是一家以生产化学药为主，以中成药、医药商业为辅，集生产、销售和研发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制药公司，本次交易是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实施的关键环节，是公司在拓展生物保健品业务后，再次拓宽经营范围、提高公司竞争力的新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入医药行业中的妇科用药及儿童用药领域，为公司构筑妇幼健康产业平台打下了良好基础。借力此次收购，公司将实现多元化发展格局，丰富公司产品线，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新的动力。

（二）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太药业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来，华太药业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由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与此同时，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有效防范整合风险，上市公司将结合华太药业的经营优势，将其纳入上市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实现上市公司与华太药业之间的整体统筹及协同发展，加强优势互补与渠道共享，提高上市公司和华太药业整体的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为此，上市公司与华太药业仍需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企业文化等方面进一步的融合。上市公司拟采取的整合措施如下：

1、业务和资源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业务基础上进入医药行业领域中的妇科用药及儿童用药领域，为公司构筑妇幼健康产业平台打下了良好基础。百洋股份将在保持华太药业业务相对独立的基础上，整合两家公司在各自领域内的业务优势和管理经验，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和研发制造销售等整体实力。此外，百洋股份将整合华太药业的产品资源，共享销售渠道与营销网络，利用各自在产品类型和销售区域方面的差异实现交叉销售，扩大市场外延，提高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各自主要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

2、资产整合计划

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按上市公司的管理标准，制定科学的资金使用计划，合理预测和控制流动资产的需要量，合理组织和筹措资金，在保证公司业务正常运转的同时，加速公司资产的周转速度，提高经济效益。

3、财务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太药业在财务规范、管理制度方面与上市公司统一标准，上市公司将把自身规范、成熟的财务管理体系引入华太药业的日常财务工作中，并根据华太药业自身经营特点，协助其搭建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

华太药业定期向上市公司进行预算、决算汇报，上市公司通过派出人员、专业培训和加强沟通交流等形式，促使华太药业财务管理职能达到上市公司的标准，并通过董事会的授权审批机制对华太药业的预决算、重大投资、对外担保、资金运用等重大事项进行管理。

4、人员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保持华太药业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给予其较高的自主权，以充分发挥其具备的经验及业务能力，保持标的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实现双方管理层在战略发展部署方面的共识；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加强对华太药业相关管理、业务人员进行企业文化交流和以上市公司规范运营管理为核心内容的培训，建立和完善长效培训机制，以增强员工文化认同感和规范运营意识。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战略需要或华太药业的需求，加强华太药业相关专业或管理人员的培养与引进，优化华太药业目前的机构设置、日常管理制度，提高整体经营效率和管理能力。

5、机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新增医疗健康事业部，其主要职能为负责制定上市公司医疗健康业务板块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标的公司业务统筹协调、督导业务执行等工作。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标的公司亦将维持原有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以及标的公司的组织架构产生重大影响。

6、企业文化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百洋股份将在华太药业原有企业文化的基础上与上市公司企业文化进行适度融合，取长补短，逐步构建统一的企业文化理念体系，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具体措施包括通过双方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融合彼此优秀的企业文化，对于企业愿景在管理层上达成一致；加强企业文化的宣传和贯彻，分阶段安排高管人员与标的公司的员工进行企业价值观及业务开展等方面的沟通交流；通过员工培训、团队建设活动等多种方式，使上市公司的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深入人心，建设具有统一价值观的企业文化体系，形成相互促进的新文化。

综上，上市公司拟采取的整合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其实施将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保障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稳定运营，有效减少本次收购整合的风险，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价值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太药业将成为百洋股份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进入医药行业领域中的妇科用药及儿童用药领域。一方面上市公司的业务产业链得到扩展，另一方面也使上市公司面临新增业务的经营风险，理顺原有业务与新增业务之间的关系，整合各项业务优势，使本次交易能够为上市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益，将成为公司及管理团队面临的一个问题。

由于华太药业与百洋股份在产品、服务和客户群体方面存在不一致，经营模式和企业文化存在较大差异，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制度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需进行融合等情况，将为公司日后整合带来一定难度。能否顺利实现相互之间的整合，体现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也存在因整合失败从

而对交易各方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从而对上市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

为降低及控制上述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上市公司将不断提升自身管理水平，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管理流程，公司管理层继续保持开放学习的心态，持续完善公司管理组织，提升管理水平，以适应上市公司资产的增长和业务类型的变化。

2、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强化公司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资产处置等方面对标的公司的管理与控制，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控制权，提高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3、将标的公司的客户管理、供应商管理、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纳入到上市公司统一的管理系统中，加强审计监督、业务监督和管理监督，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的知情权，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防范财务风险。

（四）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目前，我国医药产业正在进行结构性调整，行业整合与集中度的提高已日益迫切，并呈现常态化趋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丰富，实现产业链的横向扩充和延伸。以此为基础，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公司仍将以内生式发展和外延式并购相结合的模式进一步整合资源，不断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实现各业务领域的协同发展。公司近期发展计划主要如下：

1、整合现有资源，发挥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整合和利用现有的优势资源，形成多品类多渠道的矩阵式交叉渗透业务拓展模式，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整合绩效，提高盈利能力和财务稳健性，增强核心竞争力，更好的回报投资者。

2、加大研发力度，提升产品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现有技术储备为基础，以强大的研发团队为后盾，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根据客户和市场的需求，华太药业将努力完成新产品的研发，保持标的公司在产品研发上的优势；另一方面不断改进现有产品，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性能。

3、加强市场开发，完善营销服务网络

华太药业将继续加强营销渠道的维护和开拓，扩大销售队伍，进一步完善营

销网络，发展和壮大具有稳定合作关系、具备优秀市场推广能力的经销商队伍，建立和完善覆盖基层医疗市场的营销网络、物流配送体系和信息管理系统。

4、加强内部管控，规范公司运作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经营管理所面对的风险挑战也越来越大。按照公司内部制定的规章制度，遵循内部控制的合法、有效、制衡和成本效益的原则，继续梳理、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内控原则得到高效的执行。加强对公司全员的法律、法规培训，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部门负责人的风险防控意识。完善内部管控评价机制，及时发现内部管控过程中的缺陷、不足，及时整改，确保内控目标的实现。

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太药业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903,449.64	4,783,303.63
应收票据	189,914.90	100,000.00
应收账款	37,568,941.04	33,626,421.04
预付款项	3,043,526.68	3,281,868.31
其他应收款	326,312.36	259,413.63
存货	18,746,383.83	17,517,022.73
其他流动资产	11,00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101,778,528.45	59,568,029.3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7,570,426.82	19,086,950.28
在建工程	-	6,148,493.84
无形资产	376,662.73	386,126.94
长期待摊费用	11,006,619.31	14,183,145.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9,248.70	1,844,293.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582,957.56	41,649,009.97
资产总计	142,361,486.01	101,217,039.3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9,249,346.51	7,807,986.57
预收款项	6,946,333.60	1,326,662.48
应付职工薪酬	463,809.76	385,050.07
应交税费	11,595,279.42	8,359,319.48
其他应付款	9,420,082.44	26,638,896.21
流动负债合计	37,674,851.73	44,517,914.81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7,674,851.73	44,517,914.8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3,150,000.00	12,150,000.00
资本公积	-	3,000,000.00
盈余公积	7,616,816.02	4,623,337.89
未分配利润	63,919,818.26	36,925,786.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686,634.28	56,699,124.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361,486.01	101,217,039.31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6,111,441.19	142,397,784.71
其中：营业收入	156,111,441.19	142,397,784.71
二、营业总成本	121,410,803.16	124,479,833.41
其中：营业成本	44,761,284.65	45,136,626.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65,842.86	1,434,057.66
销售费用	63,588,985.46	65,370,499.09
管理费用	10,891,746.98	12,306,455.63
财务费用	35,778.63	-10,525.28
资产减值损失	167,164.58	242,720.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2,436.32	-
三、营业利润	35,063,074.35	17,917,952.30
加：营业外收入	2,548.08	-
减：营业外支出	142,320.85	39,108.15
四、利润总额	34,923,301.58	17,878,843.15
减：所得税费用	4,935,791.80	2,338,108.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987,509.78	15,540,734.27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987,509.78	15,540,734.2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473,120.31	151,707,656.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59,111.83	15,123,59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232,232.14	166,831,255.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439,696.38	47,227,677.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69,400.00	11,814,031.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09,951.34	15,122,783.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452,967.34	72,505,45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572,015.06	146,669,95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60,217.08	20,161,302.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7,449.3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8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58,249.3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85,708.60	21,048,560.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611.7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698,320.38	21,048,560.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40,071.07	-21,048,560.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20,146.01	-887,258.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83,303.63	5,670,561.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03,449.64	4,783,303.63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合并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16]第 29-00002 号），假设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本次重大资

产重组的情况下，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5,574,192.08	426,998,685.40
应收票据	1,245,914.90	100,000.00
应收账款	388,375,415.71	327,321,668.24
预付款项	19,534,868.06	63,204,468.53
其他应收款	5,977,580.13	9,339,081.60
存货	296,233,915.97	215,945,924.94
其他流动资产	36,043,431.13	42,007,608.09
流动资产合计	1,112,985,317.98	1,084,917,436.8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3,106,392.91	21,077,479.35
固定资产	643,598,393.92	550,675,172.39
在建工程	61,797,078.39	41,903,757.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816,418.98	2,037,365.83
无形资产	142,109,276.28	146,104,287.12
开发支出	330,000.00	330,000.00
商誉	550,164,169.93	528,288,159.69
长期待摊费用	12,583,152.79	16,144,711.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08,624.29	16,102,385.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569,505.7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0,883,013.25	1,322,663,318.45
资产总计	2,603,868,331.23	2,407,580,755.25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4,937,030.09	495,500,000.00
应付账款	182,429,503.23	155,249,248.74
预收账款	29,755,476.65	19,409,593.00
应付职工薪酬	26,138,923.97	14,861,994.40
应交税费	18,899,682.04	13,765,628.49
应付利息	194,897.50	400,211.11
其他应付款	14,372,272.69	39,127,102.98

流动负债合计	826,727,786.17	738,313,778.7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7,447,942.02	18,559,756.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447,942.02	18,559,756.91
负债合计	854,175,728.19	756,873,535.6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0,736,839.00	220,736,839.00
资本公积	1,103,470,634.07	1,103,470,634.07
盈余公积	23,741,322.04	22,220,012.78
未分配利润	313,394,859.04	259,840,114.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1,343,654.15	1,606,267,600.58
少数股东权益	88,348,948.89	44,439,619.04
股东权益合计	1,749,692,603.04	1,650,707,219.62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603,868,331.23	2,407,580,755.25

(二) 利润表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19,850,901.25	1,923,212,836.55
减：营业成本	1,687,850,696.43	1,627,713,184.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51,902.23	4,867,471.01
销售费用	116,940,488.48	101,256,215.88
管理费用	104,873,264.95	96,261,726.82
财务费用	8,136,118.11	22,017,362.40
资产减值损失	13,550,567.06	7,717,988.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08,650.12	3,959,695.7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839,213.87	67,338,583.12
加：营业外收入	20,254,531.81	14,709,030.09
减：营业外支出	1,442,376.85	2,865,140.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651,368.83	79,182,472.46
减：所得税费用	14,950,210.86	8,954,711.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701,157.97	70,227,761.3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476,053.57	66,354,287.53
少数股东损益	4,225,104.40	3,873,473.82

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通过百洋股份以外的主体投资、经营与百洋股份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出现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华太药业 100% 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与交易对方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主要交易对方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要交易对方裘德荣、雷华、裘韧、缪贵忠、熊建国、荣冠投资、盈冠投资，为避免与百洋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已披露的和在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如有）任职并以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的名义开展业务外，本人（包括本人直系亲属和配偶，下同）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包括本人全资、控股公司及本人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下同）现有的业务、产品/服务与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正在或将要开展的业务、产品/服务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担任顾问等）间接从事与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与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本人承诺，在今后的业务中，本人不与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同业竞争，即：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

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担任顾问等）间接从事与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以避免对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如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与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但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可以按照合理的价格及条件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关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竞争业务集中到百洋股份或华太药业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

3、若有第三方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提供任何业务机会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有竞争或者百洋股份、华太药业有能力、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应当立即通知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承接。

三、如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在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

四、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

同时，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认购

方中植融云、明道德利，为避免与百洋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机构及本机构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包括本机构全资、控股公司及本机构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下同）现有的业务、产品/服务与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正在或将要开展的业务、产品/服务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本机构及本机构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担任顾问等）间接从事与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与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本机构承诺，在今后的业务中，本机构不与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同业竞争，即：

1、本机构及本机构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担任顾问等）间接从事与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以避免对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如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机构及本机构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与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机构及本机构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但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可以按照合理的价格及条件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关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竞争业务集中到百洋股份或华太药业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

3、若有第三方向本机构及本机构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提供任何业务机会或本机构及本机构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有竞争或者百洋股份、华太药业有能力、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本机构及本

机构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应当立即通知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承接。

三、如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机构及本机构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机构及本机构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在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本机构及本机构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百洋股份、华太药业及其下属企业。

四、本机构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3、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孙宇作为百洋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忠义、蔡晶之一致行动人，特承诺如下：

“一、目前本人除持有百洋股份的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与百洋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百洋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除在百洋股份及其子公司中担任职务外，本人未在与百洋股份及其子公司经营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二、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百洋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

三、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百洋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

四、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百洋股份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支持。”

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标的资产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公司与标的资产的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实施前，孙忠义持有百洋股份 44.0282%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蔡晶持有百洋股份 9.9279%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孙忠义、蔡晶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宇三人合计持有百洋股份 54.6954%股份。

荣冠投资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荣冠投资以其持有的华太药业 31.1765%股权认购百洋股份 1,394.7381 万股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以上市公司与交易标的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参股或控制的企业与标的资产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太集团	华太医药	场地租赁	100.00	无偿使用

（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说明
	拆入	偿付	拆入	偿付	
其他应付款：					
华太集团		1,041.39	250.00	1,100.00	本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不计息
雷华	1,100.03	1,613.27	100.00		本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不计息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51.60	18.0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雷华	-	513.2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华太集团	-	1,041.39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主要交易对方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中裘德荣、雷华、裘韧、缪贵忠、熊建国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百洋股份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百洋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利用百洋股份股东地位，损害百洋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百洋股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百洋股份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人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交易对方荣冠投资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中荣冠投资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百洋股份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

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百洋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承诺不利用百洋股份股东地位，损害百洋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百洋股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百洋股份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公司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交易对方盈冠投资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中盈冠投资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百洋股份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百洋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企业承诺不利用百洋股份股东地位，损害百洋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及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百洋股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百洋股份向本企业及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企业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4、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华宗投资、中植融云、明道德利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机构及本机构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百洋股份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

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百洋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机构承诺不利用百洋股份股东地位，损害百洋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机构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百洋股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百洋股份向本机构及本机构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机构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机构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第十四节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风险

本次交易行为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百洋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实施交易的行为，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本次交易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从签署协议到完成交易需要一定时间。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

本次重组报告书公告后，若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可能导致本次重组无法进行的风险，或即使继续进行将需要重新估值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对标的公司华太药业 100%股权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华太药业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68,003.81 万元，较所有者权益 10,883.94 万元，评估增幅为 524.81%，评估增值幅度较大。根据评估结果，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

交易价格为 68,000 万元。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资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基于华太药业其及核心资产销售情况、成本及各项费用等指标的历史情况对未来进行了谨慎预测，但由于收益法系对未来的预测，并基于一系列假设，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偏离较大的情形，进而影响华太药业的股权价值，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

为了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三年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每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4000 万元、5000 万元及 6000 万元。

上述业绩承诺系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层基于标的公司目前的研发能力、运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其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标的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四）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尽管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明确约定了华太药业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业绩时相关补偿方对上市公司的补偿方案。

但由于市场波动、公司经营及业务整合等风险导致华太药业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时，将可能出现需要补偿的金额与交易对方实际可提供的补偿额之间出现差额而导致补偿不足的情形。此外，若因交易对方发生违反《盈利补偿协议》的违约情形，也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未能获得业绩补偿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五）交易完成后的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太药业将成为百洋股份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进入医药行业中的妇科用药及儿童用药领域。一方面上市公司的业务产业链得到扩展，另一方面也使上市公司面临新增业务的经营风险，理顺原有业务与新增业务之间的关系，整合各项业务优势，使本次交易能够为上市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益，将成为公司及管理团队面临的一个问题。

由于华太药业与百洋股份在产品、服务和客户群体方面存在不一致，经营模式和企业文化存在较大差异，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制度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需进行融合等情况，将为公司日后整合带来一定难度。能否顺利实现相互之间的整合，体现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也存在因整合失败从而对交易各方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从而对上市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提请投资者注意。

（六）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收购华太药业 100%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 51,584.76 万元的商誉，根据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做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状况恶化，那么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七）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不足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已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裘德荣、雷华、裘韧、缪贵忠、熊建国、华宗投资、中植融云、明道德利分别承诺以现金 2,160 万元、2,160 万元、1,440 万元、720 万元、720 万元、3,910 万元、28,445 万元、28,445 万元认购百洋股份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受证券市场激烈变化或监管法律法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存在失败或募集不足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主要产品较为集中的风险

华太药业主要产品为右旋糖酐铁分散片，市场竞争优势明显，但主营业务相对集中，2014 年和 2015 年华太药业右旋糖酐铁分散片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72%和 67.04%。若未来华太药业主要产品受到竞争对手的冲击或客观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将对华太药业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虽然华太药业还有其他储备药品注册批件，未来可以丰富产品类型，降低主要产品集中度，但在产品推广上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在现阶段华太药业存在主要产品集中

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市场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在细分市场中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市场的广阔前景将逐渐吸引越来越多的市场参与者，其他竞争者可能通过并购、整合、高薪聘请人才、提升技术能力等方式加剧市场竞争。若标的公司未来不能正确判断、把握客户需求变化以及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公司将面临因市场竞争不断加剧而导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39.78 万元和 15,611.1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54.07 万元和 2,998.75 万元。近年来华太药业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快速增长，但不排除未来由于医药行业竞争加剧、补铁药物市场格局发生变化、国家医药、医疗及医保相关政策发生重大改变等因素，而导致华太药业营业收入增速放缓、盈利能力出现波动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四）税收优惠风险

华太药业于 2014 年 10 月被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若高新技术企业需要享受减免税收的优惠政策，则需每年在税务机关进行备案，通过备案后的高新技术企业方可享受政策规定的有关鼓励及优惠政策。如果华太药业未能通过税务机关年度减免税备案，或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未能通过认证资格复审，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政策发生变化，华太药业可能无法在未来年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将会对华太药业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五）新产品开发失败的风险

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投资大、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如果未能研发成功或者新产品最终未能通过注册审批，将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效益的实现。此外，新产品的开

发还面临经营规模化和市场化等问题。如果公司新产品不能较快规模化生产或被市场接受，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六）质量控制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直接关系到人类生命健康安全，其产品质量尤为重要。标的公司产品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存储到运输等各个环节都存在可能导致产品质量受到影响的不利因素。虽然标的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并严格执行，至今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但未来不排除因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可能，提请投资者注意。

（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技术失密风险

各项药品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是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标的公司进一步创新和发展的基础。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离开标的公司或核心技术遭到泄露的情况，将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新产品的研发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八）药品生产经营资质重续风险

根据国家医药行业的监管规定，医药生产经营企业经营期间必须取得国家和各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 GMP 认证证书、药品 GSP 认证证书、药品生产批准文件等，上述证书及批准文件具有一定的有效期。公司需在所有证书及批准文件的有效期届满前向监管部门申请重续。在重续该等证书、许可证、批准文件时，公司需受监管部门按重续时实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重新认定，如果未能及时重续该等证书、许可证、批准文件，本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将受到影响，从而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九）环保风险

公司所处医药行业属于国家环保监管要求较高的行业，国家环保政策的趋严及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将在一定程度上加大公司环保支出提高风险。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使公司承担更高的环保费用，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四、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收益是与风险相互依存的，股票价格一方面受企业经营情况影响，在长期中趋向于企业在未来创造价值的现值，另一方面，它又受到宏观经济、投资者供求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的股票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变化、股票供求关系的变化的影响而背离其价值。此外，由于公司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五、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重组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及备考合并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百洋股份的负债结构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备考数据）
资产总额（万元）	188,619.35	260,386.83
负债总额（万元）	81,650.09	85,417.57
资产负债率（%）	43.29	32.8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为 81,650.0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3.29%；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备考报表负债为 85,417.5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2.8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不存在因本次交易使公司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最近十二个月百洋股份未发生重大资产交易。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对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等进行了具体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然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确保股东大会以公正、公开的方式作出决议，最大限度地保护股东权益。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将通过各种方式，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途径，确保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决定权。

（二）董事与董事会

董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职责，加强对公司管理层的监督、约束和激励。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已经做出明确承诺的情况下，董事会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监督并避免其与上市公司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监督并规范其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本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信息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本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五、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

华太药业全体股东均出具承诺：本人/本企业保证华太药业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或任何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太药业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太药业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本人/本企业持有华太药业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六、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代码：002696）于2015年12月2日起连续停牌。停牌前20个交易日（2015年11月4日至2015年12月1日），本公司股票波动情况如下：2015年11月4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8.35元，停牌前一交易日2015年12月1日收盘价为24.97元，期间涨幅为36.08%。

2015年11月4日至2015年12月1日，中小板指数（指数代码：399005）收盘指数从8039.35点涨至8163.05点，该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1.54%。根据证监会的分类，本公司行业代码为A04，属于渔业；根据Wind资讯金融终端的行业分类，本公司属于食品加工与肉类（882481），期间该指数从3783.82涨至3831.45，涨幅为1.26%。

百洋股份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的股价波动情况以及同期中小板指数和食品加工与肉类指数（881102）的波动情况。百洋股份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扣除同期中小板指数累计涨幅1.54%因素后，上涨幅度为34.54%；扣除同期食品加工与肉类指数累计涨幅1.26%因素后，上涨幅度为34.82%。

根据自查范围内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的查询结果，在百洋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除百洋股份监事黄玖玖、员工陈良元、交易对方熊建国、交易标的华太药业员工严毅的配偶蔡琴存在买卖百洋股份股票的情况外，其他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百洋股份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为控制内幕信息及未公开信息的不当流动，百洋股份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健全信息隔离墙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上述买卖

百洋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资产重组的法律障碍。

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说明

百洋股份已针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本次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包括：

- 1、百洋股份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百洋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2、华太药业现有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3、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4、前述 1 至 3 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根据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上述自查对象没有利用百洋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没有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或者委托、建议他人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在核查期间，除百洋股份监事黄玫玫、员工陈良元、交易对方熊建国、交易标的华太药业员工严毅的配偶蔡琴存在买卖百洋股份股票的情况外，其他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百洋股份股票的情形。

（二）相关法人、自然人关于买卖百洋股份股票的说明

自查期间，黄玫玫、陈良元、熊建国、蔡琴在核查期间买卖百洋股份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当日股价区间（元）	交易股数（股）
黄玫玫	竞价交易	2015-06-26	21.89-24.25	2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06-03	25.48-27.11	-3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06-04	23.75-26.20	5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06-09	23.83-25.12	2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06-10	24.26-26.69	2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06-16	27.00-29.20	-5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06-17	26.80-28.69	3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06-18	27.59-30.55	-9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06-30	17.73-21.67	7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06-30	17.73-21.67	-5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07-02	17.55-19.25	5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08-21	17.86-18.92	8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08-21	17.86-18.92	-1,5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08-26	13.80-15.30	8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08-27	12.42-14.35	2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08-28	12.71-14.25	-2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08-31	13.05-13.90	2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09-01	11.91-13.08	2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09-07	11.90-12.58	2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09-08	11.82-12.91	-2,2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09-09	12.88-13.74	5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09-10	12.96-13.50	-5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09-11	12.90-13.35	5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09-14	11.86-13.32	5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09-15	10.67-11.80	5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09-21	11.85-12.69	-5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10-13	14.57-15.39	-2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10-14	14.40-14.96	-2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10-20	15.07-15.88	6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10-26	15.13-16.50	-6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10-27	15.53-17.47	-6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10-28	16.11-17.13	6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10-29	15.90-16.65	3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11-05	17.85-18.81	-9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11-11	18.96-20.30	5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11-16	20.80-22.76	3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11-17	21.75-23.00	1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11-17	21.75-23.00	-8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11-18	21.78-23.16	1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11-18	21.78-23.16	-1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11-19	21.05-22.30	2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11-23	21.66-23.68	-3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11-26	23.53-24.47	200
陈良元	竞价交易	2015-12-01	23.30-25.10	-200
熊建国	竞价交易	2015-10-14	14.40-14.96	7,100
熊建国	竞价交易	2015-11-06	18.34-19.95	-3,000
熊建国	竞价交易	2015-11-09	18.52-19.57	5,100
熊建国	竞价交易	2015-11-13	20.51-22.48	-9,200

蔡琴	竞价交易	2015-11-17	21.75-23.00	500
----	------	------------	-------------	-----

上述相关法人、自然人均已经出具说明承诺如下：

黄玫玫、陈良元、熊建国、蔡琴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就买卖百洋股份股票事宜出具《关于买卖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不可撤销的做出如下承诺：（1）本人在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前 6 个月（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百洋股份股票时未获知关于百洋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消息；（2）本人买卖百洋股份股票是基于本人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3）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4）本人承诺若在百洋股份自查期间的交易违反相关法规，则将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百洋股份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百洋股份所有。本人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人违反上述任一承诺的内容，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和承担。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经核查后认为，上述相关自然人和法人在核查期间内买卖百洋股份股票的行为属于独立操作，与百洋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买卖股票行为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障碍。

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

（一）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

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五，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实施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公司成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应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发展目标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三年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期间间隔等内容。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本章程、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修改并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董事会在分配预案中应当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者原则。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详细记录管理层

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发表的明确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董事会审议股票股利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或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为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二）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为了更好的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在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订了《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至 2017 年，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回报股东，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

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7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如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2014 年	2,640.00	5,640.34	46.81%
2013 年	1,760.00	5,687.68	30.94%
2012 年	2,640.00	8,464.47	31.1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7,040.00
最近三年年均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97.5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06.71%

2012 年度，公司以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数 8,800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6,400,000 元，剩余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013 年度，公司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数 8,800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7,600,000 元，剩余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014 年度，公司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数 17,600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6,400,000 元，剩余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九、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百洋股份分别与华太药业股东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华太药业承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5000 万元和 6000 万元。若上述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相关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则由相应股东进行补偿。相关盈利预测补偿的具体安排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二、盈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情况和业绩承诺，未来三年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年份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根据业绩承诺计算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新增净利润（万元）	4,000	5,000	6,000
新增股份数量（万股）	7,951.94	7,951.94	7,951.94
新增股份对应的每股收益（元/股）	0.50	0.63	0.75

上述新增股份对应的每股收益高于上市公司现有的基本每股收益。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股东回报。

（三）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均对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股份锁定进行了约定。相关股份锁定的具体安排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四、（六）锁定期安排”。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公司已聘请境内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本次拟发行股份对象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关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根据自查结果及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十一、上市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百洋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百洋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前述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一）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分析

1、本次重组对公司 2015 年度每股收益的影响

（1）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备考每股收益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百洋股份 201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计报告（大信阅字[2016]第 29-00002 号），交易前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审定数）	2015 年度（备考数）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2	0.37

如上表所示，基本每股收益不存在因本次重组而被摊薄的情况。

（2）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备考每股收益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采用锁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为 19.55 元/股，假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上限 68,0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 34,782,606 股。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百洋股份 201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计报告（大信阅字[2016]第 29-00002 号），交易前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审定数）	2015 年度（备考数）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2	0.32

如上表所示，若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2015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而被摊薄的情况。

2、本次重组对公司 2016 年每股收益的影响

（1）本次重组即期回报测算的假设

假设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股票于 2016 年 7 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以便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对公司 2016 年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假设 2：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44,736,839 股；

假设 3：配套募集资金数额为上限 68,000 万元，股份发行数量为上限

34,782,606 股；

假设 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假设 5：2016 年度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与 2015 年度持平，即 2016 年度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5,707.84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108.32 万元；

假设 6：华太药业 2016 年度实现承诺业绩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一致，即 2016 年度华太药业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为 4,000 万元；

假设 7：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上市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600.00 万股为基础，测算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2,073.68 万股（不含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5,551.94 万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 3,478.26 万股测算），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假设 8：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假设 9：基本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以上假设及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2）本次重组即期回报的测算

根据上述假设，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预测）	
		不含配套募集资金	含配套募集资金
期末在外的普通股股数（万股）	17,600.00	22,073.68	25,551.94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万股）	17,600.00	19,464.03	20,913.3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5,707.84	9,707.84	9,707.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4,108.32	8,108.32	8,108.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	0.50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2	0.50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42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	0.23	0.42	0.39

根据上述测算及假设，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提升上市公司的股东回报。但如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则本次重组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措施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顺应医药行业的发展趋势，提升公司的平台化价值

近年来，多因素共同推动医药行业长期维持高景气度。一方面，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速、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加快、现代社会居民健康意识的不断提升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的逐年增加，我国居民对药品的需求持续增长；另一方面，随着新医改的不断深化，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和药品供应保障体系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将逐步建立，我国医疗卫生将建立起安全、有效、方便、廉价的服务体系，这将进一步扩大消费需求和提高用药水平。同时，国家大力支持兼并重组，资本市场为公司并购优质资源创造条件，逐步发展壮大的国内医药公司频频借助资本优势拓展业务领域、丰富产品线，实现企业产品和业务的快速扩张。

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可以实现对华太药业的全资控股，提升管理效率，进入医药行业领域中的妇科用药及儿童用药领域，建立公司构筑妇幼健康产业平台。未来，上市公司将依靠现有平台，借助于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进一步丰富公司在妇儿科用药领域的产品线，加速实现成长为国内领先的妇儿科医药制造商的战略目标，不断拓展新的业务范围，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

2、加快配套融资项目实施，提高股东回报

本次配套融资用于标的公司新建项目的投入、现有生产线技改及营销网络拓展、医药研发中心的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扩张产品线，提升平台业务规模提供有力保障，是上市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通过上述配套融资项目的实施，上市公司将实现公司业务的

可持续发展，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配合独立财务顾问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提高股东回报

为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努力提升股东回报。

（三）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履行如下承诺，以确保上市公司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未来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第十六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阅了本公司董事会提供的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资料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股份的相关情况，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荣冠投资系百洋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因此，荣冠投资与百洋股份存在关联关系。同时，本次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裘德荣、雷华夫妇及其女裘韧合计持有百洋股份 9.5570%股权，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植融云、明道德利合计持有百洋股份 11.3885%，将成为持有百洋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主体均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中规定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等重组相关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必要的授权、批准和同意后即可实施。

5、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

议公告日。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决定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该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的 90%，经交易协商确定为 15.20 元/股。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股票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亦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决定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协商确定为 19.55 元/股。

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安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及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此外，我们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督公司合法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认为：

1、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交易已经百洋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所涉资产均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且资产评估假设、方法合理，本次交易的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价格是以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体现了交易价格的客观、公允；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市场地位，改善经营业绩，增强持续发展能力，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问题；

5、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6、交易对方就相关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不足预测净利润数的情况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协议约定明确，相关补偿安排合理、可行；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8、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百洋股份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三、法律顾问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百洋股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具有作为本次交易发行对象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具有作为本次募集资金发行对象的主体资

格。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取得的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尚需取得百洋股份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即可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标的公司均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必要的资质证书，并且上述资质证书目前均处在有效期内；标的公司取得的上述主要资产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他项权利限制；标的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

（七）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和人员转移或人员安置问题。

（八）本次交易中百洋股份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方已对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承诺方作出的相关承诺对承诺方构成合法有效的义务，若承诺方的承诺得到有效实施，可有效避免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方华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九）本次交易中百洋股份已依法履行了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事项或其他安排。

（十）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第十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法定代表人:	冉云
电话:	021-68826801
传真:	021-68826800
经办人员:	黄卫东、卫明、徐学文、祁红威

二、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负责人:	张学兵
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经办律师:	韦忠、吴谦

三、审计机构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	胡咏华
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宁光美、曾日健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座18层南区
法定代表人:	黄世新
电话:	010-88337302
传真:	010-88337312
经办注册评估师:	冯光灿、曹辉

第十八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全体董事签字：

孙忠义

蔡晶

吴昊天

刘小玲

胡国强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4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同意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独立财务顾问已对《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独立财务顾问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冉云

项目主办： _____ _____ _____
黄卫东 卫明 徐学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4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韦 忠

吴 谦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4 月 24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大信阅字[2016]第 29-00002 号”审阅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29-00029 号”号审计报告的财务数据，且所引用财务数据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单位负责人：_____

胡咏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宁光美

曾日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4 月 24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数据，且所引用评估数据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黄世新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冯光灿

曹辉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24日

第十九节 备查文件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备查文件

- 1、百洋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百洋股份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 3、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
- 4、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
- 5、标的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6、百洋股份 2014-201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 7、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 8、国金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9、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3:00 至 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9号
电话：	0771-3210585
传真：	0771-3212021
联系人：	欧顺明、李逢青

（二）独立财务顾问之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电话：	021-68826801
传真：	021-68826800
联系人：	黄卫东、卫明、徐学文

投资者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上查阅《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或其摘要全文。

（此页无正文，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签章页）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4日